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Daye Garden Machinery Co., Ltd.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5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 6 月 14 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叶晓波、ANGELICA PG HU 和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舒亚波、余珍金、祝莉琴、朱典悝、吴军、黄国永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叶以及股东香港谷泰、香港金德、德创骏博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公司股东远宁荟鑫、恒丰众创、德彼金、科叶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的徐来根、何烽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5、控股股东金大叶之股东韩月英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1）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

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按照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预案仅在上述条件于每一会计年度首次成就时启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①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②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三十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由公司回购股票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C.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D.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述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E.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F.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②控股股东增持

A.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C.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增持计划完成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D.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以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为限。

上述 C、D 款所列增持股份资金额度以孰低计算。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C.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④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大叶股份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发行人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叶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发行人股份，并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担任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叶晓波、ANGELICA PG HU、徐来根、何烽、朱典悝、吴军、黄国永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对发行人未来新任职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三）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叶及股东香港谷泰、香港金德、德创骏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若本公司/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减持数量：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②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A.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B.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C.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③减持价格：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2）本公司/本企业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发行人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3）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2、公司股东远宁荟鑫、恒丰众创、德彼金、科叶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减持数量：出于本企业自身需要，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②减持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A.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B.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C.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企业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发行人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3）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四）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叶晓波、ANGELICA PG HU、徐来根、何烽、贾滨、刘云、涂必胜、朱典悝、吴军、黄国永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大叶股份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叶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购回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叶晓波、ANGELICA PG HU 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徐来根、何烽、贾滨、刘云、涂必胜、舒亚波、余珍金、祝莉琴、朱典悝、吴军、黄国永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大叶股份承诺

（1）如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叶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叶晓波、ANGELICA PG HU、徐来根、何烽、贾滨、刘云、涂必胜、舒亚波、余珍金、祝莉琴、朱典悝、吴军、黄国永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④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

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

规定。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公司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规定相应期间的股利分配计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股东回报规划》。

4、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19年5月8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澳洲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了 85%，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较大影响。若境外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如主要出口国经济下行，气候条件不利于草坪生长，市场需求量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销售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单价、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汇兑损益等，同时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汽油发动机、锂电池及组件等部分原材料主要向百力通、本田、BMZ Holding GmbH 等国外供应商采购，以美元作为主要结算货币。因此，未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三）产品认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德国、法国、波兰、荷兰、俄罗斯、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比利时、美国、意大利、西班牙、捷克等国家，上述国家针对进口园林机械产品有明确的技术标准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针对欧盟市场的 CE、GS、EMC、NOISE、RED、RoHS 等认证资质；针对美国市场的 ETL、ANSI、EPA、CARB 等认证资质；针对澳洲市场的 RCM 认证资质；针对韩国市场的 KC 认证资质；针对巴西市场的 INMETRO 认证资质，保证了出口产品符合进口国质量、环保等要求。但如果进口国产品认证要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地区，除取得相应认证资格外，并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市场的销售金额较少，分别为 0.16 万元、784.29 万元和 2,413.4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1.05%和 3.08%。

我国园林机械产品向美国市场出口量与欧洲相比较少，但增速较快，公司于 2017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大叶北美致力于开拓北美市场。自 2018 年 3 月以来，美国向中国发起了多轮贸易战，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器人行业、机械领域、化学品、纺织品、食品、服饰及手袋、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和汽配产品等行业。目前，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尚未被列入中美贸易战加征关税清单，但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且直接涉及发行人出口产品，或者其他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将会给发行人市场开拓进程带来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安达屋集团、牧田、富世华集团、翠丰集团、HECHT、百力通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344.98 万元、51,781.33 万元和 49,871.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43%、69.35%和 63.70%，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3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14
三、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7
第一节 释义	23
第二节 概览	27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27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28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四、募集资金用途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1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33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市场风险	34
二、出口业务相风险	34
三、经营风险	36
四、财务风险	3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8
六、其他风险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	42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44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分公司情况.....	45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4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4
八、公司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57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8
十、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3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63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1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0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02
五、主要资产情况.....	105
六、特许经营权.....	113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13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20
九、业务发展规划和规划.....	12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6
一、独立性情况.....	126
二、同业竞争.....	127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0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137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3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3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4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4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4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	14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5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所签定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50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50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151
十、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54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合法合规情况.....	154
十二、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54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54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15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0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60
二、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具有预示作用的指标.....	16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8
五、主要税项.....	184
六、分部信息.....	187
七、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87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89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十、盈利能力分析.....	191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24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51
十三、本次发行对即期收益的摊薄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	256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59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4
一、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6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65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27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2
一、重要合同.....	272
二、对外担保事项.....	274
三、其他涉诉和仲裁事项.....	274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7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27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27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8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1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2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3
第十三节 附件	284
一、附件目录.....	284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28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大叶股份、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叶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有限公司
汇康电器	指	宁波汇康电器有限公司
金大叶	指	浙江金大叶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香港谷泰	指	香港谷泰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ONGKONG GOTEX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发行人股东
香港金德	指	香港金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ONGKONG KING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IMITED），发行人股东
德创骏博	指	余姚德创骏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远宁荟鑫	指	杭州远宁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恒丰众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丰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德彼金	指	杭州德彼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科叶投资	指	杭州科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大叶欧洲	指	DAYE Europe GmbH，发行人子公司
大叶香港	指	DAY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
大叶北美	指	Daye North America, Inc.，发行人子公司
领越智能	指	宁波领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SKA	指	SKA INTERNATIONAL PTY LTD
GOTEX	指	GOTEX INTERNATIONAL LTD
大叶安圭拉	指	DAYE INTERNATIONAL LTD
大叶工业	指	宁波大叶园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叶科技	指	宁波大叶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大叶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富世华集团	指	Husqvarna Group
牧田	指	牧田株式会社
翠丰集团	指	Kingfisher plc.
百力通	指	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
百力通澳大利亚	指	Briggs & Stratt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博世集团	指	Robert Bosch GmbH
汉斯·安海	指	Einhell Germany AG
创科实业、TTI	指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MTD	指	MTD Products, Inc.
TORO	指	The Toro Company
本田	指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STIGA Group	指	成立时名为 GGP（Global Garden Products Group）
BLACK&DECKER	指	Black & Decker Corporation
STIHL	指	Andreas Stihl AG & Company KG
安达屋集团	指	Groupe Adeo
Maxeda	指	Maxeda DIY Group
Grizzly	指	Grizzly Tools GmbH & Company KG
HECHT	指	HECHT MOTORS s.r.o.
Deere	指	Deere & Company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专业词汇		
排量	指	发动机活塞从上止点移动到下止点所通过的空间容积，是衡量发动机大小的重要指标
内燃机	指	通过使燃料在机器内部燃烧，并将其放出的热能直接转换为动力的热力发动机
锂电池	指	电极材料中使用了锂元素作为主要活性物质的一类电池
注塑	指	将熔断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各种塑料件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立，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二冲程汽油发动机	指	也称两冲汽油发动机，活塞两个行程完成一个工作循环的汽油发动机
四冲程汽油发动机	指	也称四冲汽油发动机，活塞四个行程完成一个工作循环的汽油发动机
CC	指	发动机气缸排量单位，1cc=1 毫升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代工生产商。由品牌商利用其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企业根据品牌商订单代工生产，最终由品牌商销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企业根据品牌商的产品规划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然后按品牌商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品牌商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自主品牌制造商。生产企业经营自有品牌

CB	指	CB 体系（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的 IEC 体系）是 IECCE 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IECCE 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EC 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 CB 测试报告和 CB 测试证书在 IECCE 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
EMC	指	电磁兼容性（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的英文缩写，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该环境中任何设备构成不能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法文），欧盟安全认证，通过 CE 认证的产品可以在整个欧盟流通
GS	指	Germany Safety，德国安全认证。通过 GS 认证的产品可以在包括德国在内的整个欧盟流通
EPA	指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美国环保署认证，发动机设备、车辆水处理设备、农药等多项产品需通过检验和认证，主要目的是保护人类健康和自然环境
NOISE	指	户外用设备在环境中的噪声辐射，户外使用的设备的指令号为：2000/14/EC 的噪声排放指令是由欧洲议会及欧盟于 2000 年 7 月 3 日颁布的，该指令颁布的目的是协调成员国的国家标准对噪声排放限制的设定，以及在生产阶段对产品标识的要求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该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INMETRO	指	巴西制定的认证政策，要求进口到当地、属于强制性类别的减震器必须按照要求进行产品测试及工厂质量管理体系审核。INMETRO 证书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内，生产商每年都必须接受 OCP（第三方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并支付 INMERTO 年费
ETL	指	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ETL 认证是北美一项安全认证，在北美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RCM	指	表明遵守澳大利亚、新西兰通讯及媒体管理局强制性标准及要求的标记
ANSI	指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美国国家标准学会，国际标准化委员会（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5 个常任理事成员之一，4 个理事局成员之一，参加 79% 的 ISO/TC 的活动，参加 89% 的 IEC/TC 活动
CARB	指	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2007 年 4 月 27 日，CARB 根据该调查举行公众听证会，批准“空中传播有毒物质的控制措施 Airborne Toxic Control Measure，以下简称 ATCM）”。2008 年 4 月，最终定稿编号为 93120-93120.12
KC	指	Korea Certification，韩国国家统一认证标志，根据《韩国电气用品安全管理法》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电气用品安全认证分为强制性认证及自律（自愿）性认证两种，属于强制性产品中的所有电子类产品必须获得 KC Mark 认证后才可以韩国市场上销售
RED	指	无线设备指令。2017 年 6 月 13 日之后，欧盟市场上只允许销售按照新的 RED 2014/53/EU 评估的无线设备。无线产品能够合法地在欧盟国家销售之前，必须根据 RED 指令执行测试取得认可，同时也必须拥有 CE-mark

欧 II	指	欧洲 II 号标准的简称，它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 91/441/EEC 制订的统一指令，涵盖了不同类型汽车排放的有关规定
欧 V	指	欧洲 V 号标准的简称，它是欧洲经济委员会制订的统一指令，涵盖了不同类型汽车排放的有关规定。欧 V 要求在欧洲实施排放标准的第五阶段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Daye Garden Machinery Co.,Ltd.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晓波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17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58 号

设立方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经营范围：园林机械及配件、农业机具、园林机具、电动工具、清洁设备、电器配件、电机、电子元器件、汽油机及模具的制造、加工、测试。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金大叶持有公司 5,28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叶晓波先生控制的金大叶、香港谷泰、德创骏博分别持有发行人 44%、24%、7.50%的股份，叶晓波先生、ANGELICA PG HU 女士控股的香港金德持有发行

人 12% 的股份。叶晓波先生、ANGELICA PG HU 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7.5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

公司是国内园林机械行业领先企业，割草机龙头企业，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副理事长单位，是浙江省安监局认可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是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内燃机及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获得过国际环保署颁发的低碳制造计划铂金奖证书。公司自 2009 年起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拥有专利 1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公司实验室为德国 TUV 南德集团授权认可的目击电气测试实验室。公司的“自走式高效环保园林汽油割草机”和“低排放低噪音轻型化二冲程汽油割灌机”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割草机产品是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向社会推荐产品”。以自主研发实力和产品质量为基础，公司还致力于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负责制定或参加起草国家和行业标准 8 项，是中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

公司重视质量管理和体系建设，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通过全球 CB 认证，欧盟 CE 认证、EMC 认证、RoHS 认证、NOISE 认证、RED 认证和欧 V 认证，德国的 GS 认证，北美 ETL 认证、ANSI 认证、EPA&CARB 认证，澳大利亚、新西兰的 RCM 认证等多项国际进口认证。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成为国际园林机械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 ODM 生产商，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制造规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销往德国、法国、波兰、荷兰、俄罗斯、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比利时、美国、意大利、西班牙、捷克等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安达屋集团、牧田、富世华集团、翠丰集团、HECHT、百力通等。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636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98,764.46	74,802.21	61,654.25
负债总额	59,061.85	41,371.23	33,684.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02.61	33,430.98	27,970.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702.61	33,430.98	27,970.2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8,290.89	74,662.06	52,408.86
营业利润	5,637.31	6,079.00	3,450.37
利润总额	6,727.68	6,063.72	3,547.46
净利润	6,251.66	5,395.98	2,95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251.66	5,395.98	2,95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6.73	5,436.50	4,589.9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19	2,992.70	3,89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3.12	-1,886.86	-5,24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6.11	2,361.26	5,505.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6.25	-423.41	339.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5.95	3,043.69	4,492.6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7	1.33	1.25
速动比率（倍）	0.51	0.69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78%	55.12%	54.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9	5.46	4.32
存货周转率（次）	1.97	2.47	2.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72.45	7,729.35	5,038.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4	31.52	17.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3	0.25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5	0.25	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1	2.79	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45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45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2	0.45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	0.45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0	17.58	1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8	17.71	23.0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9%	0.01%	0.02%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新增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	58,495.89	46,000.00	2 年	领越智能

为加快项目进度，充分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00 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每股发行价：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1 元（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元（在【】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发行市净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田稼、郑光炼
项目协办人：	朱屹峰
项目经办人：	张大山、李广庆、郑亦轩、黄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0
传真：	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	沈海强、程慧、杨婕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703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徐晋波、吴长木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8号401室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经办评估师：	夏剑峰、刘臻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

名称：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0900120510531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279
传真：	0755-82083295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和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波动风险

园林机械产品消费地区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澳洲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了 85%，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较大影响。若境外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如主要消费地区经济下行，气候条件不利于草坪生长，市场需求量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发展和人们对居住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园林机械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但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一些具有较强研发设计能力的内资企业通过质量控制、产品创新等策略取得了相应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国际知名园林机械企业如富世华、牧田也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利用资金和研发实力优势，以自有高端品牌产品向海外出口。公司作为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产品定位于中高端且在性价比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如果公司后续发展资金不足以有效扩大产能，或无法有效进行新产品市场开拓，进而无法保持市场份额，将存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出口业务相关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销售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单价、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汇兑损益等，同时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汽油发动机、锂电池及组件等部分原材料主要向百力通、本田、BMZ Holding GmbH 等国外供应

商采购，以美元作为主要结算货币。因此，未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二）产品认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德国、法国、波兰、荷兰、俄罗斯、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比利时、美国、意大利、西班牙、捷克等国家，上述国家针对进口园林机械产品有明确的技术标准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针对欧盟市场的 CE、GS、EMC、NOISE、RED、RoHS 等认证资质；针对美国市场的 ETL、ANSI、EPA、CARB 等认证资质；针对澳洲市场的 RCM 认证资质；针对韩国市场的 KC 认证资质；针对巴西市场的 INMETRO 认证资质，保证了出口产品符合进口国质量、环保等要求。但如果进口国产品认证要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地区，除取得相应认证资格外，并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市场的销售金额较少，分别为 0.16 万元、784.29 万元和 2,413.4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1.05%和 3.08%。我国园林机械产品向美国市场出口量与欧洲相比较少，但增速较快，公司于 2017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大叶北美致力于开拓北美市场。自 2018 年 3 月以来，美国向中国发起了多轮贸易战，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器人行业、机械领域、化学品、纺织品、食品、服饰及手袋、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和汽配产品等行业。目前，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尚未被列入中美贸易战加征关税清单，但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且直接涉及发行人出口产品，或者其他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将会给发行人市场开拓进程带来不利影响。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并按相关规定享受一定的出口退税优惠，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出口的园林机械各品种出口退税率为 15%。根据财政

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6]113号）的规定，自2016年11月1日起，公司出口的园林机械各品种出口退税率提高为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大幅度降低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安达屋集团、牧田、富世华集团、翠丰集团、HECHT、百力通等。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5,344.98万元、51,781.33万元和49,871.9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7.43%、69.35%和63.70%，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分别为33,032.19万元、49,574.38万元和53,853.76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82.36%、86.37%和86.72%，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4,513.54万元、5,243.59万元和5,788.43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11.25%、9.14%和9.32%。如果未来受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以及随着国内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调整，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5年12月10

日发布《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5]8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5331001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备案复函（国科火字[2019]8 号）和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9〕1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8331005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2018 年度公司减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相关政策调整，或者公司自身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导致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产品创新性风险

消费者在高效节能、安全环保、动力性能等方面对园林机械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利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的核心技术、设计能力和创新文化，加强了产品结构调整和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专利 1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较强的研发能力为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如果公司后续发展资金无法持续投入新技术的研发，无法保持在产品开发及制造能力等方面的行业优势地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大叶欧洲、大叶北美、大叶香港三家境外子公司。境外公司定位于境外客户开拓、客户维护和售后服务。境外经营面临文化差异、语言障碍以及价值观冲突等困难，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拓展可能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当地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对公司开展业务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六）ODM模式不具有自主品牌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 ODM 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的园林机械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ODM 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

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了 85%。ODM 模式下，公司受主要客户需求影响较大，如果公司发展资金不足以支持公司发展自主品牌和拓展自主销售渠道，当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客户受到不利影响，更改或减少向公司采购的订单，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财务风险

（一）存货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95.55 万元、25,871.34 万元和 36,734.75 万元，存货规模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2%、34.59%和 37.19%。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构成，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存货规模的扩大，公司若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及存货管理，则存在存货余额较大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294.90 万元、14,212.54 万元和 16,868.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4%、19.00%和 17.08%。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预计将持续增加，若其增长速度超过了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将导致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下降，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尽管大部分客户与公司保持了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大，可能存在因客户延迟支付货款而导致的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新增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项目实施包括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生产流水线的安装测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实施受众多关键环节的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设备采购等环节受市场变化、施工主体、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均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

（二）募集资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增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全部达产后，将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及对未来市场需求趋势的分析，但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受产业政策、客户需求、竞争情况及未来技术发展等因素影响，任何因素的变化，均可能使得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三）募集资金实施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87%、17.58%和 17.10%。本次发行成功后，将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增长，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园林机械制造涉及到工业设计、机械设计与制造、发动机设计与制造、电机工程、锂电池管理系统、智能控制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生产工艺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已经掌握了一系列园林机械的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并对重要技术通过专利申请等法律手段进行了保护。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或因其他原因造成核心技术泄密，将可能削弱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从而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园林机械行业在设计开发、精密制造、生产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具有知识密集型特征，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如果公司的关键技术人才流失，而公司又无法在短期内找到拥有类似素质和经验的新员工来取代离职员工，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共用商号及商标标识相似的风险

除公司使用“大叶”商号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大叶工业、大叶科技、宁波大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波大叶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大叶投资有限公司存在使用“大叶”商号的情形；同时，大叶工业的部分商标与公司少数商标，虽然核定使用的具体商品范围不同，但标志相似。

公司产品主要向国际品牌制造商、国际建材和综合超市集团、园林机械专业批发商等专业辨别能力较强的客户销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领越智能正在建设实施“新增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随着“领越”商号应用，共用商号带来的潜在影响将进一步降低；同时公司主要采用 ODM 方式销售，自主品牌销售较少且基本未采用相似商标。尽管存在上述情况，但共用商号及商标标识相近客观存在导致客户、供应商对商号或商标出现误读、混淆的可能，也存在由于相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不当行为，对公司商誉或业务形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自 2009 年起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形成覆盖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力类及锂电力类产品系列的专利体系，拥有发明专利 61 项。鉴于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公司的知识产权若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公司一直以来注重自主研发，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仍存在相关竞争者认为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的风险，并因此产生争议或纠纷。如果公司在相关争执、纠纷中最终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过错方，公司可能面临承担经济赔偿等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未决专利诉讼情况如下：

因发明专利权纠纷，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认为发行人申报出口的“割草机”产品涉嫌侵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9）浙 02 民初 223 号案件处于诉讼过程中，尚未了结，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于上述诉讼中以败诉结案，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

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涉诉和仲裁事项”。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叶晓波、ANGELICA PG HU 控制公司 87.50% 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叶晓波、ANGELICA PG HU 合并控制的股份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等方式改善治理结构，但股权的相对集中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能力，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Daye Garden Machinery Co.,Ltd.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晓波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17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58 号

邮政编码：315403

联系电话：0574-62569800

传真号码：0574-62569808

网址：www.dayepower.com

电子邮箱：zjb01@dayepowe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吴军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大叶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大叶有限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大叶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由境外法人 SKA 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8 万美元。

2006 年 2 月 14 日，余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独资经营宁波大叶园林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余外经贸资（2006）24 号），同意大叶

有限设立。同日，大叶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外字[2006]0062 号）。

2006 年 2 月 17 日，大叶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浙甬总字第 00976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叶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SKA	108	100.00
	合计	108	100.00

（二）大叶股份设立情况

2016 年 11 月 22 日，经大叶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由有限公司原有 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大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大叶有限取得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甬外资余姚备 201600050）。

2016 年 12 月 10 日，东洲评估对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大叶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评报字[2016]第 1094288 号），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92,014,372.21 元。

2016 年 12 月 10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批准，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2117 号）所确定的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大叶有限净资产额 243,969,248.33 元整体变更出资设立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000.00 元，其余 123,969,248.3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对大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2118 号）。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大叶	5,280	44.00
2	香港谷泰	2,880	24.00
3	香港金德	1,440	12.00
4	德创骏博	900	7.50

5	远宁荟鑫	636	5.30
6	恒丰众创	420	3.50
7	德彼金	324	2.70
8	科叶投资	120	1.00
合计		12,000	100.0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发生过以下股权收购事项：

（一）收购大叶欧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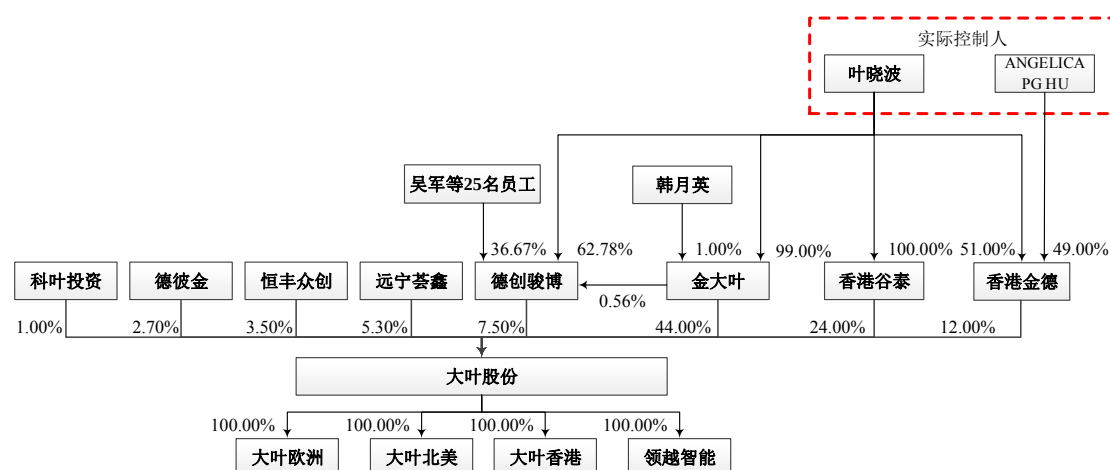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7日，公司与叶晓波和ERE Be-teiligungs GmbH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叶晓波和ERE Be-teiligungs GmbH分别以60万欧元和40万欧元价格将持有的大叶欧洲60%和40%股权转让给公司。大叶欧洲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五、（二）大叶欧洲”。

（二）收购领越智能

2018年2月5日，公司与中节能循环经济（昆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嘉兴融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以3,960万元和2,040万元收购中节能循环经济（昆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嘉兴融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领越智能66%和34%股权。领越智能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五、（一）领越智能”。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领越智能

公司名称	宁波领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AFABA07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晓波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28号			
经营范围	智能环保装置的研发、制造、加工；园林机械及配件、农业机具、园林机具、电动工具、清洁设备、电器配件、电机、电子元器件、汽油机及模具的制造、加工、测试、研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股东构成	大叶股份持有100%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年2-12月	11,141.85	5,706.20	-244.54

注：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大叶欧洲

公司名称	DAYE Europe GmbH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			
董事	叶晓波、Jan Jensen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Parkstraße 1a, 66450 Bexhach, Germany			
主营业务	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股东构成	大叶股份持有 100%股权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欧洲市场销售及售后服务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 年度	2,911.83	845.37	-166.69

注：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大叶北美

公司名称	Daye North America, Inc.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6 日			
授权股本	10 万股			
董事	叶晓波			
注册地/主要生产 营地	c/o 1601 Walnut Street, Cary, North Carolina			
主营业务	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从事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北美市场销售及售后服务			
股东构成	大叶股份持有 100%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 年度	586.99	136.02	-200.17

注：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4、大叶香港

公司名称	DAY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			
授权股本	50 万股			
董事	叶晓波、徐来根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湾仔骆克道 193 号东超商业中心 2103 室			
主营业务	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大叶股份持有 100%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 年度	-	-	-

注：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R6P780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5日
负责人	叶晓波
营业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路15号1幢1709室
经营范围	园林机械及配件、农业机具、园林机具、电动工具、清洁设备、电器配件、电机、电子元器件、汽油机及模具的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的研发、测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大叶持有公司 5,28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金大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金大叶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2GTG8W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实收资本	5,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晓波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余姚市四明广场4幢120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店铺、厂房租赁，日用品批发、零售，营销策划及会务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营业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年度	5,809.48	5,485.83	-8.05

注：财务数据经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大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晓波	5,445	99
2	韩月英	55	1
合计		5,500	100

注：韩月英系叶晓波母亲。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叶晓波先生控制的金大叶、香港谷泰、德创骏博分别持有发行人 44%、24%、7.50%的股份，叶晓波先生、ANGELICA PG HU 女士控股的香港金德持有发行人 12%的股份。叶晓波先生、ANGELICA PG HU 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7.5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叶晓波，男，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191971*****，住所：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保庆路***弄*号***室。

ANGELICA PG HU，女，澳大利亚国籍，护照号：PA879*****，住所：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保庆路***弄*号***室。

叶晓波先生和 ANGELICA PG HU 女士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二）其他股东情况

1、香港谷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谷泰持有公司 2,88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4%。香港谷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ONGKONG GOTEX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1 日			
授权股本	10,000 港币			
董事	叶晓波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洛克中心 19 层 C 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			
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 年度	497.94	357.93	0.05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谷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份（股）	出资比例（%）
1	叶晓波	1	100
合计		1	100

2、香港金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金德持有公司 1,44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2%。香港金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ONGKONG KING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1 日			
授权股本	10,000 港币			
董事	叶晓波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洛克中心 19 层 C 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			
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 年度	258.93	250.33	0.02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金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份（股）	出资比例（%）
1	叶晓波	5,100	51
2	ANGELICA PG HU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

3、德创骏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创骏博持有公司 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7.50%。德创骏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余姚德创骏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PCT0X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30日			
认缴出资额	1,8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金大叶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月英）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28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年度	1,801.07	1,790.22	-4.7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创骏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大叶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0.5552
2	叶晓波	有限合伙人	1,130.00	62.7778
3	吴军	有限合伙人	80.00	4.4444
4	罗国源	有限合伙人	80.00	4.4444
5	朱典悝	有限合伙人	50.00	2.7778
6	吕小萍	有限合伙人	50.00	2.7778
7	童柏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8	肖贤刚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9	金祖挺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10	舒亚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11	韩剑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12	吴澎	有限合伙人	26.00	1.4444
13	刘景雷	有限合伙人	22.00	1.2222
14	鲍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15	程永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16	董黎慧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17	鲁维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18	余珍金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19	段厚龙	有限合伙人	16.00	0.8889
20	王军焕	有限合伙人	16.00	0.8889
21	祝莉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22	鲁凤仙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23	阳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24	汪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25	汪春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26	魏赞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27	兰养琳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合计		-	1,800.00	100.0000

4、远宁荟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远宁荟鑫持有公司 636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30%。远宁荟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远宁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4PC5K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认缴出资额	32,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何烽）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甘水巷 46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年度	31,349.71	31,349.71	-152.37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远宁荟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3125
2	夏卫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3750
3	莫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3750
4	陈云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3750
5	吴铮	有限合伙人	2,500.00	7.8125
6	陈伟	有限合伙人	2,500.00	7.8125
7	张加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2500
8	阮正富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2500
9	赵宁	有限合伙人	1,800.00	5.6250
10	张世杰	有限合伙人	1,100.00	3.4375
11	山松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250
12	徐永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250
13	施克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250
14	楼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250
15	温相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250
16	潘春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250
17	童云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250
18	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250
19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250
20	吴玉书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625
21	娄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625
22	郑念桥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625

23	黄维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625
合计		-	32,000.00	100.0000

远宁荟鑫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该基金管理人已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893；远宁荟鑫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亦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K7252。

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35% 的合伙份额。赵宁为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 70% 的股权。赵宁，1973 年生，身份证号码：3306021973*****。近五年简历如下：2014 年至今，任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主任医师；2015 年至今，任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杭州远宁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5、恒丰众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丰众创持有公司 42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50%。恒丰众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丰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X586H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8日			
认缴出资额	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涉洲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246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年度	2,521.72	485.83	-4.67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丰众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涉洲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5	1
2	徐来根	有限合伙人	495	99
合计		-	500	100

毛涉洲为恒丰众创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1% 的合伙份额。毛涉洲，1967

年生，身份证号码：3302191967*****。近五年简历如下：2014 年至今，任余姚市万林塑料厂厂长；2016 年至今，任恒丰众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6、德彼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彼金持有公司 324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70%。德彼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德彼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11J1T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日			
认缴出资额	3,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茂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50号272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年度	4,945.47	2,758.47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彼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茂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1
2	孙晓虹	有限合伙人	900	30
3	杨文利	有限合伙人	750	25
4	刘征	有限合伙人	660	22
5	顾峥	有限合伙人	660	22
合计		-	3,000	100

张茂为德彼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1%的合伙份额。张茂，1972 年生，身份证号码：4130221972*****。近五年简历如下：2017 年至 2019 年 4 月，任诚为（天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至今，任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至今，任德彼金、杭州德和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来谊金融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至今，任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至今，任佛山傲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7、科叶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叶投资持有公司 12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

股份总数的 1.00%。科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科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04NY3N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5日			
认缴出资额	1,08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海宁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年度	720.24	704.94	0.03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叶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海宁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80.00	16.67
2	林王平	有限合伙人	720.00	66.67
3	李裕恬	有限合伙人	148.50	13.75
4	刘泽	有限合伙人	31.50	2.92
合计		-	1,080.00	100.00

刘海宁为科叶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16.67%的合伙份额。刘海宁，1953 年生，身份证号码：3301061953*****。近五年简历如下：2014 年任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至 2017 年，任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至 2018 年，任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至今，任科叶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至今，任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至今，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至今，任杭州信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4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1、金大叶

金大叶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

（一）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香港谷泰

香港谷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1、香港谷泰”。

3、香港金德

香港金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2、香港金德”。

4、德创骏博

德创骏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3、德创骏博”。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大叶及实际控制人叶晓波、ANGELICA PG HU 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金大叶	5,280.00	44.00	5,280.00	33.00
2	香港谷泰	2,880.00	24.00	2,880.00	18.00
3	香港金德	1,440.00	12.00	1,440.00	9.00
4	德创骏博	900.00	7.50	900.00	5.63
5	远宁荟鑫	636.00	5.30	636.00	3.98
6	恒丰众创	420.00	3.50	420.00	2.63
7	德彼金	324.00	2.70	324.00	2.03
8	科叶投资	120.00	1.00	120.00	0.75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4,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大叶	5,280.00	44.00
2	香港谷泰	2,880.00	24.00
3	香港金德	1,440.00	12.00
4	德创骏博	900.00	7.50
5	远宁荟鑫	636.00	5.30
6	恒丰众创	420.00	3.50
7	德彼金	324.00	2.70
8	科叶投资	120.00	1.00
	合计	12,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的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1、股东中的国有股份情况

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

2、股东中的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股东香港谷泰和香港金德为外资股东，其中香港谷泰持有公司 2,88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的比例为 24%，香港金德持有公司 1,44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的比例为 12%。

发行人目前外资股份的批复情况如下：

（1）2010 年 1 月 16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宁波大叶园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72 号），同意香港谷泰、香港金德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394.80 万美元和 276.36 万美元，增资后香港谷泰、香港金德的出资分别为 394.80 万美元和 276.36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30%和 21%。

（2）2016 年 9 月 23 日，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宁波大叶园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余区经[2016]12 号），同意 SKA、香港金德分别将持有公司 49%、

6%股权转让给金大叶，股权转让后香港谷泰、香港金德的出资分别为 394.80 万美元和 197.40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30%和 15%。

（3）2016 年 11 月 2 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甬外资余姚备 201600016），对金大叶、香港谷泰、香港金德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263.50 万元、184.74 万元和 76.91 万元进行备案，增资后香港谷泰、香港金德的出资分别为 2,850.00 万元和 1,42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30%和 15%。

（4）2016 年 11 月 11 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甬外资余姚备 201600021），对金大叶、香港谷泰、香港金德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55 万元、30 万元和 15 万元进行备案，增资后香港谷泰、香港金德的出资分别为 2,880.00 万元和 1,44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30%和 15%。

（5）2016 年 11 月 17 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甬外资余姚备 201600028），对德创骏博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进行备案，增资后香港谷泰、香港金德的出资分别为 2,880.00 万元和 1,44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27.4285%和 13.7142%。

（6）2016 年 11 月 21 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甬外资余姚备 201600030），对远宁荟鑫、恒丰众创、德彼金和科叶投资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636 万元、420 万元、324 万元和 120 万元进行备案，增资后香港谷泰、香港金德的出资分别为 2,880.00 万元和 1,44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24%和 12%。

（7）2016 年 12 月 2 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甬外资余姚备 201600050），对大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备案，变更后香港谷泰、香港金德的出资分别为 2,880.00 万元和 1,44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24%和 12%。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金大叶、香港谷泰受叶晓波控制，香港金德受叶晓波、ANGELICA PG HU 夫妇共同控制，德创骏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大叶。金大叶、香港谷泰、香港金德和德创骏博分别持有公司 44%、24%、12%和 7.50%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公司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也是为了回报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采用安排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德创骏博持有发行人 7.50%的股份，公司骨干员工通过持股德创骏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创骏博的股权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金大叶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0.5552	-
2	叶晓波	有限合伙人	1,130.00	62.7778	董事长、总经理
3	吴军	有限合伙人	80.00	4.4444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罗国源	有限合伙人	80.00	4.4444	财务部员工
5	朱典悝	有限合伙人	50.00	2.7778	研发总监、副总经理
6	吕小萍	有限合伙人	50.00	2.7778	退休
7	童柏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核心技术人员、项目主管
8	肖贤刚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核心技术人员、项目主管
9	金祖挺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产品设计师
10	舒亚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监事会主席、外销部副经理
11	韩剑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内销部经理
12	吴澎	有限合伙人	26.00	1.4444	生管部经理
13	刘景雷	有限合伙人	22.00	1.2222	品管部经理
14	鲍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外销部业务经理
15	程永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车间主任
16	董黎慧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财务部经理
17	鲁维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总师办主任
18	余珍金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监事、测试中心高级经理
19	段厚龙	有限合伙人	16.00	0.8889	车间主任
20	王军焕	有限合伙人	16.00	0.8889	车间主任
21	祝莉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办员工
22	鲁凤仙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单证组组长
23	阳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模具部经理
24	汪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美工组组长

25	汪春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采购部副经理
26	魏赞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软件管理员
27	兰养琳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核心技术人员、认证科科长
合计		-	1,800.00	100.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898 人、980 人和 886 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598	67.49
技术人员	113	12.75
销售人员	42	4.85
管理人员	133	15.01
合计	886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99	11.17
大专	109	12.30
中专及以下	678	76.52
合计	886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317	35.78
31-40 岁	292	32.96
41-50 岁	222	25.06
51 岁以上	55	6.21
合计	886	100.00

2018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为提高生产效率，减轻招工压力，2018 年公司对部分生产工艺进行了自动化水平提升，新增 13 台取件机械臂、1 台弧焊机器人工作站等；（2）由于行业固有特点，公司第一、四季

度为生产发货旺季，2017 年开始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应对突发性用工需求风险，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第四季度开始逐渐将装配车间的包装、搬运单元外包给劳务公司，2018 年将该模式在其他生产线普及应用；（3）2018 年，为了集中精力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将职工食堂、厂区物业委托给专业公司运营，减少了公司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注塑操作工、装配操作工、车间清洁等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以解决公司用工季节性缺工、流动性大的问题，保障发行人生产稳定持续进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劳动派遣用工的合法权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 93 人，低于用工总量的 1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任和解聘均依据法律法规办理。发行人所有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1、发行人社会保险情况

公司已按国家和余姚市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886 人，社会保险的缴交情况：695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191 人未缴纳，其中 147 人参加新农保，17 人为退休返聘，14 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现已缴纳），3 人在原单位缴纳，10 人为境外子公司员工和外籍人员。

2019 年 3 月，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大叶股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已按国家和余姚市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公司于2016年7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员工886人，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情况：843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43人未缴纳，其中17人为退休返聘，16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现已缴纳），10人为境外子公司员工和外籍人员。

2019年3月，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住房公积金账户开设至2019年3月11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3、报告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2016年发行人存在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测算，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额为242.73万元、住房公积金金额为77.62万元，如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大叶、实际控制人叶晓波和ANGELICA PG HU承诺：如因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此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本公司/本人愿意全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时，本公司/本人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发行人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十、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和“一、

（三）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和“一、（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六）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四）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九）承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情况”。

（十）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¹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

公司是国内园林机械行业领先企业，割草机龙头企业，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副理事长单位，是浙江省安监局认可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是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内燃机及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获得过国际环保署颁发的低碳制造计划铂金奖证书。公司自 2009 年起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拥有专利 1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公司实验室为德国 TUV 南德集团授权认可的目击电气测试实验室。公司的“自走式高效环保园林汽油割草机”和“低排放低噪音轻型化二冲程汽油割灌机”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割草机产品是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向社会推荐产品”。以自主研发实力和产品质量为基础，公司还致力于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负责制定或参加起草国家和行业标准 8 项，是中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

公司重视质量管理和体系建设，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通过全球 CB 认证，欧盟 CE 认证、EMC 认证、RoHS 认证、NOISE 认证、RED 认证和欧 V 认证，德国的 GS 认证，北美 ETL 认证、ANSI 认证、EPA&CARB 认证，澳大利亚、新西兰的 RCM 认证等多项国际进口认证。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成为国际园林机械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 ODM 生产商，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制造规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销往德国、法国、波兰、荷兰、俄罗斯、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比利时、美国、意大利、西班牙、捷克等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安达屋

¹ 数据来源：除特殊说明外，本章节数据来源于《Global Power Lawn & Garden Equipment》，2017 年 12 月，以及《Word Power Lawn & Garden Equipment》，2013 年 9 月，Freedonia

集团、牧田、富世华集团、翠丰集团、HECHT、百力通等。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园林绿化的修剪、树叶清理、道路除雪等，按用途可分为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等，其他动力机械主要包括吹吸叶机、扫雪机、微耕机等；公司产品按动力来源可分为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力类及锂电力类；按使用方式可分为步进式、手持式、智能式，其中步进式主要包括割草机、扫雪机、微耕机、梳草机，手持式主要包括打草机/割灌机、吹吸叶机、链锯、高枝剪、高枝锯等，智能式主要为割草机器人。

为满足下游客户的旺盛需求，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持续丰富完善产品种类，报告期为客户提供了 19 个产品种类、510 余种规格型号的园林机械，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种类
割草机		汽油割草机、交流电割草机、锂电割草机、割草机器人
打草机/割灌机		交流电打草机、锂电打草机
		汽油割灌机、锂电割灌机
其他动力机械	吹吸叶机	汽油吹吸叶机、交流电吹吸叶机、锂电吹吸叶机
	扫雪机	汽油扫雪机、交流电扫雪机、锂电扫雪机
	微耕机	汽油微耕机
	其他	锂电梳草机、锂电链锯、锂电高枝剪、锂电高枝锯等

公司主要产品图例及用途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汽油动力类	交流电力类	锂电力类	产品用途
割草机				主要应用于私人花园、公共绿地和专业草坪的草皮修剪
				

打草机 / 割灌机	打草机			主要应用于草坪、花园、牧场等地方的边角杂草的切割和修剪	
	割灌机			主要应用于修剪枯草灌木	
其他动力机械	吹吸叶机				主要应用于对杂草、树叶和其他杂物等进行吹、吸以及粉碎工作
	扫雪机				主要应用于去除道路上的积雪
	微耕机		-	-	主要应用于花园、田地和果园等的旋耕、犁耕、播种等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割草机	61,206.03	78.28	62,275.70	83.56	41,461.57	79.38
打草机/割灌机	2,439.92	3.12	5,064.14	6.79	6,105.18	11.69
其他动力机械	7,123.29	9.11	3,419.90	4.59	2,397.21	4.59
配件	7,419.87	9.49	3,772.74	5.06	2,265.54	4.34
合计	78,189.11	100.00	74,532.48	100.00	52,229.50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依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并通过 ERP 系统对主要经营环节进行过程控制和信息化管理。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主要采购物料包括发动机及组件、五金件、塑料粒子、锂电池及组件、电器件、钢材、包装材料、电机、变速箱等。对于一般物料，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制定和执行采购计划；对于进口发动机等进口件，由于供应商交货周期相对较长，发行人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和执行采购计划的同时，通常会结合预估订单适当安排备货；对于塑料粒子，由于其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为控制采购成本，公司会根据年度预估采购量，结合市场价格走势和行业经验，在预判的价格低点适当增加备货。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和《产品防护控制程序》等制度，由采购部统一负责，与营销中心、生管部、品管部、仓储部共同执行，对供应商资格、请购审批、采购实施、检验入库等环节进行综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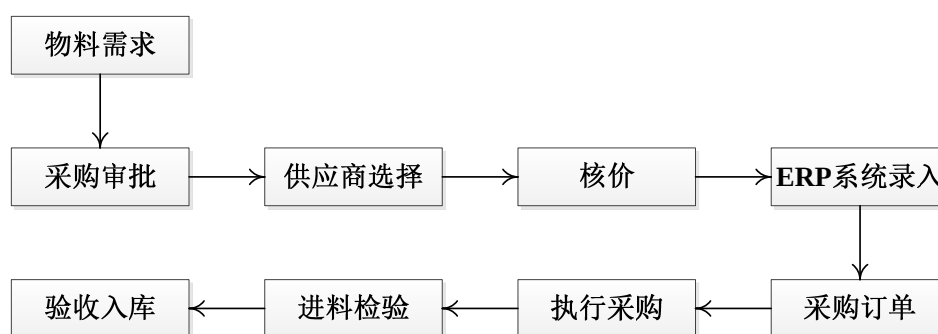
（1）供应商资格

公司采购部与品管部、开发部和工程部共同成立评估小组，依照《供应商基本资料表》、《供应商调查问卷》、《供应商评选记录表》对候选供应商进行评鉴，综合考量其现场管理水平、组织制度、供货能力、品质能力、价格、售后服务等。考核通过的供应商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由总经办录入 ERP 系统中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纳入采购系统。同时，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定期跟踪评估，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动态维护。

（2）请购与采购实施

对于备货采购，公司由生管部在 ERP 系统中填写《请购单》；对于其他物料采购，生管部根据销售订单以及订单相关产品的 BOM，通过 ERP 系统生成《请购单》。采购人员根据《请购单》内容在系统上进行请购申请，部门经理审核通过后生成《采购订单》，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订单实施采购。公司请购与采购实施

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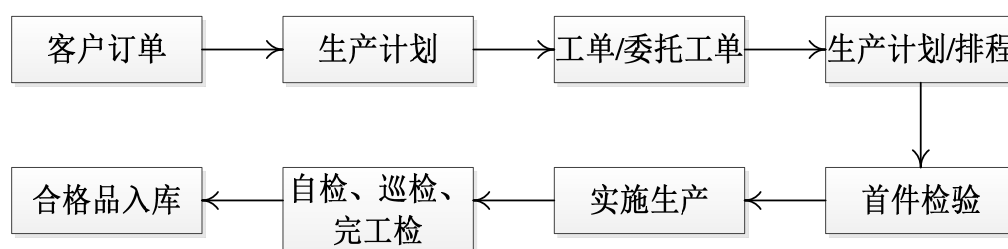
（3）检验入库

公司仓管员根据供应商送货单在 ERP 系统生成《采购验收入库单》，品管部依据《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对采购物料执行进料检验，检验合格后仓储科依据《产品防护控制程序》办理入库和防护管理，不合格品依据《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置。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管理。生管部接到营销中心的客户订单后制定《周排程》并向生产车间下发《生产工单》，组织生产。

由于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机械外观、包装设计等方面有严格要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执行“首件确认”原则。零部件车间正式量产前，由技术人员负责模具、机器设备参数调试，车间主管与品管人员共同进行首件确认，确认合格后以《首(末)件检验标识卡》标识并正式量产。装配车间正式量产前，由车间主管和检验员依照工单进行配件核对确认，对装配线首件产品按照作业标准书逐站确认，首件测试合格后，由巡检员填写《首件检查表》，车间主管填写《产品制造流程单》，生产车间按照确认后的流程进行批量生产。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除“以销定产”外，由于公司割草机销售规模较大，而割草机底盘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工序较复杂，公司为确保生产旺季的供货能力，通常结合预估订单，对割草机底盘进行适当的备货生产。

由于生产出货时设备产能、场地及人员紧张，公司将部分注塑加工等工序委托给专业的外协单位进行生产，外协单位均经过公司严格的资质条件、技术设备、供货能力审查。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发生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405.79万元、634.39万元和643.4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外协厂商	内容	金额（万元）	占外协加工费的比例（%）
2018年	余姚市君远塑料制品厂	注塑加工	152.81	23.75
	余姚市景润塑料制品厂	注塑加工	66.35	10.31
	余姚市城区军意塑料制品厂/ 余姚市伟意塑料制品厂	注塑加工	43.52	6.76
	余姚市跬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41.43	6.44
	余姚市文天塑模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38.86	6.04
	合计		342.97	53.30
2017年	余姚市君远塑料制品厂	注塑加工	141.57	22.32
	余姚市城区军意塑料制品厂	注塑加工	60.08	9.47
	余姚市昌利汽车配件厂	注塑加工	37.50	5.91
	余姚市完美塑化经营部	注塑加工	35.13	5.54
	余姚市常红机械五金厂	注塑加工	32.41	5.11
	合计		306.69	48.35
2016年	余姚市君远塑料制品厂	注塑加工	56.48	13.92
	余姚市昌利汽车配件厂	注塑加工	42.64	10.51
	宁波优普勒机电零件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28.27	6.97
	余姚市城区军意塑料制品厂	注塑加工	26.94	6.64
	余姚市蓝翔机械厂	注塑加工	24.53	6.04
	合计		178.85	44.08

注1：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外协单位已合并计算外协金额；余姚市城区军意塑料制品厂股东为鲁成尧，余姚市伟意塑料制品厂股东为鲁军怀，鲁成尧、鲁军怀系父子关系；

注2：余姚市完美塑化经营部、余姚市常红机械五金厂为2017年新进入前五名的外协单位，其中余姚市完美塑化经营部2016年外协加工金额为5.11万元，余姚市常红机械五金厂2016年外协金额分别为14.11万元，未进入前五名；

注3：余姚市景润塑料制品厂、余姚市跬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文天塑模有限公司为2018年新进入前五名的外协单位，上述外协单位经发行人供应商审评通过后于2017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2017年外协金额分别为30.74万元、17.02万元和10.17万元，未进入前五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外协单位中不拥有权益，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85%以上，主要销往德国、法国、波兰、荷兰、俄罗斯、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比利时、美国、意大利、西班牙、捷克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为国际园林机械品牌生产商在中国设立的企业，其采购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内销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外销	74,191.89	94.89	66,850.27	89.69	44,519.76	85.24
内销	3,997.22	5.11	7,682.22	10.31	7,709.73	14.76
主营业务收入	78,189.11	100.00	74,532.48	100.00	52,229.5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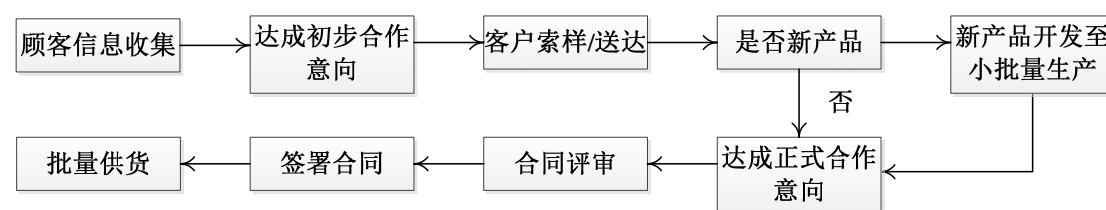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ODM的销售模式。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园林机械行业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国际品牌制造商、国际建材和综合超市集团、园林机械专业批发商已树立了牢固的品牌形象，并占据了大部分市场销售渠道，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质量管理水平、生产制造规模，与上述范围的国际知名企业合作，以ODM的方式从事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向上述客户供货。同时，公司设立子公司大叶欧洲、大叶北美，不断完善国际营销网络，逐步实施“MOWOX”等自主品牌推广，少量采用OBM模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ODM、OBM模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ODM	68,534.20	87.65	69,517.02	93.27	48,926.25	93.68
OBM	2,235.04	2.86	1,242.72	1.67	1,037.71	1.99
配件	7,419.87	9.49	3,772.74	5.06	2,265.54	4.34
主营业务收入	78,189.11	100.00	74,532.48	100.00	52,229.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流程和收款模式如下：

（1）销售流程

公司设置营销中心负责市场运作和管理的工作，具体包括市场开拓、客户关系维护、价格策略、合同制定和管理等。公司销售流程情况如下：



（2）收款模式

公司对国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 TT、OA、LC。对于信用记录良好的长期合作客户，公司通常给予其 60-120 天的信用账期，主要采用 TT 的结算方式；对于新客户或者规模较小的客户，公司一般在签订订单时要求其支付 20%-30% 比例的预付款，并采取“前 TT”（即收到电汇款后将提单邮寄给客户）的付款方式；对于个别信用状况较好，订单规模较大的长期客户，公司采用 OA 方式结算，即货物出口后，公司将提单寄交客户，客户 100 天内付款；对于 LC 方式结算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 30-120 天的信用期。

此外，为降低收款风险，公司为出口产品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货物保险，为公司出口贸易收汇提供保障。若发生坏账损失，中信保将提供最高比例为 90% 的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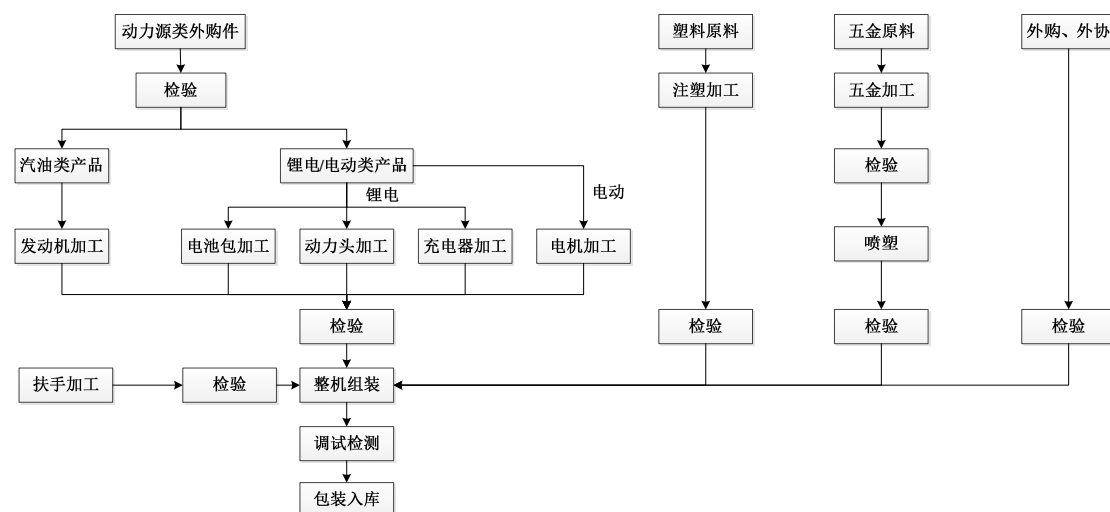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上下游发展情况、企业发展阶段等综合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供货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也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仍将采用上述经营模式。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我国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C3572）。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工信部、发改委、国家林业局。

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自律机构主要是中国林业机械协会。中国林业机械协会主管部门为国家林业局，登记机关为国家民政部，常设机构为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秘书处，设有木材加工机械分会、人造板机械分会、园林机械分会、营林机械分会、小型动力机械及工具分会、木材采伐与运输机械分会、林业工具与木工刀具分会、竹工机械分会、森林保护机械分会和上海办事处等 10 个分支机构。主要负责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引导行业自律、推进技术进步、促进技术创新、开展品牌塑造、提供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国内园林机械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时间	法规政策	发文部门	相关内容
201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林业重点工程建设
2012年11月18日	《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加强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加快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道路绿化和绿道建设；不断完善绿地系统综合功能
2011年7月13日	《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 2011-2020》	国家林业局	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9.5%；乡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0%，村屯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25%，校园绿化覆盖率达到 35%，军事管理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65.6%
2011年3月27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在农林领域，该文件鼓励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鼓励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
1992年6月22日	《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国务院	要求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并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绿化任务

（二）行业发展概况

园林机械最早起源于欧洲，20 世纪初，国外发达国家和地区已开始使用园林机械代替繁重的体力劳动。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住环境的改善、园艺文化的形成，园林机械已成为园林养护中广泛使用的机具，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应用更加普及，市场需求较大且保持增长趋势。从全球的园林机械市场分布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进入成熟阶段，是目前的需求中心；而中国在园林机械制造领域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重要的产业基地，生产的园林机械产品主要用于出口。

1、园林机械行业状况

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基数较大，同时，受世界经济发展、人口及家庭数增长、园艺文化的普及、新产品推广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长期保持增长趋势。

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是促进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提升的重要因素，随着全球 GDP 水平的提高，园林机械行业的市场容量逐步扩大。2009 年至 2018 年期间，全球 GDP 总量由 601,683 亿美元增加至 807,376 亿美元²，年复合增长率为 3.32%。GDP 的增长直接影响了居民个人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升，从而带动园林机械行业的发展；世界经济发展促进了园林机械产品在商业应用领域的发展，提高了高尔夫球场地、景观园林、政府工程对园林机械产品的需求。

全球人口和家庭数的增长是园林机械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的重要基础之一。2011 年至 2018 年期间，全球人口数量由 69.73 亿增长至 75.77 亿³，人口数量提高的同时家庭规模缩小，居民家庭户数增加，2002 年至 2012 年期间，全球居民家庭户数由 16.12 亿户增长至 19.55 亿户。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家庭花园普及率较高，以德国和英国为例，分别有超过 43%和 87%的家庭拥有私家花园⁴，随着居民家庭数的增加，家庭园林总面积的不断扩大，为园林机械行业带来了更多的市场需求。

同时，居民园艺文化的普及也促进了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的提升。目前园艺生活已成为很多家庭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尤其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土地资源较为丰富、居民生活水平较高，以及受热衷打理草坪的人文环境和家庭理念影响，众多家庭都会在花园庭院的打理投入时间、精力和物力。以美国、德国和英国为例，园艺爱好者分别超过其国家总成年人口的 40%、60%和 49%⁵，园林机械产品已经成为很多国家居民的生活必需品。

此外，新产品的快速发展不断刺激园林机械市场规模的扩大，随着锂电技术、智能控制技术、传感器技术等取得关键突破，锂电园林机械和割草机器人等产品技术逐步完善，生产成本降低，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为园林机械行业的整体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受上述因素影响，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长期处于高位，2016 年全球市场总需求为 213.50 亿美元，其中汽油机动力类园林机械需求为 142.9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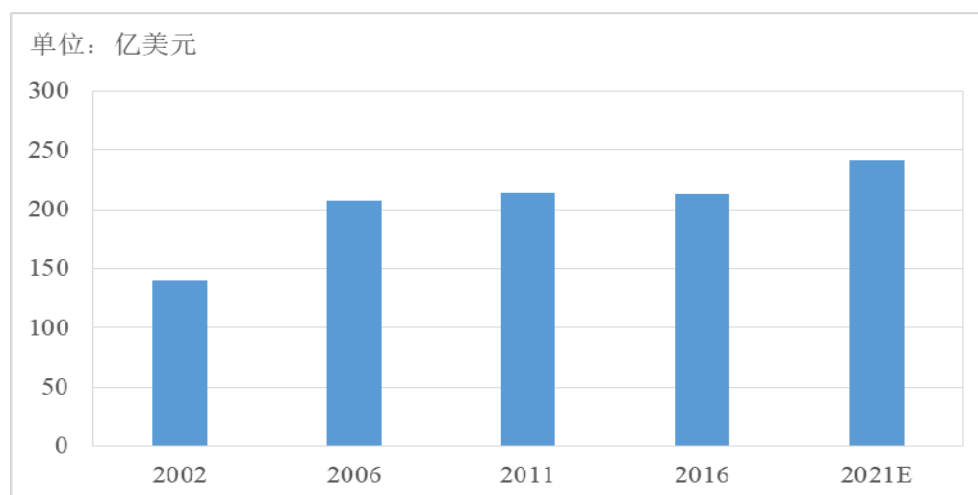
²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网站，<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MKTP.CD>

³ 数据来源：<http://countrymeters.info/ct/World>

⁴ 数据来源：European garden equipment manufacturer association，《Consumer Goods, Home and Garden: United Kingdom Industry Gui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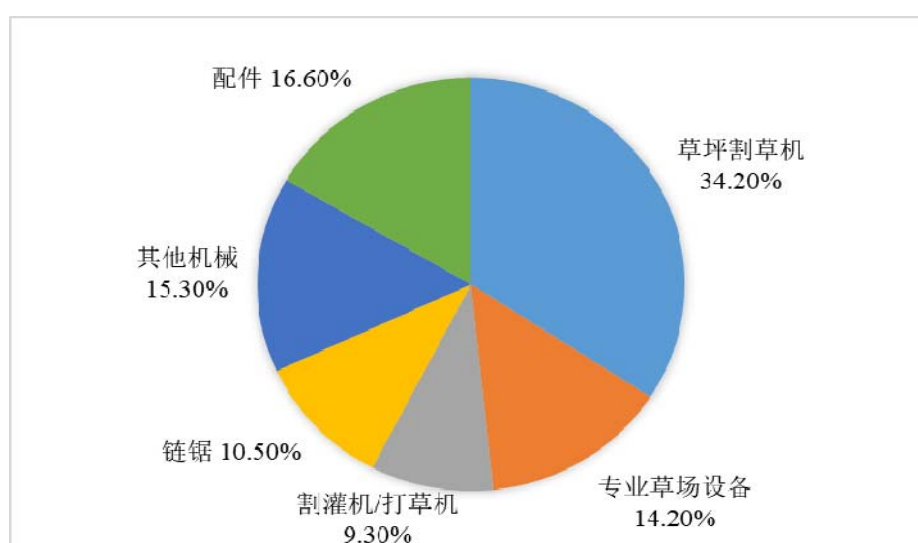
⁵ 数据来源：Packaged Facts:《Lawn and Garden Products in the U.S., 9th Edition》，European garden equipment manufacturer association，《Consumer Goods, Home and Garden: United Kingdom Industry Guide》

占全球市场总需求的 66.93%，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需求为 25.05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总需求的 11.73%。预计至 2021 年，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将达到 24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50%，其中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50%，是园林机械市场需求的主要增长动力。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及预测情况如下图：



2、细分行业状况

园林机械设备主要包括割草机、专业草场设备，链锯、打草机/割灌机以及其他设备等，其中，专业草场设备为各类用于高尔夫球场、足球场等专业草坪或大型公共绿地草皮养护的专业机械设备；其他动力机械包括吹吸叶机、扫雪机、微耕机和绿篱机等。2016 年，全球园林机械行业各细分市场需求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大叶股份主要产品覆盖园林机械行业中的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

以及其他动力机械等，其中，其他动力机械包括吹吸叶机、扫雪机、微耕机和绿篱机等。各类产品细分行业状况如下：

（1）割草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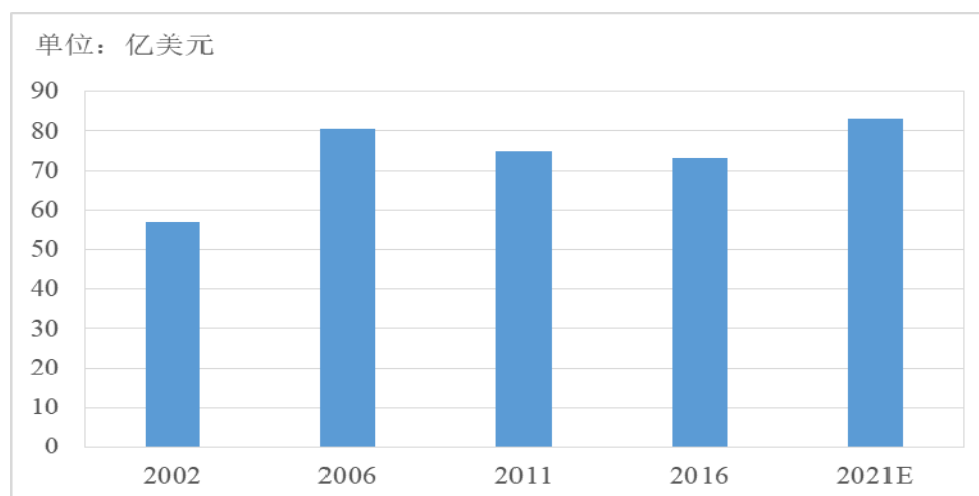
割草机又称除草机、剪草机、草坪修剪机等，是一种用于修剪草坪、植被等的机器。割草机一般由四冲汽油发动机（或电机）、底盘、割草刀片、调高系统、行走轮、行走机构、扶手、控制部分等组成，其工作原理是由汽油发动机（或交直流电动机）通过传动机构驱动高度可调节的底盘中的一个或多个与地面平行的割草刀片旋转割草，再由刀片翼面或风叶产生的风力将切割的碎草送入集草袋或者从底盘出草口排出。

割草机按工作方式可分为步进式、骑乘式和智能式。步进式割草机由于性价比高、使用方便等原因，占全球割草机市场的主要份额；骑乘式割草机由于单价较高，且多数草坪面积较小等原因，占全球割草机市场份额相对较小，但在部分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尤其是美国市场，骑乘式割草机的需求额占比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割草机器人进入市场时间较短，市场份额基数较小，但近年来市场需求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和销售步进式割草机，并于 2018 年开始实现割草机器人销售。

割草机按动力源可分为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动力类、直流电动力类等。汽油割草机以汽油发动机为动力，其特点是功率大，具有较好的切割性能；交流电割草机以交流电机为动力，其特点是成本较低、使用轻便；直流电动力类割草机以直流电机为动力，以可充电电池为动力源，其特点是使用方便，高效率、低噪音、节能环保，其中锂电直流割草机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一般多采用直流无刷电机，目前正在向大功率、长续航时间、智能化等方向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和销售汽油割草机、交流电割草机、锂电割草机。

割草机应用普及度较高，能够广泛应用于私人花园、公共绿地和专业草坪的草皮修剪，市场需求占园林机械产品总需求的比重较大。尽管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和 2012 年欧债危机的冲击，割草机的市场需求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总需求仍然保持较高水平，且产生的影响并未持续，市场迅速回复正常增长。2002 年至 2016 年期间，全球割草机市场需求从 57.00 亿美元增长至 72.95 亿美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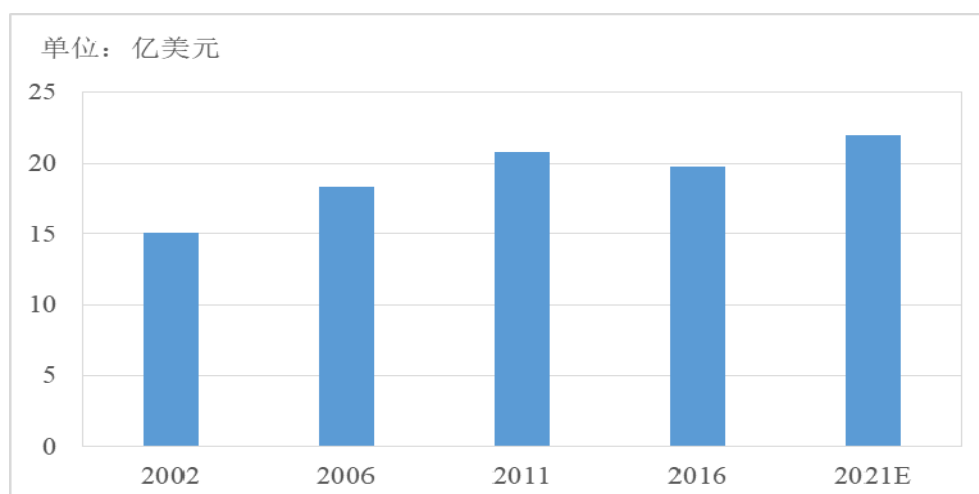
复合增长率为 1.78%。预计全球割草机市场需求将保持 2.60% 的复合增长率，至 2021 年达到 82.95 亿美元。全球割草机市场需求及趋势情况如下：



汽油割草机的国内外主要生产厂商包括富世华集团、MTD、TORO、本田、GGP、大叶股份、苏美达等；交流电和直流电动割草机的国内外主要生产厂商包括博世、BLACK&DECKER、TTI、大叶股份、格力博、泉峰、宝时得、亚特、苏美达等。

（2）打草机/割灌机

打草机/割灌机属于基础的手持式园林机械，价格较低，经常是新家庭购买的首件园林机械工具，且更新换代较快，产生了产品的替换需求。2002 年至 2016 年期间，全球打草机/割灌机市场需求从 15.10 亿美元增长至 19.8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95%。预计全球打草机/割灌机市场需求将以每年 2.10% 的速度增长，至 2021 年达到 21.95 亿美元。全球打草机/割灌机市场需求及趋势情况如下：



①打草机

打草机是一种用于切割草坪、花园、牧场等地方的边角杂草的手持式工具。打草机一般由电机、尼龙绳或塑料刀片、连接杆、主把手及辅助把手等部分组成。其工作原理是由交直流电动机驱动尼龙绳或塑料刀片高速旋转进行切割作业。

打草机按照电机的位置及结构方式可以分为前置动力和后置动力式；打草机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场所的修边工作，对动力要求较低，因此按动力源主要分为交流电打草机和直流电动打草机，其中锂电直流打草机以锂电池为动力源，正在向大功率、大切割尺寸、长续航时间等方向发展。

目前，打草机生产主要集中在国内，产品价格与割草机相比较低，生产厂商主要为宝时得、泉峰、大叶股份、苏美达、亚特、贝士达等。

②割灌机

割灌机是一种用于割除灌木杂草、修剪草坪植被及收割农作物的手持式工具。割灌机一般由两冲汽油发动机（或电机）、离合器、传动轴组合件、金属刀片（或尼龙绳）、把手及背部挂件等部分组成。其工作原理是由汽油发动机（或交直流电动机）通过传动轴组合件驱动金属刀片或尼龙绳高速旋转进行切割作业。割灌机按传动方式可分为软轴传动式和硬轴（直杆）传动式。

割灌机按动力源可分为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动力类和直流电动力类等，其中汽油割灌机动力较强、工作时间较长，可用于灌木修割、家庭草坪、大型草场修理；交流电割灌机受限于使用便利性，主要用于家庭草坪的修理；直流电动力类割灌机主要为锂电动力类，该产品以锂电池为动力源，一般多采用直流无刷电机，目前正在向大功率、低震动、长续航时间等方向发展。

割灌机的国内外主要生产厂商包括 STIHL、富世华、TTI、中坚科技、大叶股份等。

（3）其他动力机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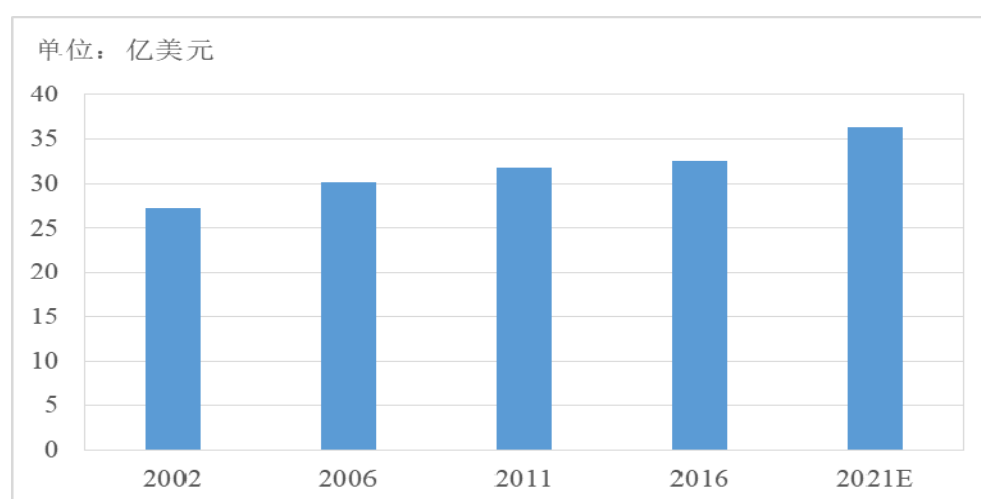
其他动力机械包括吹吸叶机、扫雪机、微耕机和绿篱机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的其他动力机械为吹吸叶机。吹吸叶机是一种用于清理花园、草坪及道路上的落叶等的手持式工具。吹吸叶机一般由电机（或汽油发动机）、风

叶、机壳（蜗壳）、风管、主把手及辅助把手等部分组成。其工作原理是通过交直流电动机（或汽油发动机）驱动风叶在蜗壳中高速旋转，产生正压或者负压，进行吹叶或吸叶作业。在吹叶状态，空气经风叶在蜗壳中产生一定的正压力后，从吹风管吹出；在吸叶状态，风叶在蜗壳中的旋转使吸风管中产生一定的负压，将空气连同树叶吸入风管，经风叶粉碎后送入积尘袋。

吹吸叶机按风管的结构可分为双筒一体式和吹吸管分离式；按照工作方式可分为吹吸两用式和单吹式；按动力源可分为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动力类和直流电动力类。其中锂电直流吹吸两用式或单吹式以锂电池为动力源，多采用直流无刷电机，正在向大功率、大风量、长续航时间等方向发展。

国内外主要生产厂商包括 STIHL、富世华、博世、TTI、宝时得、泉峰、格力博、大叶股份、苏美达、亚特、贝士达等。

2002 年至 2016 年期间，全球其他园林机械市场需求从 27.25 亿美元增长至 32.6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9%。预计全球其他园林机械市场需求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20%，至 2021 年市场需求将达到 36.35 亿美元。全球其他园林机械市场需求及趋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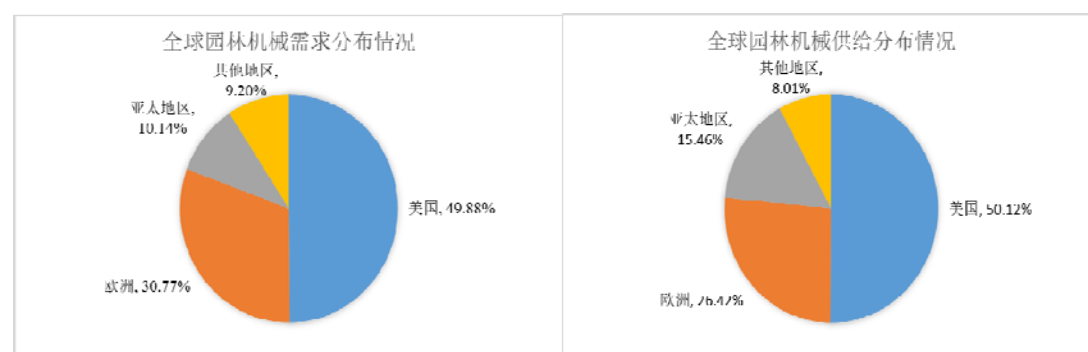


3、主要市场区域状况

作为全球GDP水平、居民收入、城镇化水平最高、机械制造技术最为发达以及园艺文化最盛行的国家和地区，美国、欧洲长期处于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和供给的中心。2016年美国、欧洲园林机械需求占全球总需求比重分别为49.88%、30.77%，供给占全球总供给比重分别为50.12%、26.42%，美国园林机械的供给

和需求均位居第一位，欧洲位列第二。

中国作为制造业大国，凭借工业基础优势、制造成本优势，以及日渐成熟的管理能力和制造技术，在园林机械制造领域发展迅速，同时，尽管中国园林机械市场需求持续增加，但需求量仍相对较小，生产的园林机械产业主要用于出口。2016年全球园林机械需求及供给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受上述供求关系影响，中国园林机械产品净出口额长期以来位居全球首位，欧洲为园林机械产品最大的进口地区。全球园林机械行业净出口具体情况及预测数如下：

单位：亿美元

国家和地区	2006 年	2011 年	2016 年	2021 年 E
中国	3.58	15.29	14.65	19.80
美国	5.05	3.70	0.50	-1.00
欧洲	-5.49	-10.45	-9.30	-11.40
其他国家和地区	-3.14	-8.54	-5.85	-7.40

（1）国际园林机械市场状况

①欧洲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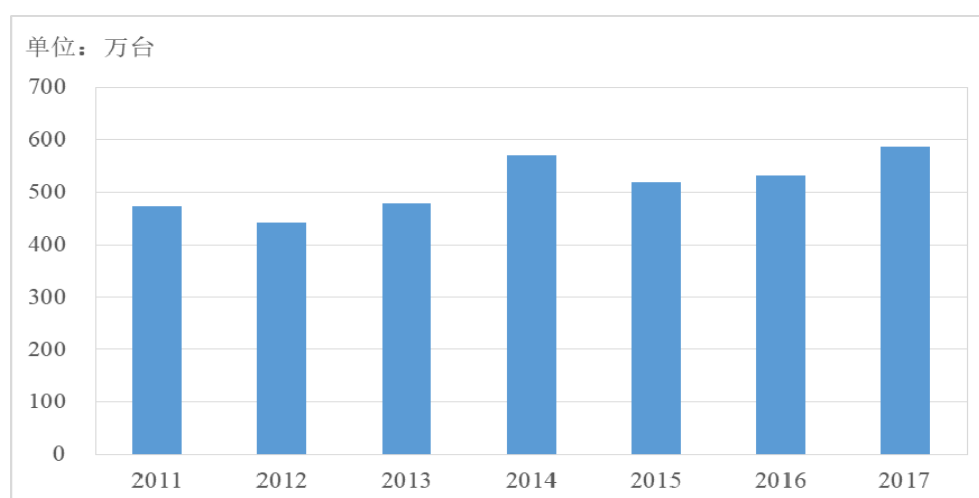
欧洲发达国家的自然环境好，城市化进程起步早，城镇化水平较高（约 80%⁶），人均占地面积较大，花园及别墅的普及率较高，居民家庭倾向于自己打理花园，对园林机械的需求旺盛，市场需求额位居全球第二。2016 年欧洲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额为 65.70 亿美元，其中割草机市场需求占比为 40.15%，高于全球割草机市场需求占比；汽油动力类园林机械占比 69.74%，而由于欧洲地区技术水平较高，以及居民文化和政策制度更支持环境友好类产品的发展，锂电力类园林机械占比达到 21.63%，远高于其他国家和地区。预计欧洲园林机械市

⁶ 数据来源：《欧洲城镇化研究进展》，翟国方

场需求未来将保持 2.20%的年复合增长率，至 2021 年需求额达到 73.25 亿美元，其中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预计复合增加率将达到 5.21%，是主要的需求增长动力。欧洲园林机械消费国家主要包括德国、英国、法国、瑞典、意大利和比利时等。

欧洲园林机械供给位居全球第二，2016 年为 56.40 亿美元，主要生产国包括德国、意大利、法国和英国等，主要生产企业为富世华集团、STIHL、博世集团、STIGA。随着欧洲生产成本逐步升高，欧洲园林机械生产企业逐步将生产基地向外转移或直接对外采购园林机械产品，与庞大的市场空间相比，欧洲本土的产品供应能力不足，净进口额持续增长，是全球净进口额最大的地区，主要从中国、日本和美国等国进口。

欧洲是我国园林机械产品最主要的出口地区，其中，割草机作为份额占比最大的品种，出口量长期保持增长趋势，2011 年至 2017 年期间，出口至欧洲市场数量由 471.54 万台增至 587.37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3.73%。我国割草机出口到欧洲主要国家数量情况如下⁷：



②美国市场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园林机械产品消费市场。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6 年至 2011 年期间，美国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由 99.25 亿美元降至 87.05 亿美元，但整体规模仍然较大；同时，在此期间，美国家庭用园林机械和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的市场需求仍呈现明显上升趋势。随着经济回暖和消费者信心水平回升，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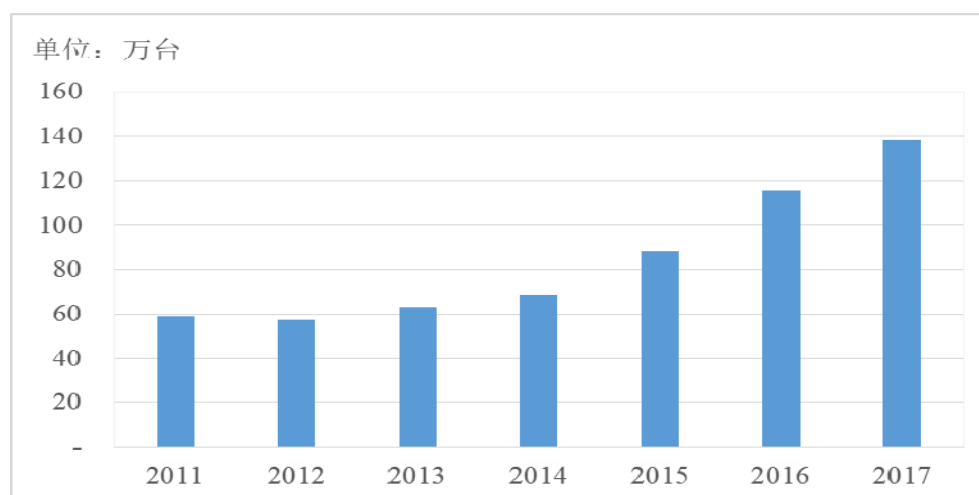
⁷ 数据来源：海关信息网代码检索汇总

及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消费持续上涨，2016 年美国园林机械产品的市场需求增至 106.50 亿美元，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市场需求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12%。2016 年美国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额为 106.50 亿美元，其中割草机市场需求占比为 33.85%；汽油动力类园林机械占比 87.07%，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占比 9.30%，主要因为美国市场对大功率、高价格的高端园林机械产品需求较多，如骑乘式割草机，该些产品主要为汽油动力类产品。尽管美国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需求占比与欧洲市场相比较小，但发展较为迅速，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10%。未来，随着家庭数量增长，以及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产品和割草机器人进一步刺激市场需求，预计美国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将以 2.70% 的速度增长，至 2021 年达到 121.50 亿美元。

美国园林机械产值位居全球首位，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由 90.75 亿美元增至 107.0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35%，供给增速低于市场需求增速，因此美国园林机械净出口额呈下降趋势，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由 3.70 亿美元降低至 0.50 亿美元。未来，预计美国园林机械供给增速仍不能满足需求的扩大，2021 年将净进口约 1 亿美元园林机械产品。美国主要的园林机械生产企业包括百力通、MTD、TORO 和 BLACK&DECKER 等，产品主要出口地为西欧、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

美国园林机械市场的产品进口量较大，是我国园林机械产品主要出口市场之一。其中，割草机作为份额占比最大的品种，2011 年至 2017 年期间，出口至美国市场数量由 58.92 万台增至 138.29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15.28%，与出口欧洲数量相比较少，但增速较快，锂电动力类出口增加系重要原因。我国割草机出口到美国市场数量情况如下⁸：

⁸ 数据来源：海关信息网代码检索汇总



③亚太地区

亚洲人口密度大，人均占地面积较小，大多数国家仍为发展中国家，居民收入水平不高，因此亚洲的园林机械市场需求规模相对较小。但亚洲国家由于经济发展迅速，预计该地区将成为园林机械产品的新兴消费市场。其中，印尼国土面积大、年气温相差较小，雨水充足，属于热带雨林国家，有利于草等植被的生长，对园林机械需求较大；泰国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在 2014 年表示，将在 10 年内实现森林覆盖率从 31% 提高到 40%，将进一步提升亚洲园林机械的市场需求。亚洲的园林机械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生产国家包括中国和日本，出口市场包括德国、俄罗斯、法国、英国、意大利、美国等。

大洋洲地区绿化覆盖率水平较高，人均草坪面积大，由于生产制造成本较高，其园林机械供应主要依赖进口。其中，澳大利亚园林机械产品市场较为成熟，2016 年市场需求为 4.55 亿美元，是亚太地区最主要的园林机械市场，贸易逆差为 2.22 亿美元，主要进口国家包括美国、中国和意大利；新西兰政府对居民私人住宅绿化率要求达到 40% 以上，因此家庭对园林机械产品需求较大，根据联合国贸易数据库数据，自 2011 年以来，新西兰割草机产品总体进口量呈现增长的趋势，来自中国的割草机进口量约占总进口量的 80%⁹。

（2）国内园林机械市场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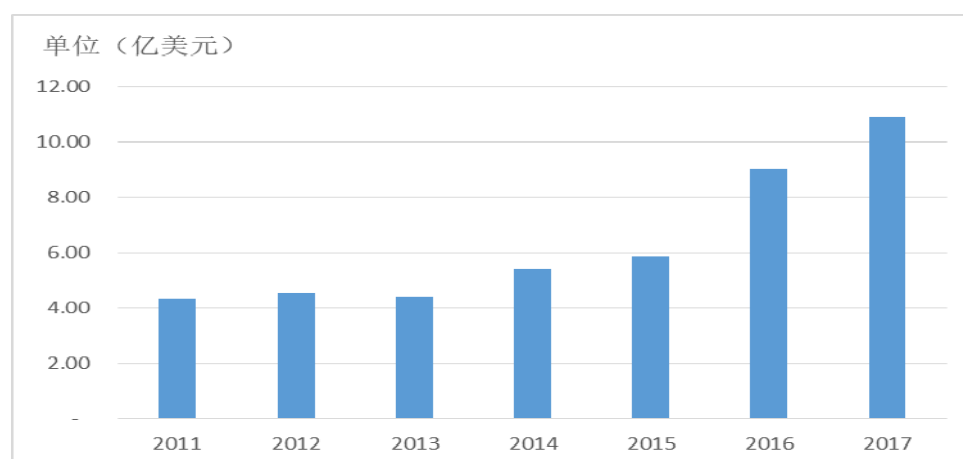
我国园林机械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公共绿地和小区绿化，随着我国 GDP 总量不断增长，人均收入水平提升，城市化进程逐步推进，国内城市绿地

⁹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https://comtrade.un.org/db/>

面积持续增长，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我国城市绿地面积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3%，绿地面积增加将保障我国园林机械消费量持续提高¹⁰。

随着国内制造商生产工艺不断改进，产品品质逐步提高，管理能力增强，我国园林机械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已能够符合欧美准入要求，主要产品已在全球范围内得到认可，产品主要用于出口，2016 年园林机械净出口额为 14.65 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一，未来随着产业进一步转移，以及高端产品市场份额提高，中国园林机械净出口额将进一步扩大，预计 2021 年将达到 19.80 亿美元。我国主要园林机械生产企业包括大叶股份、中坚科技、林海股份、苏美达和华盛中天等。

以割草机为例，根据我国海关的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我国出口的割草机总金额为 4.35 亿美元，2017 年达到 10.8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53%¹¹，出口国家主要为德国、英国、法国、美国、波兰等。2011 年至 2017 年期间，我国割草机出口情况如下：



4、园林机械使用状况

园林机械产品从使用方来看，可分为居民用和商用两部分。居民用产品为针对家庭使用而开发、生产的园林机械产品；商用产品主要为针对高尔夫球场、景观园林、政府工程等使用而开发、生产的园林机械产品。通常而言，居民用产品结构相对简单、操作便利、单价较低；商用产品由于使用者的专业性较强，对工作效率、使用寿命要求较高，产品单位价值相对较高。2016 年，居民用园林机械产品全球市场需求约为 213.50 亿美元，占全球总需求的比重约为 53.90%，商

¹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官网

¹¹ 数据来源：海关信息网代码检索汇总

用园林机械产品全球市场需求约为 115 亿美元，占全球总需求的比重约为 46.10%。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主要竞争优势

1、园林机械市场占有率情况

目前，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园林机械行业已经进入到成熟阶段，全球知名园林机械生产厂商主要集中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如瑞典的富世华集团，美国的 Deere、TORO 和 MTD，德国的 STIHL 等品牌生产商；国际建材和综合超市集团通过全球销售渠道从事园林机械的销售，如美国的家得宝、沃尔玛，英国的翠丰集团，法国的安达屋集团等；园林机械专业批发商利用渠道、服务优势在区域内从事园林机械的销售和服务，如捷克的 HECHT，德国的汉斯·安海、Grizzly，英国的 H&C。

随着中国园林机械生产厂商在制造技术、品质管控、研发创新、成本控制等方面逐步提升，已成为园林机械的主要出口国。以割草机为例，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显示，我国每年的割草机产品的出口金额呈增长趋势。2011 年至 2017 年期间，我国割草机主要出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年份/出口地区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中国出口总额	108,928	90,416	58,607	53,965	44,172	45,478	43,541
其中：德国	15,877	14,116	15,159	15,127	11,243	11,050	10,967
英国	9,266	10,917	6,055	4,488	5,370	4,298	3,835
法国	5,519	4,895	8,092	7,030	7,095	3,990	3,092
波兰	5,011	3,239	3,649	2,522	1,845	2,788	3,362
荷兰	4,055	4,144	4,453	4,436	2,926	2,938	3,050
比利时	2,881	2,658	3,896	3,713	2,837	2,454	1,234
意大利	2,812	2,996	2,190	2,104	2,059	2,930	3,034
美国	19,631	14,519	8,225	6,630	6,006	3,360	2,631
澳大利亚	6,792	4,923	4,454	3,880	3,210	4,536	4,281
日本	3,496	3,321	3,184	3,288	2,831	2,362	1,452

2016 年，中国园林机械出口金额 20.60 亿美元，发行人出口金额 4.45 亿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 0.64 亿美元），占比约为 3.12%。

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统计，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割草机产品出口金额在国内园林机械企业中排名位居第一位。

2、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1）STIGA Group¹²

STIGA Group 成立于 2000 年（成立时名称为 GGP），总部位于意大利，产品包括步进式割草机、骑乘式割草机和割草机器人等。GGP 在欧洲设有 12 个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在意大利、斯洛伐克和中国设有生产基地，年销售超过 100 万件产品。

（2）MTD¹³

MTD 成立于 1932 年，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在欧洲、北美、亚洲和澳大利亚设有工厂，主要客户位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欧洲市场，产品主要包括割草机、链锯、吹吸叶机等。2007 年，MTD 在苏州设立生产基地，拥有 40,000 平方米场地，超过 250 名员工。

（3）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¹⁴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工业零部件、小型动力机械、风能、太阳能等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是中国最大的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出口企业之一，2018 年销售园林类产品 99.44 万台。

（4）创科实业有限公司¹⁵

创科实业于 1985 年在香港成立，1990 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69，主要从事电动工具、户外园艺工具及地板护理产品设计、制造及销售。创科实业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超过 22,000 名员工，2018 年销售总额约为 70 亿美元，其中电动工具、配件及手动工具占收入比约为 85.60%，园林机械产品为电动工具、配件及手动工具中的业务板块之一。

（5）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¹⁶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主要产品

¹² 资料来源：企业网站 <http://www.ggp-group.com/>

¹³ 资料来源：企业网站 <http://mtdproductsen.blissmedia.com.au/en/>

¹⁴ 资料来源：企业网站 <http://tools.sumec.com/col211/>

¹⁵ 资料来源：企业网站 <http://www.ttigroup.com/en/home>

¹⁶ 资料来源：企业网站 <http://www.yattool.cn/index.html>、企查查检索

包括农业机械、园林机械、电动工具。

3、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 2009 年起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拥有工业设计、机械设计与制造、发动机设计与制造、电机工程、锂电池管理系统、智能控制技术等方面的大量专业人才，已形成覆盖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动力类及锂电动力类产品系列的专利体系，拥有发明专利 61 项。公司的“自走式高效环保园林汽油割草机”和“低排放低噪音轻型化二冲程汽油割灌机”分别获得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公司致力于提高行业规范水平，负责制定或参加起草国家和行业标准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采用标准	标准类别
1	《林业及园林机械-以内燃机为动力的便携式手持操作机械噪声测定规范工程法（2 级精度）》	GB/T5390-2013/I SO22868:2011	国家标准
2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便携式吹、吸及吹吸风机》	LY/T 3023-2018	行业标准
3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	LY/T 3022-2018	行业标准
4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旋刀步进式草坪修剪机》	LY/T 3018-2018	行业标准
5	《园林机械-杆式电动绿篱修剪机》	LY/Y 2156-2013	行业标准
6	《园林机械-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LY-T 1621-2017	行业标准
7	《园林机械-以汽油机为动力的便携杆式修枝锯》	LY-T 1808-2017	行业标准
8	《园林机械-以汽油机为动力的手持式吹吸机第 2 部分：组合式》	LY-T 2568.2-2017	行业标准

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如通过二冲程发动机降低排放技术研究，最大程度地减少 HC 化合物在排期阶段的逃匿，企业排放指标达到 $CH+NO \leq 35g/kw.h$ ，远低于国家标准 $50g/kw.h$ 的要求；通过优化技术参数、改进工艺，使得燃油消耗指标低于国家标准 10%以上，机油消耗低于国家标准 5%以上，噪音低于国家标准 5%以上，可靠性高于国家标准 100h 以上。此外，公司紧跟市场发展，前瞻性布局锂电动力类产品和割草机器人产品，已形成覆盖锂电割草机、锂电打草机、锂电割灌机、锂电吹吸叶机、锂电扫雪机、锂电梳草机、锂电链锯、锂电高枝剪、锂电高枝锯的锂电动力类系列，实现销售收入。公司研发的割草机器人综合利用了机械设计、传感器、转换器、控制系统、远程遥控、

锂电动力等技术，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2018 年开始实现销售。

公司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带来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系列，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优秀的产品质量，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2）优质客户优势

公司凭借突出的设计研发能力、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与一批优质的客户群体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重点围绕实力较强、资信良好的核心客户配置资源，经营稳定性较强，能够有效防范市场风险。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总部所在地	情况介绍
安达屋集团	法国	世界领先的跨国装饰建材零售集团，在全球 13 个国家拥有约 105,000 名员工，是全球排名第四、欧洲排名第一的建材连锁超市集团，美国零售行业杂志《STORES》联合德勤公布的 2017 全球 250 强零售商排行榜中第 55 位，销售收入约为 218 亿欧元
牧田	日本	1915 年成立，先后在日本东京、名古屋、纳斯达克证券市场上市，是世界上专门生产专业电动工具的制造商之一。主营业务包括电动工具、木工机械、气动工具、园林机械等制造和销售，集团员工超过 12,000 人，2017 年销售收入约为 4,150 亿日元
富世华集团	瑞典	1689 年成立，斯德哥尔摩证交所、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是世界领先的园林机械供应商，拥有 35 家工厂和 26 处仓库，拥有约 13,000 名员工，2016 年园林机械销售额排名世界第一，2018 年销售收入约为 310.85 亿瑞典克朗
翠丰集团	英国	1969 年成立，英国伦敦交易所上市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是欧洲最大的建材家居零售集团，在全球 10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约 78,000 名员工，约 1,280 家门店，2017 年销售收入约为 117 亿英镑
HECHT	捷克	捷克、斯洛伐克最大的园林机械供应商
百力通	美国	1908 年成立，美国纽约证交所上市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户外动力设备用汽油发动机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发电机、高压清洗机、割草机和草坪护理产品和施工现场产品，拥有约 5,000 余名员工，2018 年销售收入约为 18.81 亿美元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公司在欧洲园林机械市场已经构建起较为完整的营销网络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并在美国市场初步完成销售网络布局。通过在德国设立大叶欧洲，在美国设立大叶北美，公司在园林机械主要消费国家和地区能够提供本地化的产品营销服务，进行客户关系维护，拓展销售渠道。客户优势是公司运行长久稳定的坚实基础，也是公司行业地位的重要保障。

（3）质量管理优势

园林机械产品主要面向欧洲、美国等成熟消费市场，优秀的质量管理水平是

企业提高竞争实力，获取市场认可的必要条件。公司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构建了一套完整、高效的质量控制与管理体系。

公司设立测试中心、品管部、进料检验部，其中测试中心负责新产品试产，确保质量、产能等问题能在量产释放前被发现和预防；品管部主要依据各作业指导书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包括过程检测和出货检测等；进料检验部负责来料检验和供应商质量管理。同时，品管部负责记录质量控制问题，召集技术人员进行专业讨论，推行技术和工艺改进，以提高产品品质。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公司主要产品均取得园林机械主要进口国的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产品通过的主要认证/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标准名称	覆盖市场	认证产品类别
1	CB	全球	交流电割草机、锂电割草机、交流电打草机、锂电打草机等
2	CE	欧盟	汽油割草机、交流电割草机、锂电割草机、交流电打草机、锂电打草机、汽油割灌机、锂电割灌机、汽油吹吸叶机、交流电吹吸叶机、锂电吹吸叶机、汽油扫雪机、交流电扫雪机、锂电扫雪机、汽油微耕机等
3	EMC	欧盟	汽油割草机、交流电割草机、锂电割草机、交流电打草机、锂电打草机、汽油割灌机、锂电割灌机、汽油吹吸叶机、交流电吹吸叶机、锂电吹吸叶机、汽油扫雪机、交流电扫雪机、锂电扫雪机、汽油微耕机等
4	NOISE	欧盟	汽油割草机、交流电割草机、锂电割草机、交流电打草机、锂电打草机、汽油割灌机、锂电割灌机、汽油吹吸叶机、交流电吹吸叶机、锂电吹吸叶机、汽油扫雪机、交流电扫雪机、锂电扫雪机、汽油微耕机等
5	RoHS	欧盟	交流电割草机、锂电割草机、交流电打草机、锂电打草机、锂电割灌机、交流电吹吸叶机、锂电吹吸叶机、交流电扫雪机、锂电扫雪机等
6	GS	德国	汽油割草机、交流电割草机、锂电割草机、交流电打草机、锂电打草机、汽油割灌机、锂电割灌机、汽油吹吸叶机、交流电吹吸叶机、锂电吹吸叶机、汽油扫雪机、交流电扫雪机、锂电扫雪机、汽油微耕机等
7	RED	欧盟	割草机器人
8	欧 V	欧盟	发动机
9	ETL	北美	锂电割草机
10	ANSI	北美	汽油割灌机
11	EPA&CARB	北美	发动机
12	INMETRO	巴西	交流电吹吸叶机
13	RCM	澳大利亚、	汽油割灌机

		新西兰	
14	KC	韩国	交流电动打草机

（4）快速供货优势

由于园林机械产品大多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客户下单通常随季节而变化，采取密集型、批量下单方式，因此对企业的快速响应、及时供货能力要求较高，企业供货能力亦是客户验厂时的重要考察指标。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园林机械生产企业之一，快速响应、供货及时的优势集中体现为：①规模优势。公司的园林机械产品产能达 90 万台，能够快速响应主要客户的订货需求，提供不同规格型号，符合主要进口国排放标准、噪音控制、安全认证的园林机械产品；②供应链优势。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信誉度较高，采购渠道通畅。同时，公司将品质管理延伸至采购端，构建了供应链品质管理体系，保证各类零部件的快速交付，以及及时、稳定的规模化生产；③区位优势。公司地处浙江省宁波市，交通便捷，靠近宁波港，经济发达，在原材料选购、货物运输等方面均具有显著优势。

（5）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人才培养工作，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培育了一大批优秀的管理、技术人才，并形成稳定的管理层、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人才优势明显。

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初创、成长和发展期的骨干人员均已成为关键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键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权，员工的个人职业规划与企业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公司拥有丰富的园林机械技术人才储备，覆盖工业设计、机械设计与制造、发动机设计与制造、电机工程、锂电池管理系统、智能控制技术等专业技术领域；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能够准确判断并把握行业走势，企业治理能力突出。

发行人专业人才储备充足，有助于公司实现高效管理，顺利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保持持续、稳定的创新能力，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

4、竞争劣势

（1）产能瓶颈有待进一步突破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能利用率长期处于高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长期合作增强了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的信赖度，增加了对公司的产品订单；另一方面，公司全力开拓新市场，挖掘新客户，不断开发新产品，挖掘目标客户的新需求。但公司现有设备产能不足，人员和场地紧张，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园林机械设备制造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用于购买原材料和先进设备，提升工艺技术水平，开发新产品和技术等。公司成立至今，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与总体市场需求相比，公司总体投资规模仍然偏小，仍需要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产能以及加快推广新品。资金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急需寻求新的融资渠道。

（3）国际市场知名度尚需进一步提高

大多数国际市场终端用户对园林机械供应商有着严格的筛选程序，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技术参数规格有着严格的要求，知名的国际一线园林机械制造商积累了多年的产品质量信誉，在竞争中更容易占据优势，而公司以 ODM 模式生产为主，“MOWOX”等自主品牌的市场认可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老牌园林机械生产企业相比，公司的国际市场知名度亟待加强。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国际知名的园林机械企业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该企业凭借品牌、销售渠道、技术等优势，通过自产和全球采购的方式保持规模优势和市场地位。2016 年全球前五大园林机械供应商为富世华集团（瑞典）、Deere（美国）、Toro（美国）、MTD（美国）、STIHL（德国），园林机械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8.10 亿美元、24.20 亿美元、19.60 亿美元、18.50 亿美元、13.60 亿美元，合计约占全球市场需求额的 49%，在世界园林机械市场占有较大市场规模。上述园林机械主要制造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市场
富世华集团	割草机、链锯、拖拉机、割灌机/打草机、扫雪机、吹吸叶机等	全球市场
Deere	割草机、专业草场设备、扫雪机、配件等	主要销售额来自美国和加拿大市场
Toro	割草机、专业草场设备、拖拉机、	2016 年北美市场销售额占其销售额

	扫雪机等	的 78%
MTD Products	割草机、扫雪机、割灌机/打草机、微耕机等	2016 年北美市场销售额占其销售额的 97%
STIHL Holding	链锯、割灌机/打草机、绿篱机、吹吸叶机	全球市场，全球最大的链锯供应商

我国园林机械企业可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国际知名园林机械企业在中国的独/合资企业，该类企业资金和研发实力雄厚，主要以自有高端品牌产品向海外出口；第二类是部分合资企业和实力较强的内资企业，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通过 ODM/OEM 方式向国际知名园林机械品牌和大型连锁超市供货，主要出口至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部分优势企业逐步开拓 OBM 业务；第三类主要为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中小民营企业，产品主要面向中低端市场。发行人作为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属于第二类企业。

（五）行业的利润水平和变动趋势

园林机械行业产品种类较多，主要包括割草机、专业草场设备，打草机/割灌机以及其他设备等，按照动力源可分为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动力类、直流电动力类，不同的产品种类，以及同一种类按照不同动力源区分的利润水平各不相同，行业内的生产企业根据业务重心不同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从行业整体来看，国内园林机械行业领先制造企业主要为国际品牌制造商、大型连锁超市提供 ODM/OEM 产品，在产品设计、质量控制、供货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从而享有更高的利润水平；同时，随着部分优势企业逐步开拓 OBM 业务，自主品牌销售规模扩大，将会提升行业的利润水平。

（六）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及工艺壁垒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工业化发展的进程，客户对园林机械产品的品质、运行稳定性、工作效率、环保性、安全性、可靠耐用等方面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并希望能将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运用到园林机械产品中，开发出智能化、信息化的园林机械产品。

为满足客户不断增加的需求，园林机械制造企业必须具备强大的技术和工艺

能力，能力主要包括：较强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备、丰富的生产经验，较强的产品检测水平、成熟的制造工艺和精度控制技术等。而新进入园林机械行业的企业无论在研发技术的经验积累，还是先进制造工艺的运用等方面均相对薄弱，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门槛。

2、市场准入壁垒

欧洲和美国是园林机械行业的主要消费市场，也是我国园林机械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区，该些国家和地区历来注重安全和环保要求，对园林机械产品设定了诸多排放、噪声、安全认证标准。环保标准包括欧盟国家已经执行的欧 V 排放标准、NOISE 认证、RoHS 认证和美国 EPA&CARB 认证等；安全标准包括欧盟的 CE 认证、EMC 认证、RED 认证和 GS 认证，以及北美的 ETL 认证等。

园林机械安全性能、环保标准的要求提高，是行业内企业进入相关国家和地区市场所面临的挑战，市场准入资格短期内难以获得，是行业内新进入企业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

3、销售网络与渠道壁垒

我国园林机械产品主要用于出口，以满足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需求，主要客户为国际品牌生产商、国际建材和综合超市集团、国际园林机械专业批发商。要成为上述客户的供应商，企业不仅要达到行业的基础标准，通过进口国专业认证，还需要通过大型商家的充分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生产规模、开发与测试能力、技术和工艺、质量控制、工作环境及经营状况等各个方面，通过后再经历产品评审、小批量试供货、批量供货等多个环节，整个资质周期的认定需要一年至两年左右的时间。

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持稳定的供货，上述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并且随着合作时间的增长，销售网络与渠道关系将会更加稳固。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机制以及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拟进入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4、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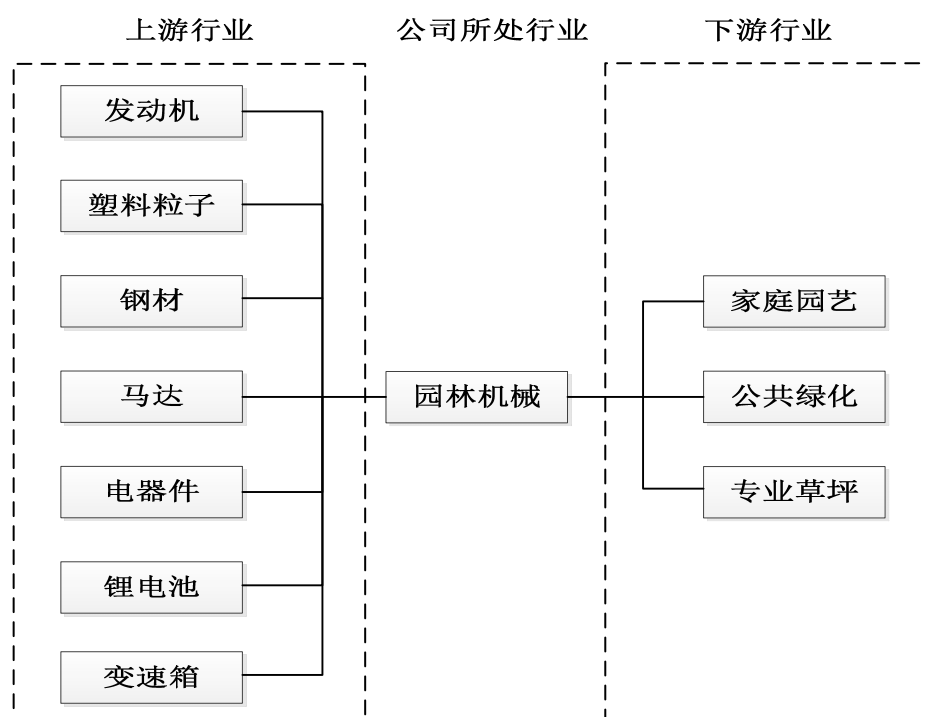
园林机械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制造行业，前期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精密加工设备、注塑设备、装配线、检测设备、研发设备等，投入较

大；同时公司产品生产涉及的模具设计开发及制造、样品试制、原材料采购亦需要企业强大的资金实力支持。

缺乏资金实力的企业在设备、研发、规模上很难在市场竞争中求得发展，因此园林机械行业具备较高的资金壁垒。

（七）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联状况

1、本行业产业链



园林机械行业的上游包括发动机、塑料粒子、钢材、电机、电器件、锂电池、变速箱等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家庭园艺、公共绿化和专业草坪，其中家庭园艺主要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私人住宅花园；公共绿化主要为市政园林、房地产景观、度假休闲区等；专业草坪主要为高尔夫球场、足球场等。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主要上游行业供应商众多，货源稳定，产能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上游原材料的技术水平、供给能力、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经营有一定影响。发动机、电机和变速箱的技术水平以及加工精度影响本行业产品质量；钢材、塑料粒子价格呈周期性波动，直接影响园林机械的生产成本。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园林机械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家庭园艺、公共绿化及专业草坪等，其中家庭园艺对园林机械市场需求最大。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及家庭数增长和园艺文化的普及，更多家庭会在家庭园艺的打理中投入时间、精力和物力，同时，公共绿化和专业草场面积增大，进而为园林机械行业的发展带来充足动力，也促使园林机械制造企业不断增强研发实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全球园林机械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基数较大，2016 年市场需求为 213.50 亿美元。同时，受世界经济发展、人口及家庭数增长、园艺文化的普及、新产品推广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长期保持增长趋势。预计至 2021 年，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将达到 24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50%。园林机械行业长期广阔的市场需求为国内园林机械生产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全球园林机械产业向中国转移

随着国内园林机械制造企业生产工艺不断改进，产品品质逐步提高，管理能力增强，业内领先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已能够符合欧美准入要求，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广泛认可；同时，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园林机械制造商为了降低成本、拓展市场，逐步将生产环节向中国转移，在中国建立产业基地或通过 ODM/OEM 等方式与中国企业进行合作，中国园林机械产品出口额长期保持增长，净出口额位居全球首位。全球园林机械产业向中国转移刺激了国内企业加大生产设备、技术开发投入，推动了行业的技术进步，有助于国内园林机械制造行业的产业升级。

（3）工业配套完善

中国园林机械制造企业的劳动力成本、工业配套能力等优势吸引了国际品牌生产商、国际建材和综合超市集团、国际园林机械专业批发商加大中国市场采购份额，目前中国已位居全球园林机械出口额第二、净出口额第一。工业配套能力主要体现为产业配套完善、劳动力素质较高。产业配套方面，国内原材料供应充足，主要进口零部件纷纷在中国设立生产、销售公司，供货稳定性得到充分保障；

劳动力方面，国内工业水平的长足发展培养了一大批技术工人，有利于企业的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和规模化发展。完善的工业配套更有利于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使得行业内企业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标准，适时推广新产品，紧跟国际市场需求变化。

（4）国家相关政策支持

国家政策直接或间接推动园林机械行业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园林机械技术与产品创新，利于园林机械产业的快速发展。《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规定了对园林机械产品出口执行增值税退税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生态种（养）技术开发与应用，耕地保养管理与土、肥、水速测技术开发与应用，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等列为农林业鼓励类发展内容，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城市基础设施领域鼓励类发展内容；《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在积极拓展城市绿量的基础上，进一步均衡绿地分布，加强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加快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道路绿化和绿道建设，继续推广节约型园林绿化，不断完善绿地系统综合功能”。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工成本上涨

园林机械行业主要原材料包括工程塑料、钢材，属于大宗商品，价格存在波动性，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成本，当主要原材料价格向不利于行业方向波动时会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国内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压缩了企业的盈利空间。只有具备技术优势、规模优势、管理优势的企业，才能保持相对稳定的盈利能力。

（2）园林机械国际准入标准严格

我国园林机械产品主要出口到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近年来，欧美国家在园林机械产品的环保、安全方面的要求日趋严格，对国内园林机械制造企业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增加了企业出口贸易的限制。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园林机械行业技术水平

园林机械产品制造涉及到工业设计、机械设计与制造、发动机设计与制造、电机工程、锂电池管理系统、智能控制、注塑加工、五金加工等众多技术领域，其技术发展水平主要取决于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制造业现代化程度。国际知名的园林机械生产商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制造业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其园林机械设备具有高效节能、安全可靠、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并通过锂电池管理系统、智能控制技术的开发应用，将园林机械行业推向高效率、低排放、智能化发展方向，锂电园林机械、割草机器人已成为园林机械行业新的需求增长点。

国内园林机械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生产技术日趋成熟，但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总体技术水平仍有差距，多数企业设计能力较薄弱。以发行人为代表的部分优势企业凭借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先进的生产工艺，逐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色产品，园林机械产品技术水平正向国际领先企业靠拢。

2、园林机械行业技术特点

（1）注重高效与节能环保

随着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对于节能环保的要求日益提高，对园林机械产品的要求趋向于低排放、低耗能、低噪音、振动小等。通过技术创新和制造工艺的提升，园林机械产品正根据市场需求，向着更加高效和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使产品技术符合欧盟的欧 V 排放标准、NOISE 认证、RoHS 认证和美国 EPA&CARB 认证等。目前园林机械的主流配套动力四冲程发动机和二冲程发动机将分别通过改进点火、燃烧方式、燃气雾化技术和改善进排气道结构等，将园林机械的污染排放从欧 II 逐步提高到欧 V 标准，同时提高燃油效率、降低噪音和振动。产品单位时间内完成相同工作量耗用的能源和污染排放量，是衡量园林机械生产企业技术水平和设计能力的重要指标。生产高效且节能环保的产品是园林机械行业内先进企业的共同目标。

（2）注重安全性能与使用寿命

由于客户对园林机械产品的安全性、耐久性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需要行业内生产企业不断进行生产工艺改进，加大新材料开发利用力度，并通过优化产品

设计，制定产品可靠性标准和零部件加工规范，抓好产品品质验证和管控，不断提升产品安全性能与使用寿命，使园林机械产品符合欧盟的 CE 认证、EMC 认证、GS 认证和 RED 认证，以及北美的 ETL 认证等安规指令要求。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延长园林机械使用寿命，是企业技术能力的重要体现。

（3）注重新技术的应用

随着锂电技术和智能机器人技术的发展，国际园林机械行业领先企业在锂电动力类和智能化园林产品等研究领域不断取得突破，其他企业也纷纷加大对该类型产品的技术研究力度。锂电式园林机械产品具有节能环保、方便易用和高效安全等特点，目前正在向高电压平台、大功率、长续航时间等技术方向发展；以割草机器人为核心的智能化园林机械产品具有自动化、信息化的特点，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人力成本和时间成本。新技术的应用同时能带来新的市场需求，是行业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

（十）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等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全球经济一体化加速了园林机械行业的产业转移，发达国家已经将园林机械生产制造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现阶段，我国大部分园林机械企业主要以 ODM/OEM 的方式为国外企业提供贴牌生产，少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推广能力的企业通过多年经营，逐步开始兼顾自主品牌的发展。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对园林机械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但园林机械的需求主要与公共绿化、家庭园艺及专业草坪的绿化面积直接相关，而绿地面积的变化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同时受欧美园艺文化的影响，日常打理花园已经成为众多欧美居民的生活习惯，园林机械产品已经成为他们的生活必需品。因此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从需求端区域性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是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和供

给的中心。美国是全球第一大园林机械生产国和消费市场，欧洲为园林机械产品最大的进口地区。随着全球经济的多元化发展和人口因素的影响，亚太和南美洲等地区的园林机械产品市场份额将逐步提高。

从供给端区域性来看，美国、中国目前位居园林机械产品出货量前两位，其中，中国园林机械产品净出口额位居全球首位。我国园林机械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工业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主要包括上海、浙江、江苏、山东等省市。

（3）季节性

园林机械产品主要用于公共绿化、家庭园艺及专业草坪的绿化养护，草坪和树木的生长受雨水、温度以及日照时间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因此园林机械行业受季节性影响明显，通常情况下，行业的生产出货主要集中在每年 10 月到下一年 4 月，而适宜草木生产的日期越长园林机械需求则越旺盛。

（十一）产品进口国的市场和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洲、大洋洲市场，主要包括德国、法国、波兰、捷克、俄罗斯、比利时、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美国、西班牙、意大利、丹麦等国。上述国家和地区属于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除关税外，对于园林机械产品，主要通过进行排放、噪音污染、有害物质、产品安全认证和标准设置等方式进行管理。主要认证和标准情况如下：

1、全球认证

认证	认证内容	性质
CB 认证	CB 流程基于 IECCE “电工产品合格测试和认证的世界体系”的国际协议而建立，是该体系内的国家认证机构之间的协议，致力于电工产品审核结果的相互认可。CB 认证仅为样品检测，在转换国外认证标志时需要进行工厂检查。CB 认证在 CB 体系成员国中适用，覆盖了全球发达国家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	非强制性认证

2、欧盟认证/标准

欧盟地区对园林机械产品的认证、标准主要包括 CE 认证、EMC 认证、RoHS 认证、NOISE 认证、RED 认证、欧 V 标准和 GS 认证等。

认证/标准	认证内容	性质
CE 认证	安全认证。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	强制性认证

	要求	
EMC 认证	电磁兼容性认证、安全认证。所有电气电子产品必须通过 EMC 认证，加贴 CE 标志后才能在欧共体市场上销售	强制性认证
RoHS 认证	安全、环保认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强制性认证
NOISE 认证	环保认证。目的是协调成员国的国家标准对噪声排放限值的设定，以及在生产阶段产品标识要求。通过认证的产品附有 CE 标识	强制性认证
RED 认证	安全认证。2017 年 6 月 13 日之后，欧盟市场上只允许销售按照新的 RED 2014/53/EU 评估的无线设备。无线产品能够合法地在欧盟国家销售之前，必须根据 RED 指令执行测试取得认可，同时也必须拥有 CE-mark	强制性认证
欧 V 标准	环保认证。欧洲 V 号标准的简称，它是欧洲经济委员会制订的统一指令，涵盖了不同类型汽车排放的有关规定。欧 V 要求在欧洲实施排放标准的第五阶段	强制性认证
GS 认证	安全认证。按照欧盟统一标准或德国工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通常 GS 认证产品更畅销	非强制性认证

3、北美认证/标准

北美地区对园林机械产品的主要认证包括 EPA&CARB 认证、ETL 认证、ANSI 标准等，具体情况如下：

认证/标准	认证内容	性质
EPA&CARB 认证	环保认证。EPA（美国环境保护署）为环境保护颁发的商业及工业许可证，汽油机产品必须通过认证并加贴标志后方可进入美国市场，对于出口到美国加州的产品，需加办 CARB 认证	强制性认证
ETL 认证	安全认证。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只要带有 ETL 标志就表明此产品已经达到普遍认可的美国及加拿大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已经过测试符合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ETL 也要求其生产场地已经过检验，并且申请人同意此后对其工厂进行定期的跟踪检验，以确保产品始终符合要求	非强制性认证
ANSI 标准	ANSI 即美国国家标准学会，专门的标准化机构，并制订统一的通用标准。ANSI 的标准是自愿采用的	非强制性认证

4、其他国家和地区认证

其他国家和地区法规主要包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引入 RCM 标志，以实现电气产品的统一标识，该标志是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的监管机构拥有的认证标志，表示产品同时符合安规和 EMC 要求；凡是进入到日本市场销售的电气用品，必须通过日本经济产业省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取得认证合格证书，并在标签上印有菱形的 PSE 认证标志；凡是进入到韩国市场销售的电气用品必须通过韩国知识经济部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取得认证合格证书，并在标签上印有 KC 认证标志；凡符合巴西标准及其他技术性要求的产品，必须加上强制性的

INMETRO 认证标志及经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标志，才能进入巴西市场。

主要进口国未对园林机械产品设置特殊限制性政策，未对中国园林机械产品的出口设置特别的贸易障碍，未出现对园林机械产品的贸易摩擦。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1、按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机械等。各类产品的五金加工、注塑加工、产品组装涉及的制造设备、装配线、生产工艺具有一定通用性。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能（台）	900,000	900,000	900,000
产量（台）	871,173	909,597	833,324
产能利用率	96.80%	101.07%	92.59%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割草机	产量（台）	711,706	717,397	541,187
	销量（台）	675,612	728,330	534,802
	产销率	94.93%	101.52%	98.82%
打草机/割灌机	产量（台）	57,428	106,797	201,515
	销量（台）	58,242	104,536	212,902
	产销率	101.42%	97.88%	105.65%
其他动力机械	产量（台）	102,039	85,403	90,622
	销量（台）	101,415	84,734	88,456
	产销率	99.39%	99.22%	97.61%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割草机	61,206.03	78.28	62,275.70	83.56	41,461.57	79.38
打草机/割灌机	2,439.92	3.12	5,064.14	6.79	6,105.18	11.69
其他动力机械	7,123.29	9.11	3,419.90	4.59	2,397.21	4.59

配件	7,419.87	9.49	3,772.74	5.06	2,265.54	4.34
合计	78,189.11	100.00	74,532.48	100.00	52,229.50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割草机	汽油类（元/台）	1,105.49	1,134.97	1,089.71
	交流电类（元/台）	373.84	395.33	388.14
	锂电类（元/台）	1,301.62	1,193.14	1,073.59
打草机/割灌机	汽油类（元/台）	663.82	659.23	645.58
	交流电类（元/台）	197.23	214.52	142.61
	锂电类（元/台）	423.58	517.24	522.18
其他动力机械	扫雪机（元/台）	1,730.68	1,252.33	656.34
	吹吸机（元/台）	203.33	207.65	192.48
	梳草机（元/台）	903.02	824.22	-
	微耕机（元/台）	1,498.54	1,350.71	1,256.85

（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国家或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境外合计	74,191.89	94.89	66,850.27	89.69	44,519.76	85.24
其中：						
德国	11,859.63	15.17	9,076.35	12.18	4,883.41	9.35
法国	9,673.30	12.37	5,671.45	7.61	3,972.45	7.61
昆山保税区	9,030.63	11.55	12,236.22	16.42	9,326.84	17.86
波兰	7,227.76	9.24	6,593.16	8.85	3,601.26	6.90
荷兰	4,206.08	5.38	2,383.21	3.20	1,827.25	3.50
俄罗斯	3,891.21	4.98	3,471.11	4.66	1,439.91	2.76
英国	3,378.73	4.32	7,710.54	10.35	4,790.99	9.17
加拿大	2,981.71	3.81	1,050.32	1.41	-	-
澳大利亚	2,761.60	3.53	3,218.92	4.32	1,052.38	2.01
比利时	2,724.77	3.48	2,261.19	3.03	3,147.33	6.03
美国	2,413.47	3.09	784.29	1.05	0.16	0.00
意大利	2,185.41	2.80	1,374.52	1.84	947.00	1.81
西班牙	2,151.19	2.75	1,304.11	1.75	809.55	1.55
捷克	1,823.94	2.33	2,091.24	2.81	4,157.77	7.96
其他	7,882.45	10.08	7,623.65	10.23	4,563.50	8.74
境内	3,997.22	5.11	7,682.22	10.31	7,709.73	14.76
合计	78,189.11	100.00	74,532.48	100.00	52,229.50	100.00

注：公司向牧田销售园林机械产品中部分产品销往牧田（中国）有限公司，由其销往国外市场，体现为发行人的境内销售收入；部分产品销往牧田(昆山)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昆山保税区，公司向其销售收入为外销收入。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安达屋集团	12,814.81	16.37
	牧田	12,786.53	16.33
	富世华集团	11,698.12	14.94
	翠丰集团	8,186.46	10.46
	HECHT	4,386.07	5.60
	合计	49,871.99	63.70
2017 年度	牧田	20,136.86	26.97
	翠丰集团	13,351.50	17.88
	富世华集团	8,142.64	10.91
	安达屋集团	6,748.30	9.04
	百力通	3,402.04	4.55
	合计	51,781.33	69.35
2016 年度	牧田	17,248.04	32.91
	安达屋集团	5,489.44	10.47
	翠丰集团	4,959.78	9.46
	富世华集团	3,828.16	7.30
	HECHT	3,819.56	7.29
	合计	35,344.98	67.43

注 1：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牧田包括牧田(中国)有限公司、牧田(昆山)有限公司、Dolmar GM、Makita Corporation；富世华集团包括 GARDENA Manufacturing mbh 和 HusqvarnaAB；翠丰集团包括 Koçtaş Yapi Marketleri Ticaret A.S.、Castorama RUS LLC、Brico Dépôt S.A.S.U.、Euro Dépôt España S.A.U.、Bricostore Romania S.A.、Castorama Polska Sp. z o.o.、Castorama France S.A.S.、B&Q plc；百力通包括 VICTA LAWN CARE PTY LTD、百利通澳大利亚；

注 2：百力通为 2017 年新进入前五名的客户，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向其销售额分别为 1,034.62 万元、3,402.04 万元、2,846.70 万元，2016 年、2018 年未进入前五名；

注 3：2017 年 HECHT 为公司客户，未进入前五名，公司向其销售金额为 3,067.6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发动机及组件、五金件、塑料粒子、锂电池及组件、电器件、钢材、包装材料、电机、变速箱等。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均有相对固

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供应量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发动机及组件	27,603.89	42.06	24,666.30	44.83	17,870.87	47.05
五金件	8,503.61	12.96	6,948.03	12.63	4,574.22	12.04
塑料粒子	5,668.15	8.64	5,005.09	9.10	3,532.05	9.30
锂电池及组件	4,208.86	6.41	1,944.90	3.53	920.71	2.42
电器件	3,996.05	6.09	1,956.64	3.56	1,084.52	2.86
钢材	3,188.82	4.86	3,230.88	5.87	2,109.46	5.55
包装材料	3,141.21	4.79	3,091.53	5.62	1,877.99	4.94
电机	3,058.75	4.66	2,762.32	5.02	1,991.71	5.24
变速箱	2,573.95	3.92	1,791.62	3.26	1,285.56	3.38
其他	3,689.49	5.62	3,630.32	6.60	2,731.59	7.19
合计	65,632.77	100.00	55,027.61	100.00	37,978.7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均呈增长趋势，其中，由于锂电动力类产品的产销规模增速较快，锂电池及组件、电器件的采购金额大幅提高。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物料中，发动机及组件、五金件、塑料粒子、锂电池及组件、电器件、钢材、包装材料、电机、变速箱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型号	计量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发动机及组件	125CC	元/台	464.82	-6.29%	496.02	-0.78%	499.92
	140CC	元/台	564.26	0.19%	563.19	-1.32%	570.72
	163CC	元/台	744.87	0.06%	744.46	-3.13%	768.55
	150CC	元/台	647.10	-3.74%	672.27	-4.85%	706.50
五金件	六角头法兰面螺栓 M8*16	元/个	0.12	1.47%	0.12	-1.15%	0.12
	碎草刀片 40MnB,460mm,18	元/个	10.80	4.84%	10.30	-0.32%	10.33
塑料粒子	塑胶原料	元/kg	8.73	14.22%	7.65	4.60%	7.31
	PA-758,透明	元/kg	18.51	9.60%	16.89	17.68%	14.35
锂电池及其组件	36V,BLi-40/160,4.2AH,	元/个	317.91	-4.71%	333.63	-1.60%	339.07
	36V,	元/个	102.19	-10.44%	114.11	-2.20%	116.68
电器件	PVC 黑色,插入配对引擎插头	元/个	6.52	6.48%	6.12	7.57%	5.69
	VDE,H05VV-F,2*1.0mm2,1350mm	元/个	2.13	5.17%	2.02	17.48%	1.72
钢材	宝钢 DC04,840*680*1.5mm	元/kg	4.73	-0.35%	4.75	25.68%	3.78
	SPHC,Φ22*5860*1.5mm	元/kg	5.45	10.67%	4.92	16.06%	4.24
包装材料	17#,1820*110/290*260mm	元/个	39.65	9.05%	36.36	3.20%	35.24

	彩盒 5#,710*435*330	元/个	12.79	11.86%	11.43	19.56%	9.56
电机	230~50Hz,1800W,DYM1181	元/台	77.73	2.86%	75.57	13.07%	66.83
变速箱	多级自走,总长 472	元/台	75.95	-0.15%	76.07	0.00%	76.07
	18"自走	元/台	47.94	2.61%	46.72	-1.91%	47.63

注：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	采购金额（万元）	700.40	624.49	542.41
	采购数量（万度）	873.08	790.88	676.74
天然气	采购金额（万元）	115.52	94.78	88.56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35.97	29.59	26.95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电、天然气较少，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所在地区的电力、天然气供应总体比较充足，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百力通	发动机	17,049.17	25.98
	本田	发动机	3,936.00	6.00
	BMZ Holding GmbH	锂电池及组件	2,075.33	3.16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板	1,726.35	2.63
	浙江宏谐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473.95	2.25
	合计		26,260.80	40.01
2017 年度	百力通	发动机	16,577.17	30.13
	本田	发动机	2,294.80	4.17
	余姚市兰山电机企业有限公司	电机	2,009.98	3.65
	浙江宏谐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宏基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693.14	3.08
	BMZ Holding GmbH	锂电池及组件	993.25	1.80
	合计		23,568.34	42.83
2016 年度	百力通	发动机	12,957.47	34.12
	余姚市兰山电机企业有限公司	电机	1,652.98	4.35
	浙江宏谐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宏基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296.83	3.41
	宁波章盛包装用品有限	包装材料	736.28	1.94

	公司			
	本田	发动机	669.65	1.76
	合计		17,313.22	45.59

注 1：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百力通包括 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百利通澳大利亚、百力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百力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BMZ Holding GmbH 包括 BMZ Holding GmbH 和比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宏谐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宏基钢铁有限公司同受蔡宏健、李红成夫妇控制

注 2：BMZ Holding GmbH 为 2017 年新进入前五名的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锂电池及组件，用于锂电动力类生产。2016 年向其采购金额为 168.58 万元，未进入前五名；

注 3：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8 年新进入前五名的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控制板，用于割草机器人生产。2017 年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 308.20 万元，未进入前五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814.33	2,813.80	11,000.53	79.63
专用设备	7,411.49	3,047.36	4,364.13	58.88
通用设备	1,105.15	651.43	453.72	41.06
运输工具	694.73	535.43	159.30	22.93
其他设备	345.43	232.81	112.62	32.60
合计	23,371.13	7,280.82	16,090.32	68.85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	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1	大叶股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27 号	27,816.76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 58 号	2059 年 12 月 29 日	工业
2	大叶股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28 号	53,853.3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 58 号	2059 年 12 月 29 日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	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3	大叶股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9225号	39,849.07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58号等	2059年12月29日	工业
4	大叶股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3334号	36,565.98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58号等	2059年12月29日	工业
5	大叶股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3337号	1,418.77	余姚市城区扶贫开发海关路3号等	2043年5月29日	工业
6	大叶股份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52782号	163.45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1幢1709室	2051年8月18日	办公
7	大叶股份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52781号	163.45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1幢1710室	2051年8月18日	办公
8	大叶股份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52780号	242.84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1幢1711室	2051年8月18日	办公

上述房屋所有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一（三）抵押合同”。

除上述自有房屋所有权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2018年9月30日，领越智能与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合同约定，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28号，建筑面积为1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领越智能使用，租赁期限为2018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2018年6月22日，大叶北美与STOCKBRIDGE 77 CORPORATE PARK, LLC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3400St. Vardell Lane, Charlotte, North Carolina，面积为6150平方英尺的房屋租赁给大叶北美使用，租赁期限为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1	注塑机	67	1,984.22	1,201.97	60.58
2	液压机	21	614.55	414.28	67.41

3	喷塑线	2	380.34	227.56	59.83
4	割草机智能化生产线	1	293.10	293.10	100.00
5	尾气排放测试仪	1	290.17	156.94	54.09
6	弯管机	13	239.63	119.21	49.75
7	铣床	8	210.77	182.89	86.77
8	弧焊机器人工作站	1	182.76	182.76	100.00
9	智能涂装生产线	1	170.94	157.41	92.08
10	封箱打包流水线	10	130.61	92.27	70.65
11	锂电池测试系统	13	112.31	90.01	80.14
12	装配流水线	26	98.22	35.08	35.72
13	汽油机生产流水线	1	86.16	4.31	5.00
14	电芯自动电焊机	1	49.23	39.49	80.22
15	精雕 CNC 雕刻机	1	43.22	38.09	88.13
合计		167	4,886.23	3,235.37	66.21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3,215.26	1,187.04	12,028.22
软件	58.44	24.28	34.15
合计	13,273.70	1,211.33	12,062.37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	土地使用面积 (平方米)	坐落	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1	大叶股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40 号	26,644.13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 98 号	2063 年 12 月 1 日	工业
2	大叶股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27 号	10,760.00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 58 号	2059 年 12 月 29 日	工业
3	大叶股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28 号	24,254.00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 58 号	2059 年 12 月 29 日	工业
4	大叶股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9225 号	23,104.00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 58 号等	2059 年 12 月 29 日	工业

5	大叶股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3334号	22,755.00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58号等	2059年12月29日	工业
6	大叶股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3337号	6,273.23	余姚市城区扶贫开发路3号等	2043年5月29日	工业
7	大叶股份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52782号	7.67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1幢1709室	2051年8月18日	商服用地
8	大叶股份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52781号	7.67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1幢1710室	2051年8月18日	商服用地
9	大叶股份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52780号	11.40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1幢1711室	2051年8月18日	商服用地
10	领越智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7024号	274,114.00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	2064年9月1日	工业

注：2019年1月23日，公司与宁波盈瑞聚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余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转让合同》，拟向宁波盈瑞聚合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位于余姚市城区锦凤路98号的土地（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3340号），本次交易正在办理产权转让手续。

大叶欧洲在境外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土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坐落
大叶欧洲	10, No.2482/12	7,580	Parkstraße 1a, 66459 Bexbach, 德国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一（三）抵押合同”。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计拥有商标权32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15项，境外注册商标17项。

（1）已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大叶股份		25811036	第7类	2028.11.6	原始取得
2	大叶股份		25812002	第7类	2028.11.6	原始取得
3	大叶股份		23189325	第7类	2028.7.27	原始取得

4	大叶股份		19883181	第 7 类	2028.6.6	原始取得
5	大叶股份		20970980	第 7 类	2027.12.6	原始取得
6	大叶股份	SNOW KING	20355701	第 7 类	2027.10.13	原始取得
7	大叶股份		20355702	第 7 类	2027.10.13	原始取得
8	大叶股份	DAYE	8529100	第 7 类	2021.10.13	受让取得
9	大叶股份	DAYE	8529284	第 12 类	2021.10.13	受让取得
10	大叶股份		20970909	第 7 类	2027.10.6	原始取得
11	大叶股份		20971048	第 7 类	2027.10.6	原始取得
12	大叶股份		19883180	第 7 类	2027.9.6	原始取得
13	大叶股份		898851	第 7 类	2026.11.13	原始取得
14	大叶股份		5563455	第 12 类	2019.6.20	受让取得
15	大叶股份		5563453	第 7 类	2019.6.27	受让取得

注 1：公司拥有的注册号为“8529100”、“5563453”、“8529284”、“5563455”的商标系原为大叶股份、大叶工业共有商标，大叶工业将上述共有商标权转让给大叶股份，并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2013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完成变更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商标共有的情形；

注 2：公司拥有的注册号“898851”的商标系 2017 年 1 月 20 日由非关联方宁波天一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后继受取得。

（2）已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大叶股份		2017060043	第 7 类	马来西亚	2034.2.17	原始取得
2	大叶股份		659306	第 7 类	俄罗斯	2028.9.28	原始取得

3	大叶股份		1828585	第 7 类	加拿大	2028.9.28	原始取得
4	大叶股份		063459536	第 7 类	法国	2028.8.28	原始取得
5	大叶股份		646411	第 7 类	俄罗斯	2028.8.28	原始取得
6	大叶股份		912452269	第 7 类	巴西	2028.7.24	原始取得
7	大叶欧洲		017014961	第 7,8 类	欧盟	2027.7.21	原始取得
8	大叶欧洲		IR01355677	第 7,8 类	马德里	2027.2.2	原始取得
9	大叶欧洲		5393646	第 7,8 类	美国	2027.2.6	原始取得
10	大叶欧洲		015240211	第 7,8 类	欧盟	2026.3.18	原始取得
11	大叶股份		201735397	第 7 类	土耳其	2027.4.18	原始取得
12	大叶股份		1781994	第 7 类	墨西哥	2027.3.23	原始取得
13	大叶股份		016482598	第 7 类	欧盟	2027.3.20	原始取得
14	大叶股份		1282140	第 7 类	马德里	2025.11.24	原始取得
15	大叶股份		4/2017/00501149	第 7 类	菲律宾	2027.6.8	原始取得
16	大叶股份		646411	第 7 类	俄罗斯	2027.3.20	原始取得
17	大叶股份		659306	第 7 类	俄罗斯	2027.8.22	原始取得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3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外观设计 32 项，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有活动受电极和微动放电极的内燃机用点火装置	ZL 2010 1 0222445.6	发明	2010.7.1
2	环保型带假脚防护和消声槽的推骑两用割草机	ZL 2010 1 0169476.X	发明	2010.4.27
3	有多侧面和多个间隙的汽油发动机	ZL 2010 1 0215935.3	发明	2010.6.24

	用火花塞			
4	有五腔含尖劈的消声器	ZL 2010 1 0155015.7	发明	2010.3.30
5	内燃机函数波燃烧室及与点火装置的搭配	ZL 2010 1 0245241.4	发明	2010.7.30
6	无刀座的草坪割草机用割草刀	ZL 2010 1 0227439.X	发明	2010.7.9
7	草坪割草机用多齿割草刀	ZL 2010 1 0232550.8	发明	2010.7.15
8	有散热翅和弯电极的汽油发动机火花塞	ZL 2010 1 0215942.3	发明	2010.6.23
9	草坪割草机用汽油发动机点燃及润滑改进	ZL 2010 1 0263436.1	发明	2010.8.22
10	一种具有内感抗及高压联接器的汽油发动机火花塞	ZL 2010 1 0210679.9	发明	2010.6.19
11	一种低振动打草机的改进	ZL 2011 1 0128112.1	发明	2011.5.13
12	有安全电路保护措施的骑乘割草机	ZL 2011 1 0256204.8	发明	2011.8.23
13	串激电机电动割草机	ZL 2011 1 0230393.1	发明	2011.8.9
14	一种有多种安全措施的旋耕机	ZL 2011 1 0429945.1	发明	2011.12.15
15	有降噪措施及液压无级变速的骑乘割草机	ZL 2011 1 0175601.2	发明	2011.6.23
16	有触媒消声管及旋涡喷嘴和二冲多扫气口汽油机的割灌机	ZL 2011 1 0440104.0	发明	2011.12.7
17	改进的刀片自离合割草机	ZL 2011 1 0198503.0	发明	2011.7.7
18	草坪机用内锥套离合的摆线齿准双曲面齿轮减速器	ZL 2011 1 0029041.X	发明	2011.1.25
19	函数波刀片自离合骑乘割草机	ZL 2011 1 0203847.6	发明	2011.7.12
20	一种低振动树叶吹吸机的改进	ZL 2011 1 0146616.6	发明	2011.5.24
21	有防滑链及冰齿雪刷搅龙和传热汽槽及前排气管的扫雪机	ZL 2012 1 0111118.2	发明	2012.4.10
22	旋涡喷嘴发动机直联有高速函数叶轮及偶旋迷宫的离心泵	ZL 2012 1 0035082.4	发明	2012.2.10
23	有底盘防撞保险带函数波盘刹车器的串激电机电动割草机	ZL 2012 1 0204120.4	发明	2012.6.15
24	在活塞裙部加双辅裙边降低碳氢化合物排放的汽油发动机	ZL 2012 1 0496098.5	发明	2012.11.22
25	扫气道口对数微分方程紊流回窜片降排的二冲汽油发动机	ZL 2012 1 0595750.9	发明	2012.12.18
26	单齿盘变多速的有安全操纵及前辅轮和降噪机体的扫雪机	ZL 2012 1 0131070.1	发明	2012.4.22
27	带扫气道口斜楔紊流回窜片降低排放的二冲程汽油发动机	ZL 2012 1 0519139.8	发明	2012.11.25
28	活塞裙部对数微分等角线裙边紊流回窜降排的汽油发动机	ZL 2012 1 0595749.6	发明	2012.12.18
29	通用汽油机化油器阻风门的自动控制机构	ZL 2012 1 0314231.0	发明	2012.8.21
30	宽幅卧式微耕机	ZL 2013 1 0505457.3	发明	2013.1.16
31	一种在小型发动机活塞销端同时安装两 G 型弹性垫的机构	ZL 2013 1 0137866.2	发明	2013.4.9
32	带喉口间隙雾化化油器的低排放汽油割灌机	ZL 2013 1 0366641.4	发明	2013.8.17
33	改进的低排放汽油打草机	ZL 2013 1 0366631.0	发明	2013.8.17

34	带套环切割器及长压草轮的低排放汽油打草机	ZL 2013 1 0366188.7	发明	2013.8.17
35	汽油双步轮自走扫雪机	ZL 2013 1 0598100.4	发明	2013.11.16
36	改进的汽油双步轮自走扫雪机	ZL 2013 1 0598069.4	发明	2013.11.16
37	一种改进的宽幅卧式微耕机	ZL 2013 1 0505456.9	发明	2013.10.16
38	带套环切割低排放汽油割灌机	ZL 2013 1 0366189.1	发明	2013.8.17
39	带喉口间隙雾化化油器的低排放汽油打草机	ZL 2013 1 0366190.4	发明	2013.8.17
40	带有刃护盘用导轮配窠袋型犁消中漏耕的宽幅卧式微耕机	ZL 2013 1 0501205.3	发明	2013.10.16
41	收窄左右箱座的双座的双辅通气口降低排放的二冲汽油发动机	ZL 2013 1 0021205.3	发明	2013.1.5
42	一种含立方抛物线减低冲击的锂电链锯	ZL 2014 1 0298162.8	发明	2014.6.20
43	电动单步轮自走扫雪机	ZL 2014 1 0167765.4	发明	2014.4.16
44	改进的电动单步轮自走扫雪机	ZL 2014 1 0167797.4	发明	2014.4.16
45	带 LPG 微型燃气罐的发动机驱动的有防滑及气管的扫雪机	ZL 2014 1 0773622.8	发明	2014.12.4
46	改进的带有燃气燃料罐的发动机的旋耕机	ZL 2014 1 0773773.3	发明	2014.12.3
47	一种含矩阵尖劈以消声降噪的锂电链锯	ZL 2014 1 0294864.9	发明	2014.6.20
48	一种含共轭弓背以自磨锯齿的锂电链锯	ZL 2014 1 0298181.0	发明	2014.6.20
49	一种含对数螺线以平稳调节的锂电链锯	ZL 2014 1 0298137.X	发明	2014.6.20
50	一种含减振手柄及随动锯架的锂电链锯	ZL 2014 1 0298199.0	发明	2014.6.20
51	具增压缩比的左右箱体及函数富里叶片墙的二冲程发动机	ZL 2015 1 0295650.8	发明	2015.5.27
52	具等压力角对数螺线卡线座的电机的吹吸机	ZL 2015 1 0660314.9	发明	2015.10.13
53	具双手换握联动杠杆卡锁操作手柄的吹吸机	ZL 2015 1 0688488.6	发明	2015.10.19
54	具压力角处处相等对数螺线的安全门的低振动树叶吹吸机	ZL 2015 1 0568023.7	发明	2015.9.6
55	一种有对数螺线凸轮机控有刷电机刹停的锂电链锯	ZL 2015 1 0503862.0	发明	2015.8.12
56	一种具等角螺线凸轮电控无刷电机刹停的锂电链锯	ZL 2015 1 0503906.X	发明	2015.8.12
57	在扫气通道中加间隙曲轴阀控预燃扫气的二冲程汽油引擎	ZL 2015 1 0799377.2	发明	2015.11.16
58	采用拉绳来调控的扫雪机	ZL 2016 1 0353789.8	发明	2016.5.18
59	便携式具定子连风叶转动而转子不转的无刷马达的吹叶机	ZL 2017 1 0446401.3	发明	2017.6.8
60	行走式具永磁马达定子连风叶转动及风筒消声器的吹叶机	ZL 2017 1 0446402.8	发明	2017.6.8
61	带组合前风筒吸声消声及后风筒多管消声的吹叶机	ZL 2017 1 0491440.5	发明	2017.6.16

（三）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所拥有资产的情况。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主要专利技术	产品应用
1	小型四冲程汽油发动机的低排放低噪音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ZL 2010 1 0215942.3、 ZL 2010 1 0222445.6 等 8 项专利	汽油割草机
2	小型二冲程汽油发动机的低排放低噪音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ZL 2012 1 0496098.5、 ZL 2012 1 0595750.9 等 15 项专利	汽油割灌机
3	割草机的自走驱动系统和数字式无极变速器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ZL 2011 1 0029041.X、 ZL 2011 1 0175601.2 等 6 项专利	割草机
4	割草机的传动系统及刹车制动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ZL 2011 1 0230393.1、 ZL 2012 1 0204120.4 等 22 项专利	割草机
5	割草机的轮轴轮系设计和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ZL 2009 2 0166474.8、 ZL 2009 2 0297651.6 等 7 项专利	割草机
6	割草机的扶手杆及操控系统的设计和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ZL 2010 2 0002730.2、 ZL 2010 2 0002610.2 等 3 项专利	割草机
7	割草机的切割系统及低噪音高效率刀片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ZL 2010 1 0227439.X、 ZL 2010 1 0232550.8 等 7 项专利	割草机
8	割草机的底盘系统及其模具的设计和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ZL 2010 1 0169476.X US 10172283 B1 等 6 项专利	割草机
9	扫雪机的设计制造及防滑降噪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ZL 2012 1 0111118.2、 ZL 2012 1 0131070.1 等 9 项专利	扫雪机
10	打草机的设计制造及低震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ZL 2011 1 0128112.1、 ZL 2009 2 0271673.5	打草机

				等 9 项专利	
11	吹吸机的设计制造及低震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ZL 2015 1 0688488.6、 ZL 2015 1 0568023.7 等 9 项专利	吹吸叶机
12	链锯的设计制造及其冲击噪音震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ZL 2014 1 0298162.8、 ZL 2014 1 0294864.9 等 7 项专利	锂电链锯
13	微耕机的设计制造及其冲击安全高效节能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ZL 2011 1 0429945.1、 ZL 2013 1 0505457.3、 等 5 项专利	汽油微耕机
14	割灌机的设计制造及其低噪音低排放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ZL 2011 1 0440104.0、 ZL 2013 1 0366641.4、 等 6 项专利	割灌机
15	锂电池组电源管理系统设计和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ZL 2016 3 0116328.X ZL 2017 3 0236459.6 等 4 项专利	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
16	割草机器人的设计制造及电子电路软硬件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ZL 2017 2 0245098.6 006089009-0002 等 6 项专利	割草机器人
17	无刷电机设计制造和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ZL 2018 2 0605889.X ZL 2018 2 1048123.2 等 6 项专利	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核心技术产品	74,064.41	94.60	70,759.74	94.77	49,963.95	95.33
营业收入	78,290.89	100.00	74,662.06	100.00	52,408.86	100.00

（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内容	研发进程	拟达到技术水平
1	锂电便携式尼龙绳打草机	为适合不同角度的修边功能，打草头部可旋转，实现轻松修边；打草头实现更方便的敲击出线方式；启动装置优化布置在主把手上，重心合理，操作更加轻便安全；结构简单易装配和拆卸维修	小试阶段	国内领先
2	高电压锂电修枝剪	减少重量，改进外观，减少体积，通过主控把手与辅助手柄的配合实现安全操作使用的双开关的设置；启动装置布置在把手上，操作更加方便安全；结构优化能够简单易装配和拆卸维修	中试阶段	国内领先
3	大功率锂电链锯	减少重量，改进外观，减少体积，通过主控把手与辅助手柄的配合实现安全操作使用的双开关的设置；研发链锯刀片，但切割效率和寿命更长	中试阶段	国内领先

4	多电池包锂电割草机	为适合不同身高的用户操作，扶手高度可选择 3 个档位，通过下扶手与扶手支架的配合，再加上旋钮的调节即可简单的完成高度的设置；通过调高把手与档位板的配合，可以轻松完成割草高度的设置；档位可分为 5-10 个档位，可以满足用户的各种需求和环境的不同变化；控制系统布置在扶手面板，操作更加方便安全；整机结构简单易装配和拆卸维修；机器可以匹配同一电压不同放电容量的锂电池包循环更换使用	中试阶段	国内领先
5	锂电骑乘式割草机	坐骑式割草机要有切割牧草功能的操作可行性；刀盘与机体的连接方式一般通过平行四边形机构完成机架对刀盘的承载；并满足人体舒适性；具备工程机械的安全功能和维修功能；作为电池驱动产品，需要有更高的输出效率、更好的节能方案和智能化设计	论证阶段	国内领先
6	带蓝牙通讯及 APP 应用的锂电手推式割草机	本产品增加蓝牙功能，将割草机使用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如电池电压、电芯温度、割草电机的旋转速度，控制系统工作状况等，实时传输到时用户 APP 上，便于掌握产品工作状态，增加使用的可靠性；为适合不同身高的用户操作，扶手高度可选择二个档位，通过下扶手与扶手支架的配合，再加上旋钮的调节即可简单的完成高度的设置；割草高度轻松调，通过调高把手与档位板的配合，可以轻松完成割草高度的设置；档位可分为 5-10 个档位，可以满足用户的各种需求和环境的不同变化；启动装置布置在扶手上，操作更加方便安全；结构简单易装配和拆卸维修	中试阶段	国内领先
7	刹车系统改进型割草机	改进刹车系统，使产品更为安全可靠；为适合不同身高的用户操作，扶手高度可选择二个档位，通过下扶手与扶手支架的配合，再加上旋钮的调节即可简单的完成高度的设置；通过调高把手与档位板的配合，可以轻松完成割草高度的设置；档位可分为 5-10 个档位，可以满足用户的各种需求和环境的不同变化；启动装置布置在扶手上，操作更加方便安全；结构简单易装配和拆卸维修	小试阶段	国内领先
8	符合欧 V 排放要求的系列四冲程汽油发动机	改进汽油发动机的箱体箱盖结构，减少曲轴箱呼吸器的喷油量；改进汽油发动机的汽缸头结构，提高功率，改善燃烧状况，降低排放；改进汽油发动机的活塞及活塞环，提高功率，降低排放；改进汽油发动机的进气系统结构，降低进气阻力；改进汽油发动机的冷却系统结构，降低机油温度，减少呼吸器的喷油量；重新匹配汽油发动机的化油器，优化燃烧状况，降低排放	论证阶段	国内领先
9	单向阀式二冲汽油吹吸叶机	主要研究内容：高能率大径风叶和低速扭力的大型单向阀式二冲引擎及背负式结构	中试阶段	国内领先
10	割草机自动清理排草通道技术研发	研究集草通道系统中设置装置及改装置的动力源；将落草从通道中清除；考虑装置的耐用性及机构可靠度	中试阶段	国内领先
11	侧排草割草机	通过松开扶手杆中间的锁紧把手，无需借助工具，可轻松实现扶手的折叠，以减少产品的储存空间；割草高度有 7 档高度可供选择。通过调节调高杆的位置可	中试阶段	国内领先

		轻松实现割草高度调节；引擎熄火拉杆放置在扶手上，熄火拉杆释放后，引擎马上熄火，割草机的刀片在 3 秒内停止，保证了人员的安全；割草机采用高轮设计，提高了割草机通过障碍的能力；在引擎与底盘中间增加橡胶垫，有效地降低了产品的震动；在割草机轮子外圈包覆 PVC 软胶，进一步减小了产品的震动；割草机底盘的风道采用蜗壳式形状设计，在降低噪音的同时排草更为顺畅，提升了排草效率；根据空气动力学，优化刀片成型形状，在不影响排草效率的前提下，使机器噪音进一步降低		
12	安全环保手推式割草机	设计合理的充放电保护电路，模拟各种环境下的测试标准；使用串激电机，效率比普通感应电机提高大约 20%以上，节约能源；设计寿命大于 500h.	小试阶段	国内领先
13	新型三轮割草机	产品适合不同身高的用户操作及绿化带树木较多场合的使用。割草机采用高轮设计，提高了割草机通过障碍的能力；通过松开扶手杆中间的锁紧把手，无需借助工具，可轻松更换档位，完成扶手高度的调节；新型三轮割草机采用一杆调高结构，可轻松实现割草高度的调节	小试阶段	国际领先
14	智能机器人割草机及一站多机技术研发	开发网关。网关能通过 Lora 与割草机进行信息交互；通过 Wifi 由路由器进行互联，同时支持手机直连；开发割草机 Lora 通讯模块及软件。根据原控制主板开发相应的 Lora 通讯模块，并集成到原割草机电路板上；开发面向 iOS 和 ANDROID 的手机 APP，实现手机与路由器和/或网关的基于 wifi 的互联	开发阶段	国内领先
15	多电池包锂电扫雪机	增加多个电池包设计，合理的充放电保护电路增加使用寿命；使用直流马达，效率比普通感应电机提高大约 20%以上，节约能源；集雪装置采用螺旋状搅龙，用来收集积雪；抛雪装置采用抛雪叶轮，将收集的积雪抛到路的一侧	小试阶段	国内
16	低排放汽油微耕机	研究排放更低的发动机技术，产品节能环保；为适合不同身高的用户操作及耕作林间特殊场合的使用，扶手高度三档可调，通过下侧锁紧把手旋松，无需借助其他工具可以轻松更改换不同的档位孔，完成扶手高度的调节及左右各 30 度范围内调节；耕深深度轻松可调，通过阻泥杆限位调节旋钮，无需借助其他工具可调节用户所需的耕深深度；引擎熄火开关上置扶手上，操作更加方便安全；链轮箱做迷宫结构，带防尘作用，有效防止细沙和灰尘进入；设计带倒挡功能，倒挡采用一组齿轮啮合变向来改变机器前进方向，倒挡速度最大不超过 3km/h；离合把手通过卡位限位结构，改变前进后退方向	小试阶段	领先
17	智能割草机 2 代	智能割草机的无刷电机正弦波矢量控制技术硬件设计及其软件开发；基于 GPS、惯性导航和陀螺仪的智能割草机在工作区域内平行直线行走技术硬件设计及其软件开发；新一代采用无刷电机正弦波矢量控制技术、带超声波探头、带 GPS，实现在工作区域内平行直线行走技术的智能割草机的整机结构设计和项目开发；基于差分 GPS 定位技术的智能割草机电子地图化及无边界线技术硬件设计及其软件开发	中试阶段	国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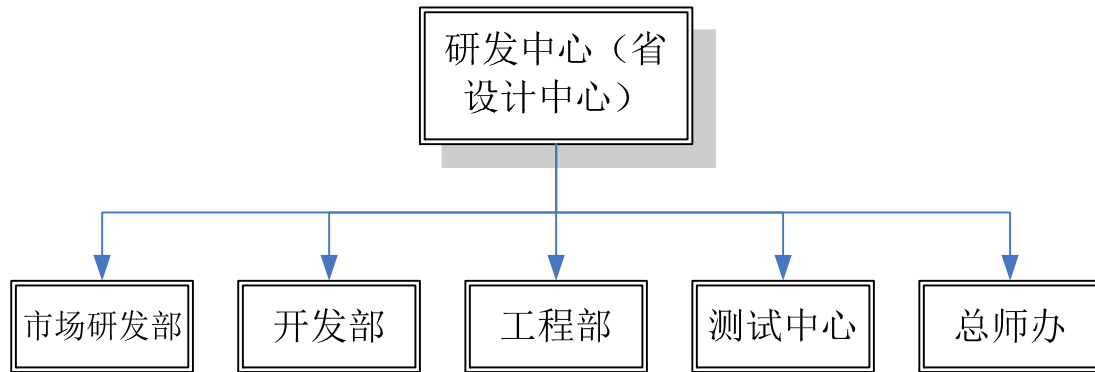
（四）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研发人员的薪酬支出、认证及测试费、设备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495.92	3,372.56	2,591.78
营业收入（万元）	78,290.89	74,662.06	52,408.8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47%	4.52%	4.95%

（五）技术创新机制和制度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



2、研发制度安排

公司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以自主研发为主。研发模式以下游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一方面，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不断与客户技术、生产及销售部门进行沟通，通过客户相关部门的同步反馈，将客户的意见纳入研发过程之中，确定产品的技术方案；另一方面，公司前瞻性地把控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针对产品工业设计、生产工艺、产品性能、技术革新等开展先导性的开发研究。

公司建立了多部门协同参与的研发制度，制定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约定各部门在研发过程中的职责和流程。其中营销中心负责与客户沟通、调研，根据市场分析提出研发申请；研发部按照公司新技术的研发规划，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实施研究开发工作；开发部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工程部负责生产工艺、工装夹具、量产产品的技术支持及改良；测试中心负责对研发过程中的各项实验工作进行监测，并提出综合性的结论和意见；总师办负责技术文件管理、标准化管理、产品认证、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

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组装工作中涉及的学科领域众多，技术人员需要通过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和总结才能获得水平的提高。公司采用内部培训和人才引进的方式提高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并聘请国内外权威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加速人才梯队的建设，重视与科研院所合作，实现产学研对接。为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制造技术和工艺水平，加强研发设计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和激励机制：

（1）关键技术人员持股

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持有德创骏博的部分股份。通过让关键技术人员参与公司收益分配，充分激发其技术创新的热情，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考核制度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项目考核制度，对技术人员的经验学识、专业技能、责任感、工作热情等方面设定了考核考评指标，并根据该指标的实现程度经考核考评后给予奖励。

（3）薪酬及奖励制度

为保证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完善，公司建立了研发人员薪酬及奖励制度。通过提高专业技术人才收入待遇、给予补贴、增加培训机会等有效措施，公司充分调动专业人才的研发积极性。为保障制度的落实，公司制定了《技术人员等级及项目奖金考核办法》，并在研发人员的项目合同中明确了薪酬及奖励标准，规定了奖励测算依据。

（4）保密制度

公司发展过程中，技术创新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为了保护公司取得的技术成果，公司除通过专利申请的办法保护知识产权外，对于涉及核心技术的非专利技术，也采取了专门的保密措施：①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签订《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详细规定了保密内容、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服务期特别约定、竞业限制补偿、违约责任等。②公司采用数据防泄密信息安全管理平台，对机密信息、重要业务数据和设计图纸等敏感信息的存储、传播和处理过程实施安全保护，防止技术泄密。

（六）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注重产品的技术升级和研发创新，报告期内，与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主要合作情况如下：

1、2016年5月，公司与东南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由公司负责“智能机器人割草机”和“智能控制系统”的结构设计，东南大学负责其控制系统开发。与产品直接相关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未经同意东南大学不得将其对外公开、许可使用或者转让。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产生新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且公司为优先使用人。

2、2018年3月，公司与浙江大学机器人研究院签订《联合共建研发中心协议书》，约定发挥和利用双方优势，共同建设智慧园林设备研发中心，开展智慧园林设备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产品开发、技术转化、学术交流与人才培养工作。双方利用该研发中心共同研究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双方享有技术成果的申请权，双方应就具体可研项目签订成果分配协议。研发的样机归公司所有，所委托项目成果的生产和销售权归公司。

3、2018年4月，公司与余姚市浙江大学机器人研究院产学研服务中心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2019年6月签订《补充协议》，委托余姚市浙江大学机器人研究院产学研服务中心研究开发智能割草机设计与电机控制关键项目，约定双方享有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技术成果双方共享。公司申请的专利的生产权、销售权和收益权归公司所有；余姚市浙江大学机器人研究院产学研服务中心申请的专利需优先转让给公司，申请的专利如需转让给第三方，需先征询公司意见。

（七）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叶晓波、朱典悝、童柏军、肖贤刚、兰养琳。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其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13 名技术及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2.75%。

2、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变动。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大叶欧洲 100.00%的股权。大叶欧洲住所为 Parkstraße 1a, 66450 Bexbach, Germany，主要业务为园林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售后服务；公司持有大叶北美 100.00%的股权。大叶北美住所为 c/o 1601 Walnut Street, Cary, North Carolina，主要业务为园林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售后服务；公司持有大叶香港 100.00%的股权，大叶香港住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193 号东超商业中心 2103 室，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大叶欧洲、大叶北美、大叶香港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经营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企业情况”。

九、业务发展规划和规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是：坚定不移地实施国际化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打造具有技术研发优势、质量管理优势的园林机械制造业基地，提升公司在全球园林机械产业链、价值链中的地位，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园林机械企业。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为实现公司的上述发展战略，在未来的三年中，公司加强研发中心建设，增强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利用募集资金加大规模化制造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的业务发展计划包括：

1、生产经营计划

公司将通过新增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项目及现有厂区技术改造，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流水线，改善生产工艺，提升自动化水平，从而降低人工成本，缩减生产工序，提高生产效率，主要计划如下：

（1）扩大制造产能

公司现有的生产设备产能远远不能满足市场订单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增90万台园林机械产品项目，该项目计划将尽快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同时对现有厂区的五金、喷涂生产线进行优化，加大工装模具、设备的投入，进一步增加规模制造能力。

（2）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将加大生产系统的自动化与信息化投入，通过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提高产品制造过程的生产效率：如底盘冲压、焊接自动化，弯管自动化，汽油割草机的精益样板线等。

（3）建立同步制造系统

建立供应链各参与方的生产与配送模型，并通过规划求解得到供应商、自制零部件车间和装配车间的最优采购周期、生产周期以及最佳配送间隔，以提升装配系统的效率和降低装配总成本。通过对高峰期的瓶颈资源进行评估、分析，并采取技术、管理双重优化措施，提高生产线平衡，尽可能减少瓶颈资源的刚性约束。

通过上述工作的推进，逐步实现生产方式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型，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扩大市场份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

2、产品和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人才和技术优势，依托现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增加研发设备投入，注重研发技术人员培养，进一步完善企业技术中心的研发环境和人才结构，促进园林机械与其他学科领域的技术融合，加快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不断拓展新产品研发和应用领域，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计划如下：

（1）研发中心建设

公司将引进国际先进的研究实验设备与检测设备，并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将

研发中心建设成为集技术研发、功能试验、外观设计等为一体的园林机械产品研发试验平台，并力争在未来将其打造为国家级高水平研发中心，使之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园林机械研发试验基地、产业化技术应用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研发中心将聚焦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交流动力类园林机械、智慧园林机械等业务领域，重点研究锂电割草机、电动割草机、汽油割草机、锂电打草机、锂电吹吸叶机、汽油吹吸叶机、锂电割灌机等的外观设计优化、节能环保改进和自动化升级，为公司现有产品升级、新产品的开发、新市场的拓展奠定研发基础，以增强企业的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竞争力。

（2）提升工艺技术水平

公司将以割草机、割灌机、打草机、吹吸叶机等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改进（尤其是关键核心工艺的改造提升）为重要研究内容，积极推进工艺过程、工艺参数、工艺配方等环节改进，提升产品生产的工艺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3）新产品开发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产品的研发设计力度，从外观、功能、客户体验等方面推陈出新，拓展自有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从而充分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大力发展大容量锂电池包、充电器，更具节能、环保的引擎，更为复杂的人机互动系统的智能园林设备为方向的新产品系列。

3、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发展计划

为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加速成长能力，提升公司在全球园林机械产业链中的地位，公司在未来的三年中将坚定不移地实施国际化战略，主要计划下：

（1）全球营销网络建设

目前，公司已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大叶欧洲以负责欧洲地区销售业务的开展，并已基本覆盖欧洲主要发达国家。公司已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大叶北美，计划负责北美地区销售业务的开展；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大叶香港，计划负责亚洲地区销售业务的开展。

通过构建全球营销网络，公司一方面可以加强对终端市场的管理，及时与客

户保持沟通，加快对市场信息的反应速度，提升公司对终端市场和价格体系的把握和控制；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培养本地化销售团队和技术团队，开展主动营销活动，提供专业化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全球营销网络的建设，为公司参与国际产业链分工，快速扩大市场份额和持续增值创造了广阔的业务平台，为实现赢利模式从“产品制造型”向“服务制造型”转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深化与品牌客户的业务合作

公司经过十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营销管理经验，构建了适合公司发展的营销模式，并与牧田、翠丰集团、富世华集团、安达屋集团等大型国际品牌客户建立了坚实的业务关系。未来，公司仍将进一步深化与现有品牌客户的业务合作，包括扩大与其合作的范围和深度，巩固现有优势行业领域。同时，公司将借助同品牌客户建立战略联盟，整合全球技术资源，培养自主品牌与核心竞争能力，增强持续赢利的能力。

（3）市场信息中心建设

全球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千变万化，为确保公司能够根据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迅速的调整经营策略，以及时抓住机遇和避免风险，公司将搭建“竞争情报网”，形成由宏观经济、汽油动力类产品、锂电力类产品、智能类产品、关注领域、专题报告六大板块组成的专业性内部网站，每个板块有专门的负责人或团队，其研究成果为中高层领导信息的获取、决策的制定提供了便捷。竞争情报网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由市场研发部负责，每年度会针对用户的需求及关注的焦点变化进行适当的调整。

4、品牌经营计划

公司将继续通过参加专业的园林机械行业展览会等形式加强品牌宣传与推广，在不同的市场有针对性地利用不同的媒体形式（如专业杂志、广播电视、户外广告等），宣传公司的产品与服务。

公司在欧洲市场开始运营“MOWOX”等自主品牌，未来公司将通过全面质量管理和产品技术研发，将自主品牌产品定位为专业化、中高档、精品化，持续扩

大自主品牌在外销中的比例，提高公司的全球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将自主打造成为国际知名品牌，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5、人力资源计划

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计划在未来 2-3 年内通过内部培训、联合培养、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大力扩充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人才队伍，不断改善员工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建立符合企业快速发展需要的人才梯队。充分挖掘内部人力资源的潜力，在公司员工中开展后续职业技能培训，提高现有员工的业务素质和技能，根据公司自身的发展需要，为员工制定职业生涯规划，形成公司内人才快速提升和良性竞争机制。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股票发行的良好机遇，不断引入关键领域里的专业人才，本着“以人为本”的方针，为各类人才创造实现自身价值的环境和机遇，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根据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

（三）公司拟订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

公司在拟定业务发展目标时，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2、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财经政策和公司所在地的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的园林机械行业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处于正常变动范围；
-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包括公司现有管理层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 6、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扩张的资金需要。因此，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是公司未来计划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因素。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机制及管理模式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若不能与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相适应，将会对计划实施的效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途径

公司将根据上市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根据实现发展目标的具体措施推进公司各方面工作，同时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加快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确保高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营销人才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对募投项目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率先投入，以保障项目按时顺利建设并投产。

4、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在保证合理的财务结构的同时，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采用债务融资等方式保障公司的资金需求。

（六）发行人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公司声明：公司在成功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定期报告公告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由大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大叶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对所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

生产制造和销售，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建立并不断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金大叶持有公司 4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叶晓波先生控制的金大叶、香港谷泰、德创骏博分别持有发行人 44%、24%、7.50%的股份，叶晓波先生、ANGELICA PG HU 女士控股的香港金德持有发行人 12%的股份。叶晓波先生、ANGELICA PG HU 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7.5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1	金大叶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晓波控制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店铺、厂房租赁，日用品批发、零售，营销策划及会务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营业活动）	持有大叶股份 44%股权
2	香港谷泰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晓波控制	投资、贸易	持有大叶股份 24%股权
3	香港金德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晓波和 ANGELICA PG HU 控制	投资、贸易	持有大叶股份 12%股权

序号	名称	类别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4	德创骏博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晓波控制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大叶股份7.50%股权
6	大叶工业	实际控制人之兄叶晓东及其配偶裘柯控制	农林节水喷洒系列设备、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汽车配件(除关键零部件)、汽车清洁工具的制造、批发、零售;模具的制造、设计及检测;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节水喷洒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大叶科技	实际控制人之兄叶晓东控制	农林节水喷洒系列设备、工具的研发及制造、加工;节水材料研发;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制造;节水灌溉用塑料制品及过滤器、施肥器、排灌机械、建筑用塑料管材、管件、型材、板材、滴灌管、滴灌带的制造、安装;水利及节水项目技术改造、节水灌溉工程设计及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节水喷洒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停止实际经营
8	余姚诗滂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兄叶晓东及其配偶裘柯控制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家居护理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花卉、苗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9	宁波大叶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兄叶晓东控制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持有宁波新世纪伊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4.28%股权
10	宁波姚叶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兄叶晓东及其配偶裘柯控制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大叶工业43.81%股权；从事投资业务
11	宁波大叶	实际控制人之	光伏发电；环保能源的开发及利用。	光伏发电

序号	名称	类别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兄叶晓东及其配偶裘柯控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宁波大叶日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兄叶晓东及其配偶裘柯控制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大叶工业10%股权
13	亚洲彩虹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兄叶晓东控制	投资、贸易	持有大叶科技100%股权
14	上海诗滂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嫂裘柯控制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家居护理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花卉、苗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由上表可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动力机械相关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未来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叶和实际控制人叶晓波、ANGELICA PG HU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

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5）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大叶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4.00%的股份
2	叶晓波、ANGELICA PG HU 夫妇	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谷泰	直接持有发行人 24.00%的股份
2	香港金德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的股份
3	德创骏博	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的股份
4	远宁荟鑫	直接持有发行人 5.30%的股份

3、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叶欧洲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大叶北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大叶香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领越智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叶安圭拉	叶晓波、ANGELICA PG HU夫妇曾持有100%的股权，于2017年7月注销
2	SKA	叶晓波、ANGELICA PG HU夫妇曾持有100%的股，于2017年7月转让给叶晓东，2018年10月注销

5、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韩月英	控股股东金大叶的监事，叶晓波之母亲
2	丁国军	控股股东金大叶的总经理
3	宁波正信永立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金大叶的总经理丁国军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90%股权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叶晓东	叶晓波之兄
2	裘柯	叶晓东之配偶
3	叶德琛	叶晓波之父亲
4	大叶工业	叶晓东任董事长、总经理，并直接持有46.19%股权，叶晓东、裘柯通过宁波姚叶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43.81%股权，叶晓东、裘柯通过宁波大叶日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10%股权
5	大叶科技	叶晓东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亚洲彩虹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6	余姚诗滂贸易有限公司	叶晓东任执行董事、经理，大叶工业持有100%股权
7	宁波大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叶晓东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70%股权，于2018年7月注销
8	宁波大叶投资有限公司	叶晓东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60%股权
9	宁波姚叶投资有限公司	叶晓东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70%股权
10	亚洲彩虹有限公司	叶晓东任董事，并持有100%股权

11	HONKONG KINGBIRD GARDEN CO., LIMITED	叶晓东任董事，并持有100%股权，于2017年12月注销
12	宁波新世纪伊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叶晓东任董事长，大叶投资持有14.28%股权
13	余姚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叶晓东任董事，并持有6.67%股权
14	GOTEX	叶晓东、叶德琛曾任董事，并各自持有33.33%股权，于2017年10月注销
15	上海诗滂贸易有限公司	裘柯任执行董事，并持有100%股权
16	宁波大叶日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姚叶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宁波大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叶晓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大叶工业持有100%股权
18	宁波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叶德琛曾任执行董事、经理
19	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何烽之妻赵宁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70%股权
20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杭州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杭州远宁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何烽之妻赵宁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涂必胜之妻冯伟芳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312.00 万元	294.54 万元	232.23 万元
关联采购	大叶工业	-	-	26.63 万元
	大叶科技	-	-	1.54 万元
关联销售	大叶工业	-	-	6.97 万元
关联方担保	大叶工业、叶晓东、叶晓波、ANGELICA PG HU	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详见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大叶工业、大叶科技	公司为关联方的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详见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关联方资金往来	叶晓波	-	-	收到资金：0.22 万元；计提利息 154.30 万元；支付资金：6,246.10 万元
	大叶工业	-	-	收到转贷资金：7,900 万元；支付转贷资金：7,900 万元

	大叶科技	-	-	收到转贷资金：430 万元；支付转贷资金：430 万元
关联方资产转让	叶晓波	-	-	以 60 万欧元向叶晓波收购大叶欧洲 60%股权
转让和受让商标权	大叶工业	2017 年 12 月，大叶股份将注册号为 8529217 号（第 8 大类）、5563454 号（第 8 大类）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大叶工业，大叶工业将注册号为 8529284 号（第 12 大类）、5563455 号（第 12 大类）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大叶股份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报酬为 232.23 万元、294.54 万元和 312.00 万元。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大叶工业	采购产品	-	-	26.63
大叶科技	采购产品	-	-	1.54
合计	-	-	-	28.17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0.07%

2016 年，零星客户偶发性的委托公司代为采购少量管接头，公司向大叶工业和大叶科技采购该物资，并采用市场化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采购和付款流程严格按照公司《供应商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执行。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极低，上述关联采购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2016 年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不再向关联方采购产品，上述关联交易不再持续。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大叶工业	销售产品	-	-	6.97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0.01%

2016 年，由于大叶工业没有冲压相关设备，大叶工业偶发性的向公司采购金属水管架和金属管夹等零星冲压件。公司向大叶工业销售的产品采用市场化协

商定价，销售价格公允，销售和收款流程严格按照公司《与顾客有关的控制程序》执行。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极低，上述关联销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2016 年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不再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上述关联交易不再持续。

（3）关联方担保

①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担保期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2015.1.10-2016.1.9	大叶工业、叶晓东、叶晓波	3,600	最高额保证
		2015.7.20-2016.7.19	大叶工业、叶晓波	9,250	最高额保证
		2016.11.6-2019.11.5	叶晓波	10,400	最高额保证
		2017.10.31-2020.10.30	叶晓波	29,970	最高额保证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2012.4.12-2017.4.11	大叶工业	9,000	最高额保证
		2012.4.12-2017.4.11	叶晓波、ANGELICA PG HU	9,000	最高额保证
		2017.11.15-2022.3.31	叶晓波、ANGELICA PG HU	13,000	最高额保证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2014.9.10-2017.9.9	大叶工业	3,200	最高额保证
		2016.10.1-2021.10.1	叶晓波、ANGELICA PG HU	6,000	最高额保证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2018.11.27-2021.11.26	叶晓波、ANGELICA PG HU	54,000	最高额保证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2018.11.27-2021.11.26	叶晓波、ANGELICA PG HU	7,560	最高额保证

报告期内，大叶工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项下未发生实际借款，2017 年 9 月 9 日之后，即上述担保合同到期后，大叶工业不再为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叶晓波、ANGELICA PG HU 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项下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 26,834.40 万元。

②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向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担保期间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2012.4.12-2017.4.11	大叶工业	8,000	最高额保证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2015.4.30-2018.4.29	大叶科技	4,500	最高额保证

2016年6月25日，大叶工业已全部归还公司为大叶工业提供担保的合同项下实际借款，之后公司为大叶工业提供担保的合同项下无实际借款，2017年4月11日之后，即上述担保合同到期后，公司未再为大叶工业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大叶科技提供担保的合同项下未发生实际借款，2018年4月29日之后，即上述担保合同到期后，公司不再为大叶科技提供担保。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初 其他应付款 余额①	收到资金 ②	计提资金 利息③	支付资金 ④	2016年末其他应 付款余额⑤=①+ ②+③-④
①关联资金拆借					
叶晓波	6,091.58	0.22	154.30	6,246.10	-
②转贷资金往来					
大叶工业	-	7,900.00		7,900.00	-
大叶科技	-	430.00	-	430.00	-

①关联资金拆借

2016年，公司由于经营的需要向叶晓波借入资金，并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叶晓波支付利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述本息已全部归还给叶晓波，之后公司与叶晓波不再发生资金拆借。

②转贷资金往来

2016年，公司与大叶工业、大叶科技存在转贷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大叶工业和大叶科技为获得流动资金贷款，根据贷款银行要求采取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贷款，代收资金方收到贷款资金后，均于当天或次日将资金转回给贷款方，从而产生转贷资金往来，其中，因发行人银行贷款需求产生的发行人与大叶工业转贷资金往来金额为2,350万元，因大叶工业银行贷款需求产生的发行人与大叶

工业转贷资金往来金额为5,550万元，因大叶科技银行贷款需求产生的发行人与大叶科技转贷资金往来金额为430万元，上述转贷资金往来均不占用各方资金，故不计提资金占用利息。2016年9月30日后，公司与大叶工业、大叶科技不再发生转贷资金往来。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明确禁止资金占用行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明确约定了规范关联资金往来行为的内控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杜绝了类似的不规范行为，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资金拆借和转贷资金往来事项。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大叶欧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晓波和非关联方ERE Be-teiligungs GmbH于2014年9月24日出资设立，其中叶晓波出资60万欧元，持股比例为60%，ERE Be-teiligungs GmbH出资40万欧元，持股比例为40%。2015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叶晓波和ERE Be-teiligungs GmbH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发行人以60万欧元和40万欧元价格分别收购叶晓波和ERE Be-teiligungs GmbH持有的大叶欧洲60%和40%股权。截至2016年1月，公司股权收购款已全部付清并对大叶欧洲形成控制，大叶欧洲自2016年1月起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转让和受让商标权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叶工业原共同拥有注册号为8529217号（第8大类）、5563454号（第8大类）、8529284号（第12大类）、5563455号（第12大类）的商标权。2017年9月30日，公司与大叶工业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公司将注册号为8529217号（第8大类）、5563454号（第8大类）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大叶工业，大叶工业将注册号为8529284号（第12大类）、5563455号（第12大类）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上述商标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大叶工业不再共同拥有商标权。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偶发性的向大叶工业和大叶科技采购少量管接头、向大叶工业销售金属水管架和金属管夹等冲压件的情况，上述偶发性的关联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较小，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均按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收购大叶欧洲股权及商标权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大叶工业	-	-	0.55
合计	-	-	0.55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一）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

2019年4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9年5月8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4月16日，独立董事贾滨、刘云、涂必胜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叶和实际控制人叶晓波、ANGELICA PG HU 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要关联交易；（2）本公司/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3）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4）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1	叶晓波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15日
2	ANGELICA PG HU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15日
3	徐来根	董事	2016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15日
4	何烽	董事	2016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15日
5	贾滨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15日
6	刘云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15日
7	涂必胜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15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叶晓波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0年至1994年，就职于余姚市财政税务局；1994年至1998年，澳大利亚自由职业；1998年至2017年，任SKA董事；2001年至2006年，任大叶工业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7年，任GOTEX董事；2007年至2009年，任汇康电器董事；2012年至2017年，任大叶安圭拉董事；200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叶晓波还兼任宁波大叶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香港谷泰董事，香港金德董事，金大叶执行董事，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理事会理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副理事长、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宁波市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余姚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余姚经济开发区商会会长、余姚市经济开发区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会长。

叶晓波先生10多年来，潜心钻研园林设备的研究开发和质量管控，是公司“带扫气道口斜楔紊流回窜片降低排放的二冲程汽油发动机”、“带LPG微型燃气罐的发动机驱动的有防滑及气管的扫雪机”、“具双手换握联动杠杆卡锁操作手柄的吹吸机”、“具等压力角对数螺线卡线座的电机的吹吸机”、“改进的带有燃气燃料罐的发动机的旋耕机”、“一种含减振手柄及随动锯架的锂电链锯”等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2、ANGELICA PG HU 女士，1970 年生，澳大利亚国籍，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2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余姚市职成教中心学校；1996 年至 2013 年，澳大利亚自由职业；1998 年至 2017 年，任 SKA 董事；2016 年至今，任香港金德董事；2013 年至今，历任公司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

3、徐来根先生，1954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1989 年至 1993 年，任浙江吸尘器厂厂长；1993 年至 2008 年，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8 年至今，历任公司高级顾问、董事。徐来根还兼任余姚捷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余姚市新世纪红枫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4、何烽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1998 年至 2010 年，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任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负责人；2011 年至 2016 年，任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 年至 2017 年，任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至 2017 年，上海同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至 2018 年，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至 2018 年，任浙江科特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至 2016 年，任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何烽还兼任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梦想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三源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掌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博艺网络文化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铂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远宁荟鑫委派代表、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杭州远宁睿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5、贾滨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0 年至今，历任天津内燃机研究所一室副主任、主任；2015 年至今，历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小汽油机分会秘书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贾滨还兼任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马农机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

6、刘云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7年至今，任南通大学商学院教师；2004年至今，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年至2018年，任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涂必胜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6年至今，历任浙江工商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13年至2016年，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涂必胜还兼任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1	舒亚波	监事会主席、外销部副经理	2016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15日
2	余珍金	监事、测试中心高级经理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15日
3	祝莉琴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办员工	2016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15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舒亚波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96年至2007年，任浙江宝兴园艺设备有限公司业务科长；2008年至今，任公司外销部副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余珍金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1995年至2009年，任TTI技术员、助理主管；2009年至2010年，任安徽黄山高尔夫基建工程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4年，任常州格力博工具有限公司实验室经理；2014年至今，任公司测试中心高级经理；2018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3、祝莉琴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04年至2005年，任余姚银辉电器有限公司跟单采购员；2005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办员工；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1	叶晓波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15日
2	ANGELICA PG HU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15日
3	朱典悝	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15日
4	吴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15日
5	黄国永	财务总监	2018年4月25日-2019年12月15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叶晓波先生：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2、ANGELICA PG HU 女士：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3、朱典悝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5年，任TTI开发部项目经理；2006年至2014年，任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开发部高级经理；2009年至2019年5月，任上海宜园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总监、副总经理。

朱典悝先生负责公司研发中心的管理工作，参加起草国家和行业标准3项，在《电动工具》学术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是公司“具增压缩比的左右箱体及函数富里叶片墙的二冲程发动机”、“一种含矩阵尖劈以消声降噪的锂电链锯”等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4、吴军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2年，任浙江万安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信息部网管；2002年至2004年，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年至2012年，任宁波长城精工实业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2012年至今，历任公司总经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黄国永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至2011年，任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至2014年，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梓昆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至2018年4月，任杭州达乎科技

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5人，具体情况如下：

1、叶晓波先生：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2、朱典悝先生：参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3、肖贤刚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至1998年，任重庆宗申汽油机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年至2000年，任奉化协诚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至2007年，任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7年至2012年，任大叶有限项目主管；2012年至2013年，任宁波五元电动工具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3至今，任公司项目主管。

肖贤刚先生在园林机械产品开发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负责公司锂电打草机、锂电高枝修枝剪、新型高集草率汽油割草机、新型三轮式零转弯半径手推割草机、扶手杆易折叠可站立式手推草机、高耐候性长寿命镀锌板拉伸喷塑割草机等多种新产品的开发任务。

4、童柏军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至今，任公司项目主管。

童柏军先生在园林机械产品开发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负责公司宽幅卧式微耕机、后滚轮汽油割草机、高效节能微耕机、带边切功能割草机、高效节能自走式微耕机、无级自走锂电割草机、低排放电启动扫雪机、36V高效环保节能型锂电耙草机等多种新产品的开发任务。

5、兰养琳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至2014年，任常州格力博工具有限公司认证工程师；2014年至今，任公司认证科科长。

兰养琳先生在园林机械产品开发、产品认证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参加起草行业标准《LY/T 3018-2018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旋刀步进式草坪修剪机》。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叶晓波、ANGELICA PG HU、徐来根、何烽、贾滨、刘云、涂必胜7人为公司董事，其中贾滨、刘云、涂必胜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晓波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舒亚波和王军焕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祝莉琴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舒亚波为监事会主席。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王军焕辞去监事职务。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珍金为公司监事。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上市前辅导，辅导内容涉及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定义务责任等内容。通过辅导，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已有充分了解。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金大叶、香港谷泰、香港金德、德创骏博、恒丰众创、远宁荟鑫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间接持股比例（%）
1	叶晓波	董事长、总经理	金大叶	43.56
			香港谷泰	24.00
			香港金德	6.12
			德创骏博	4.46
2	ANGELICA PG HU	董事、副总经理、叶晓波之妻	香港金德	5.88
3	韩月英	叶晓波之母	金大叶	0.44
4	徐来根	董事	恒丰众创	3.47
5	何烽	董事	远宁荟鑫	0.0018
6	赵宁	何烽之妻	远宁荟鑫	0.3023
7	吴军	总经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德创骏博	0.33
8	朱典悝	研发总监、副总经理	德创骏博	0.21
9	舒亚波	监事会主席、外销部副经理	德创骏博	0.13
10	余珍金	监事、测试中心高级经理	德创骏博	0.08
11	祝莉琴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办员工	德创骏博	0.04
12	童柏军	核心技术人员、项目主管	德创骏博	0.13
13	兰养琳	核心技术人员、认证科科长	德创骏博	0.04
14	肖贤刚	核心技术人员、项目主管	德创骏博	0.1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	叶晓波	董事长、总经理	金大叶	5,445.00 万元	99.00	否
			香港谷泰	1.00 港币	100.00	
			香港金德	5,100.00 港币	51.00	
			德创骏博	1,130.00 万元	62.78	
			宁波大叶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40.00	
			余姚市联昌投资有限公司	111.78 万元	3.47	
			宁波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350.88 万元	13.60	
			宁波燕园惠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00 万元	11.07	
			宁波燕园首科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10 万元	8.54	
			宁波燕园舜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万元	7.37	
			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30 万元	4.39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万元	5.83	
2	ANGELIC A PG HU	董事、副总经理	香港金德	4,900 港币	49.00	
3	徐来根	董事	恒丰众创	495.00 万元	99.00	
			余姚市晟意投资有限公司	200 万元	40.00	
			余姚市新世紀红枫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13	
4	何烽	董事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72	
			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4 万元	4.81	
			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万元	30.00	
			杭州远宁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00 万元	99.00	
			杭州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 万元	52.31	
			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41.81 万元	4.36	

			浙江铂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6.50 万元	10.00
			非凡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13.50
5	吴军	总经办主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德创骏博	80.00 万元	4.44
6	朱典悝	研发总监、副总经理	德创骏博	50.00 万元	2.78
7	舒亚波	监事会主席、外销部副经理	德创骏博	30.00 万元	1.67
8	余珍金	监事、测试中心高级经理	德创骏博	20.00 万元	1.11
9	祝莉琴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办员工	德创骏博	10.00 万元	0.56
10	童柏军	核心技术人员、项目主管	德创骏博	30.00 万元	1.67
11	肖贤刚	核心技术人员、项目主管	德创骏博	30.00 万元	1.67
12	兰养琳	核心技术人员、认证科科长	德创骏博	10.00 万元	0.5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津贴构成，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232.23 万元、294.54 万元和 312.0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6.55%、4.86%和 4.6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徐来根、何烽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每年领取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同时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

划或方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在大叶股份领取的薪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从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1	叶晓波	董事长、总经理	41.14
2	ANGELICA PG HU	董事、副总经理	32.89
3	徐来根	董事	-
4	何烽	董事	-
5	贾滨	独立董事	6.00
6	涂必胜	独立董事	6.00
7	刘云	独立董事	6.00
8	舒亚波	监事会主席、外销部副经理	14.65
9	王军焕	监事、制造部副经理	13.83
10	祝莉琴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办员工	12.70
11	余珍金	监事、测试中心高级经理	-
12	朱典悝	研发总监、副总经理	30.60
13	吴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6.02
14	黄国永	财务总监	26.73
15	吕小萍	生产总监、副总经理	19.09
16	王云峰	开发总监、副总经理	7.85
17	罗国源	财务总监	7.00
18	童柏军	核心技术人员、项目主管	23.13
19	肖贤刚	核心技术人员、项目主管	22.85
20	兰养琳	核心技术人员、认证科科长	15.53

注：上表中，2018 年王云峰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罗国源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吕小萍退休，上述三人的薪酬为其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薪酬；2018 年 12 月，王军焕辞去监事职务，余珍金被选聘为公司监事，因此 2018 年余珍金在公司取得的薪酬未作为监事薪酬。

除以上所列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也没有制定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叶晓波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谷泰	董事	股东
			香港金德	董事	股东
			金大叶	执行董事	股东
			宁波大叶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担任一方董事、一方监事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	理事会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	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宁波市工商业联合会	执行委员	无关联关系
			余姚工商业联合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余姚经济开发区商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2	徐来根	董事	余姚捷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余姚市新世纪红枫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3	何烽	董事	远宁荟鑫	委派代表	股东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委派代表	担任一方董事、一方委派代表
			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担任一方董事、一方委派代表
			杭州远宁睿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担任一方董事、一方委派代表
			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苏州梦想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深圳三源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杭州掌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浙江博艺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浙江铂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担任一方董事、一方监事
			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担任一方董事、一方监事
4	贾滨	独立董事	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小汽油机分会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天津内燃机研究所	一室主任	无关联关系
5	涂必胜	独立董事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浙江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6	刘云	独 立 董 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南通大学商学院	教师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叶晓波和 ANGELICA PG HU 系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所签定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叶晓波、ANGELICA PG HU、徐来根、何烽、刘云、涂必胜、贾滨为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晓波为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舒亚波和王

军焕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祝莉琴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舒亚波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王军焕辞去监事职务；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珍金为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叶晓波为总经理，ANGELICA PG HU为副总经理，罗国源为财务总监，王云峰为副总经理，朱典悝为副总经理，吕小萍为副总经理，吴军为董事会秘书；2017年3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吴军为副总经理。

2018年1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王云峰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聘任黄国永为财务总监，同时同意罗国源调任财务部其他岗位任职；2018年9月30日，吕小萍退休，卸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逐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均按《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全部股份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重大生产、投资和财务决策、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等作出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 14 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用、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的作用。公司历次董事会均能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 7 次监事会，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历次监事会均能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了各次董事会议，未对公司会议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自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涂必胜（会计专业人士）、何烽、刘云三名董事组成，涂必胜任委员会主任。

战略委员会现由叶晓波、ANGELICA PG HU、徐来根三名董事组成，叶晓波任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由贾滨、叶晓波、涂必胜三名董事组成，贾滨任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云、叶晓波、贾滨三名董事组成，刘云任委员会主任。

2、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立后，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开始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十、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如下：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天健会计师认为：大叶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二、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3、（4）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担保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3、（3）关联方担保”。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基本制度。

（一）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公司资金预算管理、投资资金管理、融资资金管理、营运资金管理、费用报销审批程序、审批权限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上述制度执行资金管理相关事项。

（二）对外投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权限及批准程序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2、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日常的经营管理过程中萌发投资意向的，应向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议案，讨论投资事项的可行性，并将具体情况制成详细书面报告。

3、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投资项目，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超过上述限额的

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原则上不进行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风险投资投资业务，如发生上述业务，一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4、公司原则上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高风险投资活动，如经过慎重考虑确需进行相关投资的，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严禁从事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的投机活动。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需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超过2,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投资项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6、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总经理、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三）对外担保相关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批准程序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且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 1/2。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

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这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本项下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担保以外的其他担保，应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四）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且公司自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以来，均按照该制度执行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效规范了资金使用，降低资金成本，保证了各项经营活动高效有序进行。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对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就有关情况的原则、内容、方式、管理部门、负责人、程序、措施、一般规定和责任划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一）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制度对信息披露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权利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完善了股东投票机制，具体规定如下：

1、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通讯、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三）其他保护投资合法权益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6368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965,844.29	113,565,532.42	75,247,65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670.08	333,636.5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8,686,258.39	142,125,435.08	122,949,023.28
预付款项	6,128,214.75	10,302,767.56	5,072,925.45
其他应收款	1,531,227.46	944,982.18	165,542.08
存货	367,347,475.16	258,713,440.65	202,955,498.57
其他流动资产	41,231,352.29	12,434,512.89	6,142,239.79
流动资产合计	654,140,042.42	538,420,307.28	412,532,879.5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0,903,168.97	142,950,491.23	144,638,398.54
在建工程	45,164,447.58	8,089,395.18	1,027,269.41
无形资产	120,623,734.51	55,045,363.02	56,297,98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3,214.64	3,516,510.98	2,045,98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504,565.70	209,601,760.41	204,009,639.06
资产总计	987,644,608.12	748,022,067.69	616,542,51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8,343,954.37	143,250,514.62	69,979,09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3,351.00	1,424,300.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5,230,079.22	240,501,061.63	191,227,303.75
预收款项	2,103,052.44	1,503,685.25	896,314.54
应付职工薪酬	17,145,971.56	17,235,980.64	12,117,009.34
应交税费	3,323,312.91	1,380,267.55	6,217,011.42
其他应付款	2,017,783.72	721,180.10	48,556,794.01
流动负债合计	558,237,505.22	406,016,989.79	328,993,529.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900,000.00	-	-
递延收益	7,443,588.66	7,645,279.12	7,846,96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50.51	50,045.4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81,039.17	7,695,324.60	7,846,969.60
负债合计	590,618,544.39	413,712,314.39	336,840,499.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3,969,248.33	123,969,248.33	123,969,248.33
其他综合收益	751,323.67	551,654.39	-96,277.78
盈余公积	13,885,611.94	7,173,933.74	1,522,763.47
未分配利润	138,419,879.79	82,614,916.84	34,306,28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026,063.73	334,309,753.30	279,702,019.0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026,063.73	334,309,753.30	279,702,01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7,644,608.12	748,022,067.69	616,542,518.5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2,908,920.89	746,620,562.83	524,088,560.52
减：营业成本	621,110,231.66	574,061,667.89	401,124,318.06
税金及附加	9,780,620.94	6,034,964.55	3,140,697.80
销售费用	37,465,852.46	34,686,609.48	22,464,645.75
管理费用	25,050,038.10	24,419,921.10	34,236,172.22
研发费用	34,959,192.38	33,725,553.67	25,917,827.36
财务费用	-3,499,425.70	11,013,287.04	-1,831,225.45
其中：利息费用	9,928,213.05	1,986,693.62	2,107,541.18
利息收入	3,285,921.24	931,940.83	363,716.37
资产减值损失	2,536,393.45	1,798,132.56	2,491,825.88
加：其他收益	2,832,018.46	1,896,611.2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3,471.89	-918,758.74	-1,388,667.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6,982.58	-1,090,663.50	-672,22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550.00	22,401.79	20,251.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373,096.75	60,790,017.37	34,503,663.17
加：营业外收入	10,911,392.99	80,000.00	1,778,825.44

减：营业外支出	7,709.18	232,778.21	807,919.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276,780.56	60,637,239.16	35,474,569.30
减：所得税费用	4,760,139.41	6,677,437.05	5,898,751.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16,641.15	53,959,802.11	29,575,817.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16,641.15	53,959,802.11	29,575,817.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16,641.15	53,959,802.11	29,575,817.4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669.28	647,932.17	683,54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669.28	647,932.17	683,540.0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669.28	647,932.17	683,540.0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9,669.28	647,932.17	683,540.07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716,310.43	54,607,734.28	30,259,35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16,310.43	54,607,734.28	30,259,357.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5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5	0.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1,070,249.56	737,306,210.33	526,896,916.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685,898.76	47,714,158.54	26,552,626.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05,362.06	43,726,556.38	35,847,82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861,510.38	828,746,925.25	589,297,36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7,594,846.77	604,189,066.08	411,036,763.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751,596.81	80,245,769.44	62,876,79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43,305.38	23,189,923.45	11,726,14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23,682.11	91,195,209.14	64,721,17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713,431.07	798,819,968.11	550,360,88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1,920.69	29,926,957.14	38,936,48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400,000.00	48,700,000.00	361,499,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098.93	35,636.26	594,837.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00	41,100.00	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847,098.93	48,776,736.26	362,139,437.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657,751.58	17,990,901.67	46,720,46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8,520,570.82	49,654,395.00	363,483,10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0	-	4,393,87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178,322.40	67,645,296.67	414,597,44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31,223.47	-18,868,560.41	-52,458,006.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1,184,979.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6,483,903.77	293,956,587.08	155,583,714.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19,8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903,703.77	293,956,587.08	266,768,693.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093,145.21	220,065,783.71	116,025,763.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29,612.56	50,278,225.32	40,569,351.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19,800.00	-	55,116,48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142,557.77	270,344,009.03	211,711,59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61,146.00	23,612,578.05	55,057,096.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62,525.21	-4,234,092.69	3,390,519.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59,472.95	30,436,882.09	44,926,093.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90,532.42	65,853,650.33	20,927,55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31,059.47	96,290,532.42	65,853,650.33
----------------	---------------	---------------	---------------

二、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具有预示作用的指标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因素

（1）全球市场需求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是国内园林机械行业领先企业和割草机的龙头企业。受世界经济发展、人口及家庭数增长、园艺文化的普及、新产品推广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长期保持增长趋势。从全球的园林机械市场分布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进入成熟阶段，是目前园林机械的需求中心，中国在园林机械制造领域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重要的产业基地。全球市场需求增加，将促进公司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等主要产品的需求增长，从而拉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所以，其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有较大的影响。

（2）产品技术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工作涉及学科领域众多，技术人员需要通过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和总结才能获得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园林机械产品的安全环保、质量稳定、性价比高是影响市场地位的关键要素。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开发新产品，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一方面，导致公司当期费用增加、利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提高了公司产品品质和性价比，使市场对公司产品认可度不断提升，从而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保障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3）汇率波动

作为全球GDP水平、居民收入、城镇化水平最高、机械制造技术最为发达以及园艺文化最盛行的国家和地区，美国、欧洲长期处于园林机械产品市场的需求中心。2016年美国、欧洲园林机械需求占全球总需求比重分别为49.88%和

30.77%。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85%，欧洲是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并主要以美元定价和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公司销售单价具有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影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发动机及组件、五金件、塑料粒子、锂电池及组件、钢材、包装材料、电机、电器件、变速箱等；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水电费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80%，公司直接材料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大。

3、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收入和成本因素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是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开拓、新产品研发等投入增加，以及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益变动，使得期间费用发生额变动对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

为保持公司产品在安全环保、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等方面的竞争实力，公司不断完善研发人才梯队建设，注重研发投入，聘请国内外专家进行专业的技术指导，积极推行产学研合作，前瞻性地把控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围绕产品工业设计、制造工艺、产品性能，以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开展研究工作。公司研发团队建设和研发活动直接影响计入研发费用规模。

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的具体分析情况详见本节“十、盈利能力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和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毛利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和非

财务指标，其变动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4.86%	42.46%	-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割草机	78.28%	83.56%	79.38%
	打草机/割灌机	3.12%	6.79%	11.69%
	其他动力机械	9.11%	4.59%	4.59%
	配件	9.49%	5.06%	4.3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57%	22.99%	23.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97	0.99	1.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9	5.46	4.32
存货周转率（次）		1.97	2.47	2.2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处于增长趋势，主营业务市场前景良好，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存在小幅变动，存货周转和销售回款处于正常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创新，加快推进研发成果转化为盈利增长点，已完成了多项在研项目，正在推进多项关键研发项目，增加公司技术、新产品储备并增强市场竞争力，在研项目的产业化将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综上，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预计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

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授权股本	权益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大叶欧洲	德国	100 万欧元	100%	2016 年 1 月
大叶北美	美国	10 万股	100%	2017 年 6 月
大叶香港	香港	50 万股	100%	2017 年 6 月
领越智能	余姚	6,000 万元	100%	2018 年 2 月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合并比例	2017 年度合并比例	2018 年度合并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大叶欧洲	100%	100%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叶北美	-	100%	100%	新设
大叶香港	-	100%	100%	新设
领越智能	-	-	100%	购买

大叶欧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晓波和 ERE Be-teiligungs GmbH 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出资设立，其中叶晓波出资 60 万欧元，持股比例为 60%，ERE Be-teiligungs GmbH 出资 40 万欧元，持股比例为 40%。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叶晓波和 ERE Be-teiligungs GmbH 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发行人以 60 万欧元和 40 万欧元价格分别收购叶晓波和 ERE Be-teiligungs GmbH 持有的大叶欧洲 60%和 40%股份。截至 2016 年 1 月，公司股权收购款已全部付清并形成对大叶欧洲控制。由于发行人和大叶欧洲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自 2016 年 1 月起将大叶欧洲纳入合并

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018年2月，公司与中节能循环经济（昆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嘉兴融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以3,960.00万元和2,040.00万元收购中节能循环经济（昆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嘉兴融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领越智能66%和34%股权，并办妥了股权转让手续和财产转移手续，故自2018年2月起将领越智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

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境外销售

①自营出口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保税区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销售给保税区的产品报关、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境内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

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

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例(%)
1 年以内	3	3	3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4 年	30	30	30
4—5 年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

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

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

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3 年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

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

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二）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

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016 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2018 年 5 月之前的税率为 17%）	17%[注]	17%[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注：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国内销售产品增值税按 16%(2018 年 5 月之前税率为 17%)的税率计算；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7%、16%、15%、13%等。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大叶股份	15.00%	15.00%	15.00%
大叶欧洲	30.525%[注 1]	30.525%[注 1]	30.525%[注 1]
大叶北美	23.50%[注 2]	36.50%[注 2]	-
大叶香港	16.50%[注 3]	16.50%[注 3]	-
领越智能	25%	-	-

注 1：按照注册地德国当地税收政策计缴相关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 15%、团结税附加 0.825%、交易税 14.70%。

注 2：按照注册地美国当地税收政策计缴相关税费，包括联邦税 21%(2018 年 1 月 1 日前为 34%)，州税 2.5%。

注 3：按照注册地香港当地税收政策计缴相关税费。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5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复函（国科火字[2015]263 号）和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5]8 号），公司被认定为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5331001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

2018 年 11 月 27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复函（国科火字[2019]8 号）和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9]1 号），公司被认定为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8331005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综上，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三）出口退税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4,519.76 万元、66,850.27 万元和 74,191.8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24%、89.69%和 94.89%。发行人境外销售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分类	海关编号	出口退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割草机	汽油类	84331100	17%/16%	17%	15%/17%
	交流电类	84331100	17%/16%	17%	15%/17%
	锂电类	84331100	17%/16%	17%	15%/17%
打草机/割灌机	汽油类	84678900	17%/16%	17%	15%/17%
	交流电类	84672990	17%/16%	17%	15%/17%
	锂电类	84672990	17%/16%	17%	15%/17%
其他动力机械	吹吸叶机类	84672990	17%/16%	17%	15%/17%
	扫雪机类	84302000	17%/16%	17%	17%
	微耕机类	84321000	11%/10%	13%/11%	13%

根据《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6〕113 号），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割草机（84331100）、打草机/割灌机（84678900、84672990）、吹吸叶机（84672990）出口退税率由 15%变更为 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微耕机（84321000）出口退税率由 13%变更为 1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割草机（84331100）、打草机/割灌机（84678900、84672990）、吹吸叶机（84672990）、扫雪机（84302000）出口退税率由 17%变更为 16%，微耕机（84321000）出口退税率由 11%变更为 10%。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2,655.26 万元、4,771.42 万元和 7,534.44 万元，公司出口退税额总体随着公司出口销售额的增长而增加。但由于公司历年免抵退税额大幅高于进项税额，所以上述出口退税率的变动，对公司出口退税额影响不大，但作为“进项税额转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随着国家对增值税征税率和出口退税税率的调整，使“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发生变动，从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毛利。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分别为 528.72 万元、175.84 万元、127.29 万元，持续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

随着国家对增值税征税率和出口退税税率的调整，两者的税率差异逐渐缩小。

六、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产品分部信息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割草机	61,206.03	62,275.70	41,461.57
打草机/割灌机	2,439.92	5,064.14	6,105.18
其他动力机械	7,123.29	3,419.90	2,397.21
配件	7,419.87	3,772.74	2,265.54
合计	78,189.11	74,532.48	52,229.50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割草机	49,660.48	48,665.51	32,417.24
打草机/割灌机	1,720.51	3,499.79	4,522.87
其他动力机械	5,901.55	2,996.72	1,899.87
配件	4,821.77	2,234.19	1,265.85
合计	62,104.31	57,396.21	40,105.84

（二）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地区分部信息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境外	74,191.89	66,850.27	44,519.76
境内	3,997.22	7,682.22	7,709.73
合计	78,189.11	74,532.48	52,229.50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境外	59,341.15	52,022.38	34,645.09
境内	2,763.16	5,373.82	5,460.75
合计	62,104.31	57,396.21	40,105.84

七、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9]637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

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1	2.24	-4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8.20	189.66	177.8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02.78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71	3.56	59.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6.36	-204.51	-265.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03	-15.28	-0.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560.00
小计	1,177.08	-24.32	-1,633.21
所得税影响额	112.14	16.20	-0.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4.94	-40.52	-1,63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1.66	5,395.98	2,95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6.73	5,436.50	4,589.98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7.03%	-0.75%	-55.19%

由上表可见，2016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632.40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 1,56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处置损益-265.57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7.83 万元。

2017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40.52 万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处置损益-204.51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9.66 万元。

2018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064.94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28.2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处置损益 -236.36 万元，以及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领越智能支付的合并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302.78 万元。

综上，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632.40 万元、-40.52 万元和 1,064.9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5.19%、-0.75%和 17.0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及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7	1.33	1.25
速动比率（倍）	0.51	0.69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78%	55.12%	54.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9	5.46	4.32
存货周转率（次）	1.97	2.47	2.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72.45	7,729.35	5,038.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4	31.52	17.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3	0.25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5	0.25	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1	2.79	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45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45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2	0.45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	0.45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0	17.58	1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8	17.71	23.0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9%	0.01%	0.02%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为母公司口径）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资产=以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总股本
-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年1月、2019年2月、2019年4月，因发明专利权纠纷，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分别为（2019）浙02民初132号、（2019）浙02民初223号、（2019）浙02知民初22号。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报出口的部分“割草机”产品涉嫌侵权，请求：（1）判令大叶股份立即停止侵权；（2）判令大叶股份销毁侵权产品以及专门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3）判令大叶股份赔偿经济损失分别为100万元、150万元、50万元。该案已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2019年5月10日，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撤回了（2019）浙02民初132号、（2019）浙02知民初22号诉讼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当日同意上述撤诉申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处于诉讼过程中，尚未结案。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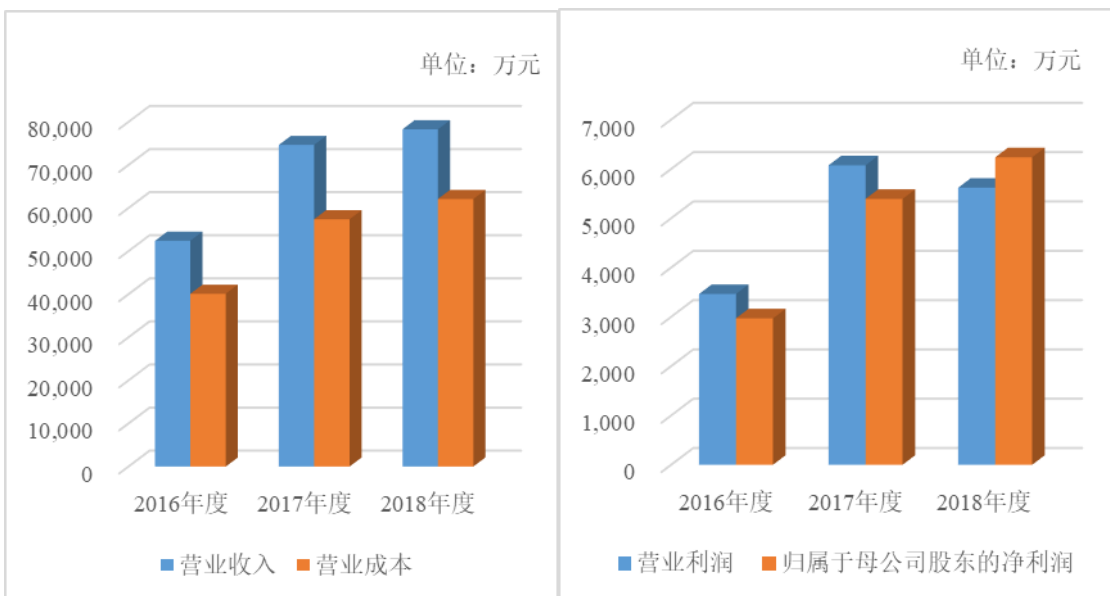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78,290.89	4.86	74,662.06	42.46	52,408.86
营业成本	62,111.02	8.20	57,406.17	43.11	40,112.43
营业利润	5,637.31	-7.27	6,079.00	76.18	3,450.37
利润总额	6,727.68	10.95	6,063.72	70.93	3,547.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1.66	15.86	5,395.98	82.45	2,957.58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408.86 万元、74,662.06 万元和 78,290.89 万元，其中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42.46%，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4.8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57.58 万元、5,395.98 万元和 6,251.66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82.45%，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5.8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总体处于增长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7 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新产品技术和工艺逐渐成熟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公司 2017 年产品销售数量大幅增长，使得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42.46%，当期净利润增长 82.45%。

2018 年营业收入与上年相比变动不大，而公司收到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助，使当期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5.86%。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8,189.11	99.87	74,532.48	99.83	52,229.50	99.66
其他业务收入	101.79	0.13	129.57	0.17	179.36	0.34
营业收入合计	78,290.89	100.00	74,662.06	100.00	52,408.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6%、98.83%及 99.87%，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幅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幅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割草机	61,206.03	78.28	-1.72	62,275.70	83.56	50.20	41,461.57	79.38
其中：汽油类	46,176.98	59.06	1.05	45,696.53	61.31	47.80	30,918.33	59.20
交流电类	7,470.65	9.55	-32.33	11,040.39	14.81	18.80	9,293.27	17.79
锂电类	7,558.40	9.67	36.46	5,538.78	7.43	343.11	1,249.98	2.39
打草机/割灌机	2,439.92	3.12	-51.82	5,064.14	6.79	-17.05	6,105.18	11.69
其中：汽油类	1,744.84	2.23	-56.77	4,036.28	5.42	8.39	3,724.01	7.13
交流电类	573.84	0.73	-33.20	859.09	1.15	-60.05	2,150.47	4.12
锂电类	121.23	0.16	-28.17	168.78	0.23	-26.84	230.70	0.44
其他动力机械	7,123.29	9.11	108.29	3,419.90	4.59	42.66	2,397.21	4.59
配件	7,419.87	9.49	96.67	3,772.74	5.06	66.53	2,265.54	4.34
合计	78,189.11	100.00	4.91	74,532.48	100.00	42.70	52,229.5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销售收入构成，其中，割草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三年平均为 80.41%，占比较大且相对稳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变动影响较大；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收入三年平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20%，占比较小且持续下降，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变动影响逐渐减少；扫雪机、吹吸叶机、微耕机等其他动力机械销售收入三年平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10%，占比较小且持续增长，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变动影响处于增长趋势；配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三年平均为 6.30%，占比较小且持续增长，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变动影响处于增长趋势。

公司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等主要产品按照动力又可细分为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动力类、锂电动力类三类产品。其中，汽油动力类产品为公司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较为成熟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汽油动力类产品销售收入规模较大，销售占比较高，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交流电动力类产品也为公司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较为成熟的产品，但其使用便利性相对较差，使用半径受限，其销售收入规模和销售占比总体处于下降趋势；包括割草机器人在内的锂电动力类产品为公司近年来新研发、投产的产品，随着公司锂电动力产品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的逐渐成熟，持续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公司锂电动力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锂电割草机等产品销售规模逐年增长，销售占比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1）割草机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割草机研发、生产、销售，具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制造工艺、经营管理经验，生产的割草机产品安全环保、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同时公司注重现有产品的设计改进、新产品开发，客户满认度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割草机产品销往德国、法国、波兰、荷兰、俄罗斯、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比利时、美国、意大利、西班牙、捷克等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包括安达屋集团、牧田、富世华集团、翠丰集团、HECHT、百力通等，已成为国内割草机制造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割草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三年均超过 75%，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割草机销售数量、单价、金额及其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台/元、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销量	销量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金额	金额变动	金额占比
割草机	67.56	-7.24%	905.93	5.95%	61,206.03	-1.72%	100.00%
其中：汽油类	41.77	3.75%	1,105.49	-2.60%	46,176.98	1.05%	75.45%
交流电类	19.98	-28.44%	373.84	-5.44%	7,470.65	-32.33%	12.21%
锂电类	5.81	25.09%	1,301.62	9.09%	7,558.40	36.46%	12.35%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销量	销量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金额	金额变动	金额占比

割草机	72.83	36.18%	855.06	10.29%	62,275.70	50.20%	100.00%
其中：汽油类	40.26	41.90%	1,134.97	4.15%	45,696.53	47.80%	73.38%
交流电类	27.93	16.64%	395.33	1.85%	11,040.39	18.80%	17.73%
锂电类	4.64	298.71%	1,193.14	11.14%	5,538.78	343.11%	8.89%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销量	销量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金额	金额变动	金额占比
割草机	53.48	-	775.27	-	41,461.57	-	100.00%
其中：汽油类	28.37	-	1,089.71	-	30,918.33	-	74.57%
交流电类	23.94	-	388.14	-	9,293.27	-	22.41%
锂电类	1.16	-	1,073.59	-	1,249.98	-	3.0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割草机各类产品销售收入中，汽油割草机收入金额三年平均占比为 74.46%，交流电割草机收入金额三年平均占比为 17.45%，该两类产品销售占比较大，为割草机销售收入主要来源；锂电割草机收入金额三年平均占比为 8.09%，销售占比较小，为公司近年新研发投产产品，随着公司锂电动力类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逐渐成熟，持续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公司锂电割草机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锂电割草机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割草机销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7 年割草机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20,814.13 万元，增长 50.20%，其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变动、销售单价变动及其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数量变动对收入影响	占收入变动额比例	单价变动对收入影响	占收入变动额比例	收入变动额	占收入变动额比例
割草机	18,236.29	87.61%	2,577.84	12.39%	20,814.13	100.00%
其中：汽油类	12,956.04	62.25%	1,822.16	8.75%	14,778.20	71.00%
交流电类	1,546.43	7.43%	200.69	0.96%	1,747.13	8.39%
锂电类	3,733.82	17.94%	554.98	2.67%	4,288.80	20.61%

注：数量变动对收入影响=（本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上期单价；单价变动对收入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价）*本期销售数量。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割草机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20,814.13 万元，其中 18,236.29 万元来源于销售数量增加的影响，2,577.84 万元来源于销售单价提高的影响，各因素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2017 年为公司厚积薄发的年份，经过多年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改进积累，公司主要产品品质不断提高，产品市场认可度提升，公司主要客户采购规模扩大。2017 年割草机销售数量较 2016 年增长 36.18%，增加 19.35 万台，其中汽油割草机增加 11.89 万台、交流电割草机增加 3.98 万台、锂电割草机增加 3.48 万台，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主要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市场认可度提升，主要客户采购规模扩大

经过多年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改进积累，公司主要产品汽油割草机、交流电割草机产品品质不断提高，产品安全环保、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2017 年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规模较大增加，其中，翠丰集团向公司采购汽油割草机数量较上年增加 8.12 万台；百力通向公司采购汽油割草机数量较上年增加 1.76 万台；牧田向公司采购汽油割草机、交流电割草机数量较上年分别增加 1.54 万台和 0.69 万台；富世华向公司采购汽油割草机、交流电割草机数量较上年分别增加 0.20 万台、1.82 万台。公司主要客户采购规模扩大，使公司 2017 年销售收入较大增长。

b.锂电动力类产品技术和工艺逐渐成熟，新产品销售规模扩大

经过持续研发和创新，公司锂电动力类产品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逐渐成熟，产品品质和性能持续提高，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2017 年公司收到富世华、GRIZZLY 等客户的锂电割草机销售订单较大增加，对富世华、GRIZZLY 销售的锂电割草机数量较上年分别增加 2.01 万台和 1.10 万台，使公司锂电割草机收入较大增长。

B.2017 年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以及公司产品销售结构调整影响，公司割草机销售平均单价较上年提高 10.29%，其中汽油割草机销售平均单价提高 4.15%，交流电割草机销售平均单价提高 1.85%，锂电割草机销售平均单价提高 11.14%，具体情况如下：

a.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割草机销售单价提高

2017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较大，公司割草机外销收入美元折人民币的平均折算率较上年提高 3.90%，小幅拉升各外销产品折人民币后的销售单价，增加了当期各外销产品的销售收入。

b.割草机销售结构变动，提高割草机整体平均销售单价

2017 年，销售单价较低的交流电割草机收入占割草机收入比例较上年减少 4.69 个百分点，销售单价较高的锂电割草机销售占比较上年增加 5.88 个百分点，该销售结构变动提高了割草机整体平均销售单价。

c.锂电割草机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化，提高锂电割草机销售单价

2017 年，公司在锂电动力产品领域内与富世华等客户合作加深，对其销售规模扩大，发行人由主要销售不含电池包的锂电割草机产品逐渐转为以销售含电池包的锂电割草机产品为主，含电池包的锂电割草机销售数量占比由 2016 年的 31.08%提高至 2017 年的 69.28%，该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拉升锂电割草机销售单价，提高了割草机整体平均销售单价。

d.向百力通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化，提高割草机销售单价

随着公司与百力通合作的加深，2016 年 8 月起，百力通由原来向公司采购不含发动机的割草机产品逐渐转为向公司采购含发动机的割草机产品，该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化，使 2017 年公司对百力通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分别提高 55.90%和 66.47%，增加了公司对百力通销售收入。

②2018 年割草机销售收入较 2017 年下降 1.72%，变动不大，其销售数量变动、销售单价变动及其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数量变动对收入影响	占收入变动额比例	单价变动对收入影响	占收入变动额比例	收入变动额	占收入变动额比例
割草机	-38.76	3.62%	-1,030.90	96.38%	-1,069.66	100.00%
其中：汽油类	1,711.88	-160.04%	-1,231.43	115.12%	480.45	-44.92%
交流电类	-3,140.29	293.58%	-429.45	40.15%	-3,569.74	333.73%
锂电类	1,389.65	-129.91%	629.98	-58.90%	2,019.63	-188.81%

注：数量变动对收入影响=（本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上期单价；单价变动对收入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价）*本期销售数量。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割草机销售收入较 2017 年下降 1.72%，减少 1,069.66 万元，变动不大，其中 38.76 万元的减少额来源于销售数量变动的影响，1,030.90 万元的减少额来源于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各因素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2018 年割草机销售数量较 2017 年下降 7.24%，减少 5.27 万台，其中汽油割草机销售数量增加 1.51 万台、交流电割草机销售数量减少 7.94 万台、锂电割草机销售数量增加 1.16 万台。2018 年较 2017 年割草机总体销售数量变动不大，但主要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将汽油动力类、锂电动力类产品定位为重点发展方向，产品技术不断升级和创新，汽油割草机、锂电割草机销售数量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汽油割草机为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割草机类别，锂电割草机为市场

需求增速最快的割草机类别，公司将汽油割草机、锂电割草机定位为重点发展方向，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创新，汽油割草机、锂电割草机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两类产品的销售订单持续增加。2018 年，公司与富世华合作进一步加深，富世华向公司采购汽油割草机、锂电割草机数量较上年分别增加 0.53 万台、0.81 万台；2017 年 5 月，公司通过安达屋集团全球竞标，中标成为安达屋集团全球割草机集中采购供应商，2018 年安达屋集团向公司采购汽油割草机数量较上年增加 8.05 万台，使 2018 年公司汽油割草机、锂电割草机销售收入增长。

b.受产能瓶颈限制影响，公司减少了交流电割草机产销量

与汽油动力类、锂电动力类产品相比，交流电动力类产品使用便利性较差，割草半径较小，该类产品的市场空间有限，同时受限于产能瓶颈，公司减少了交流电动力类产品的投入。2018 年公司交流电割草机销量下降，其中对安达屋集团、牧田销售的交流电割草机数量较上年分别减少 6.74 万台、3.89 万台，使公司 2018 年交流电割草机销售收入有所减少。

B.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和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2018 年公司割草机销售平均单价较上年提高 5.95%，其中汽油割草机销售平均单价下降 2.60%，交流电割草机销售平均单价下降 5.44%，锂电割草机销售平均单价提高 9.09%，具体情况如下：

a.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割草机销售单价下降

2018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公司割草机外销收入美元折人民币的平均折算率较上年下降 3.94%，降低了割草机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减少了公司割草机的销售收入。

b.受锂电动力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锂电割草机销售单价提高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一步开发了双包电池产品，延长了锂电动力类产品工作时间。2018 年，公司带双包电池的锂电割草机的销售比例有所上升，使得锂电割草机的产品成本和销售单价提高，增加了公司锂电割草机的销售收入。

（2）打草机/割灌机

报告期内公司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数量、单价、金额及其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台/元、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销量	销量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金额	金额变动	金额占比
打草机/割灌机	5.82	-44.29%	418.93	-13.52%	2,439.92	-51.82%	100.00%
其中：汽油类	2.63	-57.07%	663.82	0.70%	1,744.84	-56.77%	71.51%
交流电类	2.91	-27.35%	197.23	-8.06%	573.84	-33.20%	23.52%
锂电类	0.29	-12.29%	423.58	-18.11%	121.23	-28.17%	4.97%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销量	销量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金额	金额变动	金额占比
打草机/割灌机	10.45	-50.90%	484.44	68.94%	5,064.14	-17.05%	100.00%
其中：汽油类	6.12	6.14%	659.23	2.12%	4,036.28	8.39%	79.70%
交流电类	4.00	-73.44%	214.52	50.43%	859.09	-60.05%	16.96%
锂电类	0.33	-26.14%	517.24	-0.95%	168.78	-26.84%	3.33%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销量	销量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金额	金额变动	金额占比
打草机/割灌机	21.29	-	286.76	-	6,105.18	-	100.00%
其中：汽油类	5.77	-	645.58	-	3,724.01	-	61.00%
交流电类	15.08	-	142.61	-	2,150.47	-	35.22%
锂电类	0.44	-	522.18	-	230.70	-	3.78%

公司打草机/割灌机产品按动力源可分为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动力类和锂电动力类产品，根据动力和使用方式要求的不同，公司割灌机产品采用汽油动力和锂电动力；打草机产品采用交流电动力和锂电动力。

报告期内，主要受销售数量持续下降的影响，公司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收入处于下降趋势，其中 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17.05%，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51.82%，报告期内，公司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数量变动对收入影响	占收入变动额比例	单价变动对收入影响	占收入变动额比例	收入变动额	占收入变动额比例
2018 年较 2017 年						
打草机/割灌机	-2,559.16	97.52%	-65.07	2.48%	-2,624.23	100.00%
其中：汽油类	-2,303.49	87.78%	12.05	-0.46%	-2,291.44	87.32%
交流电类	-234.93	8.95%	-50.31	1.92%	-285.24	10.87%
锂电类	-20.74	0.79%	-26.81	1.02%	-47.55	1.81%
2017 年较 2016 年						
打草机/割灌机	-1,411.05	135.54%	370.01	-35.54%	-1,041.04	100.00%
其中：汽油类	228.66	-21.96%	83.61	-8.03%	312.28	-30.00%
交流电类	-1,579.40	151.71%	288.01	-27.67%	-1,291.39	124.05%
锂电类	-60.31	5.79%	-1.61	0.15%	-61.92	5.95%

注：数量变动对收入影响=（本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上期单价；单价变动对收入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价）*本期销售数量。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收入持续下降，主要来自销售数量的不断减少，销售平均单价的变动对其销售收入变动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数量和销售平均单价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受限于产能瓶颈，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数量持续下降

由于打草机/割灌机产品市场空间有限，公司受限于产能瓶颈，减少了打草机/割灌机的投入，报告期内销售数量持续下降。其中 2017 年较 2016 年，除汽油割灌机因部分新型号增加，使汽油割灌机销售数量增长 6.14%外，交流电打草机、锂电打草机/割灌机销量分别下降 73.44%、26.14%，综合上述因素影响，2017 年打草机/割灌机总体销售数量仍有所减少；2018 年较 2017 年，汽油割灌机、交流电打草机、锂电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数量分别下降 57.07%、27.35%、12.29%，使打草机/割灌机总体销售数量持续减少。

②公司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产品销售结构调整影响，打草机/割灌机销售平均单价先升后降

2017 年打草机/割灌机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提高 68.94%，主要原因系：A. 2017 年，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影响，公司打草机/割灌机外销收入美元折人民币的平均折算率较上年提高 5.63%，拉升各外销打草机/割灌机折人民币后的销售单价，增加了当期该产品的销售收入；B. 汽油割灌机价值相对较高，打草机价值相对较低，2017 年汽油割灌机销售收入占打草机/割灌机收入总额比例较上年增加 18.71 个百分点，交流电打草机销售收入占打草机/割灌机收入总额比例较上年减少 18.26 个百分点，该销售结构变化大幅提高了打草机/割灌机平均销售单价；C. 2017 年公司减少了交流电打草机产品低货值型号的销售数量，该销售结构变化提高了交流电打草机平均单价，也提升了 2017 年打草机/割灌机整体平均销售单价。

2018 年打草机/割灌机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 13.52%，主要原因系：A. 2018 年，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影响，公司打草机/割灌机外销收入美元折人民币的平均折算率较上年下降 4.34%，拉低各外销打草机/割灌机折人民币后的销售单价，从而减少了当期该产品的销售收入；B. 单价较高的汽油割灌机销售收入占打草机/割灌机收入总额比例较上年减少了 8.19 个百分点，单价较低交流电打草机销售收入占打草机/割灌机收入总额比例较上年增加了 6.55 个百分点，该销售结构变化降低了打草机/割灌机平均销售单价；C. 2018 年锂电打草机/割灌机中不含电池包产品销售金额占比较大提高，由 2017 年的 31.08%提高至 65.78%，使 2018 年公司锂电打草机/割灌机平均销售单价较大下降。

（3）其他动力机械

公司其他动力机械主要包括扫雪机、吹吸叶机、微耕机、梳草机等。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其他动力机械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分别为2,397.21万元、3,419.90万元和7,123.29万元。公司为了改善产品销售季节性影响，加大了扫雪机的研发和生产投入，并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和推广，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扫雪机的销售数量分别为0.40万台、1.21万台、2.12万台，销售收入分别为263.00万元、1,515.45万元、3,668.01万元，持续增长，促使公司其他动力机械销售收入增长；同时，2018年新产品梳草机开始规模生产和销售，销售数量较上年增加1.10万台，实现销售收入1,109.27万元，增加其他动力机械销售收入。

（4）配件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2,265.54万元、3,772.74万元和7,419.87万元，持续增加。公司配件分为售后用配件和生产用零部件，随着公司主要产品市场投入数量不断增加，售后用配件销售收入随之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锂电割草机生产用零部件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进一步增加配件销售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幅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幅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第一季度	35,080.45	44.87	9.99	31,893.89	42.79	44.50	22,072.03	42.26
第二季度	14,184.70	18.14	-7.51	15,336.41	20.58	75.68	8,729.79	16.71
第三季度	6,982.37	8.93	-0.32	7,004.84	9.40	35.82	5,157.41	9.87
第四季度	21,941.59	28.06	8.10	20,297.34	27.23	24.75	16,270.26	31.15
合计	78,189.11	100.00	4.91	74,532.48	100.00	42.70	52,229.50	100.00

草坪和树木的生长受雨水、温度以及日照时间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因此园林机械行业受季节性影响明显，通常情况下，园林机械行业的生产出货旺季主要集中在每年10月到下一年4月。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销售占比基本稳定，第一季度、第四季度销售规模较大，第二季度、第三季度销售规模较小；2017年，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公司新产品销售规模增加，使得2017年各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增加。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幅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幅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62,104.31	99.99	8.20	57,396.21	99.98	43.11	40,105.84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6.71	0.01	-32.60	9.96	0.02	51.01	6.60	0.02
合计	62,111.02	100.00	8.20	57,406.17	100.00	43.11	40,112.4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98%、99.98% 和 99.99%，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幅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幅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割草机	49,660.48	79.96	2.04	48,665.51	84.79	50.12	32,417.24	80.83
其中：汽油类	37,648.90	60.62	4.83	35,913.94	62.57	47.14	24,408.76	60.86
交流电类	6,234.81	10.04	-27.02	8,543.44	14.89	19.89	7,126.32	17.77
锂电类	5,776.77	9.30	37.28	4,208.13	7.33	377.02	882.16	2.20
打草机/割灌机	1,720.51	2.77	-50.84	3,499.79	6.10	-22.62	4,522.87	11.28
其中：汽油类	1,191.46	1.92	-57.41	2,797.69	4.87	4.24	2,683.90	6.69
交流电类	440.55	0.71	-25.17	588.74	1.03	-64.85	1,675.09	4.18
锂电类	88.49	0.14	-21.93	113.35	0.20	-30.83	163.88	0.41
其他动力机械	5,901.55	9.50	96.93	2,996.72	5.22	57.73	1,899.87	4.74
配件	4,821.77	7.76	115.82	2,234.19	3.89	76.50	1,265.85	3.16
合计	62,104.31	100.00	8.20	57,396.21	100.00	43.11	40,105.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产品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一致，并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性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幅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幅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53,853.76	86.72	8.63	49,574.38	86.37	50.08	33,032.19	82.36
直接人工	5,788.43	9.32	10.39	5,243.59	9.14	16.17	4,513.54	11.25
制造费用	2,334.83	3.76	-2.81	2,402.39	4.19	18.26	2,031.39	5.07

进项税转出	127.29	0.20	-27.61	175.84	0.31	-66.74	528.72	1.32
合计	62,104.31	100.00	8.20	57,396.21	100.00	43.11	40,105.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进项税转出费用，具体构成的变动分析如下：

（1）直接材料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主要包含发动机及组件、五金件、塑料粒子、锂电池及组件、电器件、钢材、包装材料、电机、变速箱等。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2.36%、86.37%和86.72%，各期占比均超过80%，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规模及其变动具有决定性影响。报告期内，受发动机、五金、锂电池、塑料、钢材等主要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向百力通销售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出现小幅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增加4.0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塑料粒子、钢材、包装材料、电机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②随着产销规模大幅增长，成本较低的自产发动机自给率减少，成本较高的外购发动机占比提高；③向百力通销售产品结构变动，增加了直接材料成本；④锂电割草机中带锂电池包产品销售占比提高，使锂电割草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提高。

2018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为86.72%，较上年略有提高，主要系五金件、塑料粒子、钢材、包装材料等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动机及组件、五金件、塑料粒子、锂电池及组件、电器件、钢材、包装材料、电机、变速箱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列举如下：

原材料名称	型号	计量单位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发动机及组件	125CC	元/台	464.82	-6.29%	496.02	-0.78%	499.92
	140CC	元/台	564.26	0.19%	563.19	-1.32%	570.72
	163CC	元/台	744.87	0.06%	744.46	-3.13%	768.55
	150CC	元/台	647.10	-3.74%	672.27	-4.85%	706.50
五金件	六角头法兰面螺栓 M8*16	元/个	0.12	1.47%	0.12	-1.15%	0.12
	碎草刀片 40MnB,460mm,18	元/个	10.80	4.84%	10.30	-0.32%	10.33
塑料粒子	塑胶原料	元/kg	8.73	14.22%	7.65	4.60%	7.31
	PA-758,透明	元/kg	18.51	9.60%	16.89	17.68%	14.35
锂电池及其组件	36V,BLi-40/160,4.2AH,	元/个	317.91	-4.71%	333.63	-1.60%	339.07
	36V,	元/个	102.19	-10.44%	114.11	-2.20%	116.68
电器件	PVC 黑色,插入配对引擎插头	元/个	6.52	6.48%	6.12	7.57%	5.69

	VDE,H05VV-F,2*1.0mm ² ,1350mm	元/个	2.13	5.17%	2.02	17.48%	1.72
钢材	宝钢 DC04,840*680*1.5mm	元/kg	4.73	-0.35%	4.75	25.68%	3.78
	SPHC,Φ22*5860*1.5mm	元/kg	5.45	10.67%	4.92	16.06%	4.24
包装材料	17#,1820*110/290*260mm	元/个	39.65	9.05%	36.36	3.20%	35.24
	彩盒 5#,710*435*330	元/个	12.79	11.86%	11.43	19.56%	9.56
电机	230~50Hz,1800W,DYM1181	元/台	77.73	2.86%	75.57	13.07%	66.83
变速箱	多级自走,总长 472	元/台	75.95	-0.15%	76.07	0.00%	76.07
	18"自走	元/台	47.94	2.61%	46.72	-1.91%	47.63

注：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2）直接人工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主要为公司支付生产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4,513.54 万元、5,243.59 万元和 5,788.43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变动而波动，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1.25%、9.14%和 9.32%，其中 2017 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所致，2017 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较高的割草机产销量较大提高，直接材料成本较低的打草机产销量大幅下降，而两类产品的人工成本差异幅度小于直接材料成本差异幅度，致使 2017 年直接人工成本未随直接材料成本同比例增加所致；2018 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与 2017 年基本一致。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修理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等费用。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2,031.39 万元、2,402.39 万元和 2,334.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5.07%、4.19%和 3.7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制造费用中，水电燃气等生产用能源消耗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长，而周转材料等物料消耗、折旧费用、维修费等费用未随生产规模扩大而同比例增长。2017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产量大幅增加，规模效益致使周转材料等物料消耗、折旧费用等未随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同比例增长；2018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对车间机器设备进行了大修理，而 2018 年只进行了日常维护，致使 2018 年制造费用中维修费发生额较 2017 年减少 164.69 万元。

（4）进项税额转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进项税额转出金额系公司境外销售中，出口货物适用的增值税征收税率与退税率存在差异，而产生出口货物增值税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作为“进项税额转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出口货物产生的进项税额转出金额分别为528.72万元、175.84万元和127.29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1.32%、0.31%和0.20%，占比较小。

（三）毛利来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幅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幅(%)	金额 (万元)	占比 (%)
割草机	11,545.55	71.78	-15.17	13,610.18	79.42	50.48	9,044.33	74.60
其中：汽油类	8,528.08	53.02	-12.82	9,782.58	57.09	50.28	6,509.57	53.69
交流电类	1,235.84	7.68	-50.51	2,496.95	14.57	15.23	2,166.94	17.87
锂电类	1,781.63	11.08	33.89	1,330.65	7.77	261.77	367.81	3.03
打草机/割灌机	719.41	4.47	-54.01	1,564.36	9.13	-1.13	1,582.31	13.05
其中：汽油类	553.38	3.44	-55.32	1,238.59	7.23	19.08	1,040.10	8.58
交流电类	133.29	0.83	-50.69	270.34	1.58	-43.13	475.39	3.92
锂电类	32.73	0.20	-40.94	55.42	0.32	-17.05	66.82	0.55
其他动力机械	1,221.74	7.60	188.70	423.18	2.47	-14.91	497.34	4.10
配件	2,598.10	16.15	68.87	1,538.55	8.98	53.90	999.69	8.25
合计	16,084.80	100.00	-6.14	17,136.28	100.00	41.35	12,123.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毛利额分别为12,123.66万元、17,136.28万元和16,084.80万元，2017年较2016年较大增长，2018年较2017年小幅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主营业务毛利额较2016年增加5,012.62万元，增长41.35%，主要来源于割草机和配件销售实现的毛利增加。2017年，主要受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提升、新产品技术和工艺逐渐成熟以及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割草机销售数量增加、销售单价提高，使2017年公司割草机毛利额较上年增加4,565.86万元；同时，随着主要产品市场投入数量持续增加，公司配件销售规模增加，其毛利额较上年增加538.86万元。2017年打草机/割灌机和其他动力机械销售毛利额与上年变动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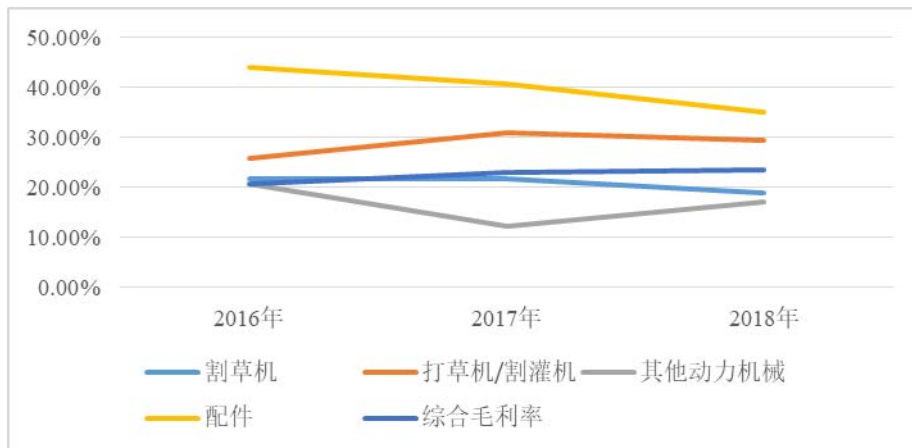
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较2017年减少1,051.48万元，小幅下降6.14%，

其中割草机和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毛利额较 2017 年分别减少 2,064.63 万元和 844.95 万元，其他动力机械和配件销售毛利额较 2017 年则分别增加 798.56 万元和 1,059.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2018 年，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汽油割草机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2.60%，汽油割草机销售毛利额较上年减少 1,254.50 万元；2018 年，公司减少交流电动力类产品的产销规模，交流电割草机销售毛利额较上年减少 1,261.11 万元；（2）2018 年，公司减少打草机/割灌机产销规模，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毛利额较上年减少 844.95 万元；（3）2018 年，公司为了改善产品销售季节性影响，积极进行扫雪机市场开拓和推广，扫雪机销售数量较 2017 年增长 75.14%，同时新产品梳草机开始规模销售，使其他动力机械销售毛利额较上年增加 798.56 万元；（4）2018 年，随着主要产品市场投入数量不断增加以及生产用零部件产销规模扩大，公司配件销售数量较大增长，公司配件销售毛利额较上年增加 1,059.55 万元。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分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个百分点）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个百分点）	毛利率（%）
割草机	18.86	-2.99	21.85	0.04	21.81
其中：汽油类	18.47	-2.94	21.41	0.35	21.05
交流电类	16.54	-6.07	22.62	-0.70	23.32
锂电类	23.57	-0.45	24.02	-5.40	29.43
打草机/割灌机	29.49	-1.41	30.89	4.97	25.92
其中：汽油类	31.72	1.03	30.69	2.76	27.93
交流电类	23.23	-8.24	31.47	9.36	22.11
锂电类	27.00	-5.84	32.84	3.88	28.96
其他动力机械	17.15	4.78	12.37	-8.37	20.75
配件	35.02	-5.77	40.78	-3.35	44.1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57	-2.42	22.99	-0.22	23.21
综合毛利率	20.67	-2.45	23.11	-0.35	23.4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影响。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21%、22.99%和20.57%，其中2017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与2016年变动不大，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减少2.4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以及塑料、钢材、五金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使公司汽油和交流电割草机、交流电打草机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平均单位成本上升，降低了2018年公司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1）割草机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割草机销售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个百分点)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个百分点)	毛利率 (%)
割草机	18.86	-2.99	21.85	0.04	21.81
其中：汽油类	18.47	-2.94	21.41	0.35	21.05
交流电类	16.54	-6.07	22.62	-0.70	23.32
锂电类	23.57	-0.45	24.02	-5.40	29.4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割草机销售毛利率分别21.81%、21.85%和18.86%，存在一定波动，2017年割草机销售毛利率与2016年变动不大，2018年割草机销售毛利率较2017年减少2.99个百分点，主要系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销售产品结构变动以及钢材、五金件、塑料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割草机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销售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割草机	905.93	5.95%	855.06	10.29%	775.27
其中：汽油类	1,105.49	-2.60%	1,134.97	4.15%	1,089.71
交流电类	373.84	-5.44%	395.33	1.85%	388.14
锂电类	1,301.62	9.09%	1,193.14	11.14%	1,073.59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
割草机	735.04	10.01%	668.19	10.23%	606.15
其中：汽油类	901.33	1.05%	892.00	3.69%	860.28
交流电类	311.99	1.99%	305.92	2.78%	297.64
锂电类	994.81	9.74%	906.49	19.64%	757.68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占比	销售占比变动	销售占比	销售占比变动	销售占比
割草机	100.00%	-	100.00%	-	100.00%
其中：汽油类	75.45%	2.07%	73.38%	12.38%	61.00%
交流电类	12.21%	-5.52%	17.73%	-17.50%	35.22%
锂电类	12.35%	3.46%	8.89%	5.12%	3.78%

2017 年割草机总体毛利率与 2016 年变动不大,但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其各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均有所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较大,公司割草机外销收入美元折人民币的平均折算率较上年提高 3.90%,小幅拉升割草机各类外销产品折人民币后的销售单价;

②2017 年割草机销售收入中,毛利率较低的交流电割草机销售占比较上年减少 17.50 个百分点,毛利率较高的锂电割草机销售占比较上年增加 5.12 个百分点,该销售结构变动提高了割草机整体毛利率;

③2017 年百力通由原向公司采购不含发动机的割草机产品逐渐转为向公司采购含发动机的割草机产品,该采购内容的转变,使得公司对百力通销售的汽油割草机销售单价提高 55.90%、单位成本提高 66.47%、销售毛利率减少 5.07 个百分点,降低了割草机整体毛利率;

④2017 年,随着公司锂电动力类生产技术和工艺逐渐成熟,含电池包的锂电割草机销售数量占比由 2016 年的 31.08%提高至 2017 年的 69.28%,使锂电割草机销售单价提高 11.14%、单位成本提高 19.64%,使其销售毛利率减少 5.40 个百分点,降低了割草机整体毛利率。

2018 年，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影响，割草机平均单价提高 5.95%、平均单位成本提高 10.29%，割草机销售毛利率减少 2.99 个百分点，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影响，2018 年公司割草机外销收入美元折人民币的平均折算率较上年下降 3.94%，降低了割草机各类外销产品折人民币后的销售单价，拉低了各类割草机的销售毛利率；

②公司锂电割草机销售收入中，采用双包锂电池的锂电割草机的销售比例有所上升，加之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影响，使锂电割草机平均销售单价增长 9.09%、平均销售单位成本增长 9.74%，最终使锂电割草机销售毛利率变动不大；

③2018 年钢材、五金件、塑料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涨，割草机各动力类别的单位成本均有小幅提高，降低了各类产品的当期销售毛利率。

（2）打草机/割灌机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个百分点)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个百分点)	毛利率 (%)
打草机/割灌机	29.49	-1.41	30.89	4.97	25.92
其中：汽油类	31.72	1.03	30.69	2.76	27.93
交流电类	23.23	-8.24	31.47	9.36	22.11
锂电类	27.00	-5.84	32.84	3.88	28.96

报告期内，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92%、30.89%和 29.49%。2017 年较 2016 年销售毛利率增加 4.97 个百分点，其中汽油割灌机销售毛利率增加 2.76 个百分点，交流电打草机销售毛利率增加 9.36 个百分点，锂电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毛利率增加 3.88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发动机及锂电池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使打草机/割灌机销售平均单价增幅大于平均单位成本增幅，提高了打草机/割灌机整体毛利率。2018 年较 2017 年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毛利率减少 1.41 个百分点，其中汽油割灌机销售毛利率增加 1.03 个百分点，交流电打草机减少 8.24 个百分点，锂电打草机/割灌机减少 5.84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使打草机/割灌机平均销售单价降幅大于单位成本降幅，小幅降低了打草机/割灌机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打草机/割灌机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打草机/割灌机	418.93	-13.52%	484.44	68.94%	286.76
其中：汽油类	663.82	0.70%	659.23	2.12%	645.58
交流电类	197.23	-8.06%	214.52	50.43%	142.61
锂电类	423.58	-18.11%	517.24	-0.95%	522.18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
打草机/割灌机	295.41	-11.76%	334.79	57.59%	212.44
其中：汽油类	453.29	-0.80%	456.94	-1.79%	465.27
交流电类	151.42	2.99%	147.02	32.35%	111.08
锂电类	309.20	-10.99%	347.38	-6.35%	370.94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占比	销售占比变动	销售占比	销售占比变动	销售占比
打草机/割灌机	100.00%	-	100.00%	-	100.00%
其中：汽油类	71.51%	-8.19%	79.70%	18.71%	61.00%
交流电类	23.52%	6.55%	16.96%	-18.26%	35.22%
锂电类	4.97%	1.64%	3.33%	-0.45%	3.78%

2017 年，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销售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打草机/割灌机销售单价提高 68.94%，单位成本提高 57.59%，毛利率增加 4.97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为：

①2017 年，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影响，公司打草机/割灌机外销收入美元折人民币的平均折算率较上年提高 5.63%，拉升各外销打草机/割灌机折人民币后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

②受限于产能瓶颈，公司减少了交流电打草机产品中低货值型号的销售数量，交流电打草机整体销售单价提高 50.43%，单位成本提高 32.35%，销售毛利率增加 9.36 个百分点；

③汽油发动机、锂电池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小幅下降，使得汽油割灌机、锂电打草机/割灌机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分别增加 2.76 个百分点和 3.88 个百分点；

④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收入中，汽油割灌机销售占比增加，交流电打草机销售占比减少，使打草机/割灌机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上升，而 2017 年两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因此该销售结构变化对整体毛利率影响不大。

2018 年，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打草机/割灌机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13.52%，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11.76%，毛利率减少 1.41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为：

①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打草机/割灌机外销收入美元折人民币平均折算率较 2017 年下降 4.34%，降低了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

②受限于产能瓶颈，公司减少打草机/割灌机的投入，交流电打草机高货值的销售数量下降，使得交流电打草机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8.06%，其毛利率减少 8.24 个百分点；

③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收入中，毛利率较高的汽油割灌机销量降幅大于毛利率较低的交流电割草机销量降幅，该销售结构变动拉低了打草机/割灌机整体毛利率水平；

④2018 年，含电池包的锂电打草机/割灌机销售占比降低，以及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使锂电打草机/割灌机中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18.11%、单位成本下降 10.99%，锂电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毛利率减少 5.84 个百分点。

（3）其他动力机械销售毛利率分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其他动力机械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75%、12.37%和 17.15%，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2017 年其他动力机械销售毛利率较 2016 年减少 8.3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开拓扫雪机市场采取低价营销策略，扩大扫雪机销售规模，从而提高销售淡季收入，使得 2017 年扫雪机的销售毛利率减少 17.13 个百分点，同时扫雪机占其他动力机械的销售金额比例由 2016 年的 10.97%上升至 44.31%，降低了其他动力机械整体销售毛利率。2018 年其他动力机械销售毛利率较 2017 年增加 4.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扫雪机客户认可度提高，公司议价能力提升，其销售毛利率较 2017 年增加 12.72 个百分点，在其他动力机械的销售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至 51.49%，较大提升了其他动力机械整体销售毛利率；同时 2018 年新产品梳草机开始规模销售，其占其他动力机械销售金额比例提高至 15.57%，销售毛利率为 26.49%，也进一步提升了其他动力机械整体销售毛利率。

（4）配件销售毛利率分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配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4.13%、40.78%和 35.02%，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配件规模的扩大，公司小幅降低部分配件的销售单价。

3、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为产品售价、主要原材料成本。为量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因素，选取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力类、锂电力类的割草机和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力类、锂电力类的打草机/割灌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原材料单价对毛利率做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平均售价的敏感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上升 1%，分别对公司毛利、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期间	营业收入变动	毛利变动	毛利率变动（个百分点）	敏感系数
割草机	汽油类	2016 年度	309.18	309.18	0.45	1.91
		2017 年度	456.97	456.97	0.47	2.02
		2018 年度	461.77	461.77	0.46	2.23
	交流电类	2016 年度	92.93	92.93	0.14	0.58
		2017 年度	110.40	110.40	0.11	0.49
		2018 年度	74.71	74.71	0.08	0.36
	锂电类	2016 年度	12.50	12.50	0.02	0.08
		2017 年度	55.39	55.39	0.06	0.25
		2018 年度	75.58	75.58	0.08	0.37
打草机/割灌机	汽油类	2016 年度	37.24	37.24	0.05	0.23
		2017 年度	40.36	40.36	0.04	0.18
		2018 年度	17.45	17.45	0.02	0.08
	交流电类	2016 年度	21.50	21.50	0.03	0.13
		2017 年度	8.59	8.59	0.01	0.04
		2018 年度	5.74	5.74	0.01	0.03
	锂电类	2016 年度	2.31	2.31	0.00	0.01
		2017 年度	1.69	1.69	0.00	0.01
		2018 年度	1.21	1.21	0.00	0.01
其他动力机械	扫雪机	2016 年度	2.63	2.63	0.00	0.02
		2017 年度	15.15	15.15	0.02	0.07
		2018 年度	36.68	36.68	0.04	0.18

注：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毛利率×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对毛利及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中，由于汽油割草机销售规模和销售占比相对较大，所以，汽油割草机销售单价的敏感系数大于

1，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对汽油割草机销售单价敏感性较高；交流电割草机平均售价的敏感系数大于 0.5 但小于 1，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对交流电割草机销售单价有一定敏感性，锂电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扫雪机等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由于销售规模和销售占比较小，公司毛利率对该等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敏感系数均低于 0.5，对其敏感性较低。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超过 80%。为了分析主要原材料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假定在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均不变，即营业收入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 1%，分别对公司毛利、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期间	营业成本变动	毛利变动	毛利率变动 (个百分点)	敏感系数
发动机	2016 年度	150.94	150.94	-0.29	-1.23
	2017 年度	228.91	228.91	-0.31	-1.33
	2018 年度	243.76	243.76	-0.31	-1.51
五金件	2016 年度	49.61	49.61	-0.09	-0.40
	2017 年度	68.44	68.44	-0.09	-0.40
	2018 年度	72.05	72.05	-0.09	-0.45
塑料粒子	2016 年度	24.20	24.20	-0.05	-0.20
	2017 年度	77.61	77.61	-0.10	-0.45
	2018 年度	86.25	86.25	-0.11	-0.53
锂电池	2016 年度	7.96	7.96	-0.02	-0.06
	2017 年度	22.99	22.99	-0.03	-0.13
	2018 年度	26.87	26.87	-0.03	-0.17
钢材	2016 年度	19.50	19.50	-0.04	-0.16
	2017 年度	35.36	35.36	-0.05	-0.20
	2018 年度	39.19	39.19	-0.05	-0.24
包装材料	2016 年度	17.27	17.27	-0.03	-0.14
	2017 年度	27.00	27.00	-0.04	-0.16
	2018 年度	27.66	27.66	-0.04	-0.17
电机	2016 年度	20.51	20.51	-0.04	-0.17
	2017 年度	26.43	26.43	-0.04	-0.15
	2018 年度	25.95	25.95	-0.03	-0.16
电器件	2016 年度	10.14	10.14	-0.02	-0.08
	2017 年度	17.26	17.26	-0.02	-0.10
	2018 年度	27.16	27.16	-0.03	-0.17
变速箱	2016 年度	11.22	11.22	-0.02	-0.09
	2017 年度	17.31	17.31	-0.02	-0.10
	2018 年度	21.43	21.43	-0.03	-0.13

注：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毛利率×100

上表中的数据说明了单一因素变动 1%时，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幅度，由上表数据看出：①公司综合毛利率对发动机、五金件、塑料粒子的变动敏感性相对较高，主要系汽油割草机和汽油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而发动机、五金件、塑料件占汽油割草机和汽油打草机/割灌机成本比重较高所致；②公司综合毛利率对变速箱、电机、钢材、电器件的变动敏感性较低，主要原因系该等原材料占汽油割草机等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比重较低。

4、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主要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上市公司中坚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油锯、割灌机、绿篱修剪机、坐骑式草坪割草机等园林机械及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等以发动机为核心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莱克电气主营业务为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中坚科技、莱克电气和公司同处于园林、家居相关的动力机械行业，与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为此，公司选取上述 2 家上市公司进行同行业比较分析。上述 2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上市时间	主要产品
002779	中坚科技	2015-12-09	油锯、绿篱修剪机、坐骑式草坪割草机、割灌机、便携式数码发电
603355	莱克电气	2015-5-13	环境清洁电器、园林工具、电机、厨房电器及其他电气机械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园林机械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坚科技	18.72%	22.66%	23.10%
莱克电气	21.13%	20.88%	27.00%
平均值	19.93%	21.77%	25.05%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20.67%	23.11%	23.4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等主要产品，定位于欧美发达地区中高端市场，品质较好、性能较高，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采用 ODM，销售区域主要为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与可比上市公司中坚科技较为相似，但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相比存在较小差异。同时，公司以外销

为主，且多以美元定价，销售定价调整周期较长，使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对公司销售毛利率有一定影响，其中 2018 年主要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影响，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期间 费用比 (%)	占营业 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期间 费用比 (%)	占营业 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期间 费用比 (%)	占营业 收入比 (%)
销售费用	3,746.59	39.87	4.79	3,468.66	33.40	4.65	2,246.46	27.81	4.29
管理费用	2,505.00	26.66	3.20	2,441.99	23.52	3.27	3,423.62	42.38	6.53
研发费用	3,495.92	37.20	4.47	3,372.56	32.48	4.52	2,591.78	32.08	4.95
财务费用	-349.94	-3.72	-0.45	1,101.33	10.61	1.48	-183.12	-2.27	-0.35
合计	9,397.57	100.00	12.00	10,384.54	100.00	13.91	8,078.74	100.00	15.41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41%、13.91%和 12.00%，占比有所下降，其中 2017 年较 2016 年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发生股份支付 1,560.00 万元，计入了当期管理费用；2018 年较 2017 年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2018 年公司产生汇兑收益 1,107.83 万元，而 2017 年公司产生汇兑损失 924.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输费	1,403.87	1,330.88	933.05
职工薪酬	852.10	697.74	436.50
广告宣传费	363.88	358.86	190.11
售后服务费	284.82	300.95	200.61
差旅费	204.66	174.62	112.89
保险费	164.06	154.58	127.31
办公费	124.26	121.35	119.39
市场开拓费	111.55	143.24	10.42
其他	237.38	186.44	116.19
合计	3,746.59	3,468.66	2,246.46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售后服务费、差旅费、保险费、办公费、市场开拓费等构成。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4.65%和 4.79%，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主要由如下项目构成：（1）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以 FOB 结算方式为主，主要由公司承担境内物流费，其发生额与销售规模相匹配；（2）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销售人员市场开拓积极性，逐年提高销售团队薪酬，同时销售人员增加，使销售部门职工薪酬总额持续增长；（3）公司持续进行产品推广，积极参加全球各类产品展会，广告宣传费逐年增长；（4）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主要通过专业售后服务机构给予客户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从而发生相关售后服务费用；（5）报告期内，公司为大力开拓市场和推广新产品，积极主动与客户进行接洽商谈，销售相关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随之增长；（6）公司为减少出口销售货款的回收风险，公司购买了出口信用保险和产品质量保险，报告期内随着出口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缴纳的出口信用保险费和产品质量保险费随之增加；（7）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为开拓北美市场，增加市场开拓投入，发生了较大额的市场开拓费。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081.76	1,008.26	620.99
折旧及摊销	668.39	578.50	450.14
中介服务费	188.48	213.00	217.34
办公费	159.97	151.92	145.01
维护修理费	135.33	184.75	112.94
差旅费	123.44	110.66	70.01
股份支付	-	-	1,560.00
税金	-	-	103.79
其他	147.63	194.91	143.40
合计	2,505.00	2,441.99	3,423.62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3%、3.27%和 3.20%。报告期内，除 2016 年公司发生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1,560.00 万元，使当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加 2.98 个百分点外，报告期内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不大。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服务费、办公费、维护修理费、股份支付等构成。2016 年，为了促使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勤勉尽责，长期为公司发展服务，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1,560 万元，若剔除该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863.62 万元、2,441.99

万元和 2,505.00 万元，持续增加，主要原因包括：（1）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管理人员积极性，逐年提升管理团队薪酬水平，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持续增长；（2）为满足公司扩大的经营管理需求，公司管理用固定资产投入持续增加，相关的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相应增加，以及 2018 年 2 月公司购买合并领越智能增加了土地使用权，相应增加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461.91	1,237.51	881.99
直接材料	1,164.23	1,132.15	879.27
认证及测试费	358.93	394.45	309.04
折旧及摊销	203.73	150.69	141.30
其他	307.12	457.76	380.18
合计	3,495.92	3,372.56	2,591.78

为了持续改进产品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性能，研发新产品，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2,591.78 万元、3,372.56 万元和 3,495.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5%、4.52%和 4.47%，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总体处于增长趋势。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992.82	198.67	210.75
减：利息收入	328.59	93.19	36.37
汇兑损益	-1,107.83	924.08	-418.17
其他	93.66	71.77	60.67
合计	-349.94	1,101.33	-183.12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35%、1.48%和-0.45%，占比较小。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系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化产生的汇兑损益变动。

5、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坚科技	4.01%	4.43%	4.07%
莱克电气	7.73%	6.56%	7.49%
平均值	5.87%	5.50%	5.78%
发行人	4.79%	4.65%	4.29%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坚科技	6.83%	5.98%	5.47%
莱克电气	3.94%	3.67%	4.31%
平均值	5.38%	4.82%	4.89%
发行人	3.20%	3.27%	6.53%
3、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坚科技	7.49%	6.19%	5.75%
莱克电气	4.17%	4.05%	3.98%
平均值	5.83%	5.12%	4.87%
发行人	4.47%	4.52%	4.95%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坚科技	-0.97%	0.81%	-1.60%
莱克电气	-0.95%	2.40%	-2.64%
平均值	-0.96%	1.61%	-2.12%
发行人	-0.45%	1.48%	-0.3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相比差异不大，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存在有一定差异。其中，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坚科技差异不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莱克电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莱克电气境内销售规模相对较大，且较多采用经销商模式，相应的销售费用率较高，而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且均为直销，销售费用率较低；2017 年和 2018 年管理费用率公司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管理团队规模相对较小，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发生额较小所致；2016 年和 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相比资金雄厚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银行融资规模相对较大，相应的财务费用率较高。

（五）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81	191.64	112.23
教育费附加	111.78	82.13	47.63
地方教育附加	74.52	54.75	31.75
印花税	32.11	27.53	10.43
房产税	144.50	142.34	72.82
土地使用税	353.58	104.43	39.22
车船税	0.77	0.67	-
合计	978.06	603.50	314.07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免抵退税额增加，增加了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及地方教育附加；除上述原因外，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将2016年5-12月及2017年度、2018年度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82.71	63.02	175.29
存货跌价损失	170.93	116.79	73.89
合计	253.64	179.81	249.18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系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和根据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于各期末计提、转出或转销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以及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核销损失。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	20.17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3.03	169.49	-
合计	283.20	189.66	-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

（财会[2017]15号）要求，公司于2017年6月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017年公司获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性质	批准文件
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27.37	与收益相关	余减负办[2016]1号文
2017年余姚市第一批科技经费	24.00	与收益相关	余科[2017]15号文
余姚经济开发区加快产业转型及扶持企业奖励款	22.54	与收益相关	余区发[2015]49号文
2016年度宁波市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	22.28	与收益相关	余商[2017]76号文
余姚市2016年外向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余商[2017]64号文
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甬人社发[2017]146号文
引进优质内外资项目及高新技术项目补助	17.78	与资产相关	余区发〔2009〕1号文
余姚市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	2.39	与资产相关	余经发〔2016〕75号文
其他零星补助	33.30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189.66	-	-

2018年公司获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性质	批准文件
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61.45	与收益相关	余政发〔2016〕22号文
宁波市2018年度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甬财政发〔2018〕697号文
2018年宁波市第二批科技经费	20.00	与收益相关	甬财政发〔2018〕822号文
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甬人社发〔2018〕109号文
2017年余姚市第三批科技经费	17.54	与收益相关	余科〔2017〕19号文
2017年余姚市第二批科技经费	16.80	与收益相关	余科〔2017〕18号文
余姚市2017年外向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	14.94	与收益相关	余商〔2018〕72号文
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返回	18.89	与收益相关	财行〔2005〕365号文
引进优质内外资项目及高新技术项目补助	17.78	与资产相关	余区发〔2009〕1号文

余姚市机器人重点专项补助	2.39	与资产相关	余经发〔2016〕75号文
其他零星补助	43.42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283.20	-	-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的收益	-363.06	-95.44	-198.35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3.71	3.56	59.48
合计	-339.35	-91.88	-138.8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实际交割时实现的收益和投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实现的收益。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外销产品计价和结算主要为美元，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公司外销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为应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预防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根据预期外汇收入情况，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等外币衍生金融交易业务。

资产负债表日，对未交割的外币衍生金融交易等交易应计算公允价值变动，其公允价值余额若为正值，则增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若为负值，则增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资产负债表），同时将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利润表）。

交割时将取得价款与原已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均由远期结售汇和货币互换等合约产生，其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	126.70	-109.07	-67.22

变动收益			
合计	126.70	-109.07	-67.22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16	2.24	2.03
合计	16.16	2.24	2.0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系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极小。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745.00	-	177.83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02.78	-	-
其他	43.36	8.00	0.05
营业外收入合计	1,091.14	8.00	177.88
营业外支出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44	-	46.48
水利建设基金	-	-	33.76
其他	0.33	23.28	0.55
营业外支出合计	0.77	23.28	80.7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90.37	-15.28	97.09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6.21%	-0.25%	2.7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97.09 万元、-15.28 万元和 1,090.3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74%、-0.25%和 16.21%。营业外收支净额 2017 年较 2016 年较大下降主要系根据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17 年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转列“其他收益”所致；2018 年较 2017 年较大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收到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745.00 万元，以及 2018 年 2 月公司购买领越智能产生的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02.78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2016 年度，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性质	批准文件
2016 年度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41.14	与收益相关	余减负办[2016]2 号文
2016 年余姚市第一批科技经费	30.00	与收益相关	余科[2016]18 号文
2016 年余姚市第二批科技经费	22.00	与收益相关	余科[2016]20 号文
2016 年度余姚市第三批科技经费	20.00	与收益相关	甬科计[2016]43 号文
余姚市 2015 年外向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	15.00	与收益相关	余商[2016]84 号文
宁波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余经发[2016]85 号文
2015 年度余姚经济开发区十强企业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余区发[2016]8 号文
引进优质内外资项目及高新技术项目补助	17.78	与资产相关	余区发（2009）1 号文
余姚市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	2.39	与资产相关	余经发（2016）75 号文
其他零星补助	9.52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177.83		

2018 年度，公司获得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性质	批准文件
凤凰行动上市辅导奖励	600.00	与日常活动无关	余政办发（2018）14 号文
宁波市金融办推进企业上市专项补助资金	85.00	与日常活动无关	甬金办（2015）43 号文
宁波市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奖励	60.00	与日常活动无关	甬金办（2016）27 号文
合计	745.00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6.94	809.79	717.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0.93	-142.05	-127.60
所得税费用合计	476.01	667.74	589.88
利润总额	6,727.68	6,063.72	3,547.46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08%	11.01%	16.63%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9.15	909.56	532.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9.81	-56.41	-18.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2	17.39	12.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4	-	-82.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19	0.58	-0.34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5.42	-	-
股份支付的影响	-	-	234.00
加计扣除的影响	-349.99	-203.37	-87.81
所得税费用	476.01	667.74	589.88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随公司经营成果的波动而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主要税项（二）税收优惠及批文”，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6,727.68	6,063.72	3,547.46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537.96	539.86	502.78
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8.00%	8.90%	14.17%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7%、8.90%和 8.00%，占比相对较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六）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节“七、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七）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发行人所面临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充分披露了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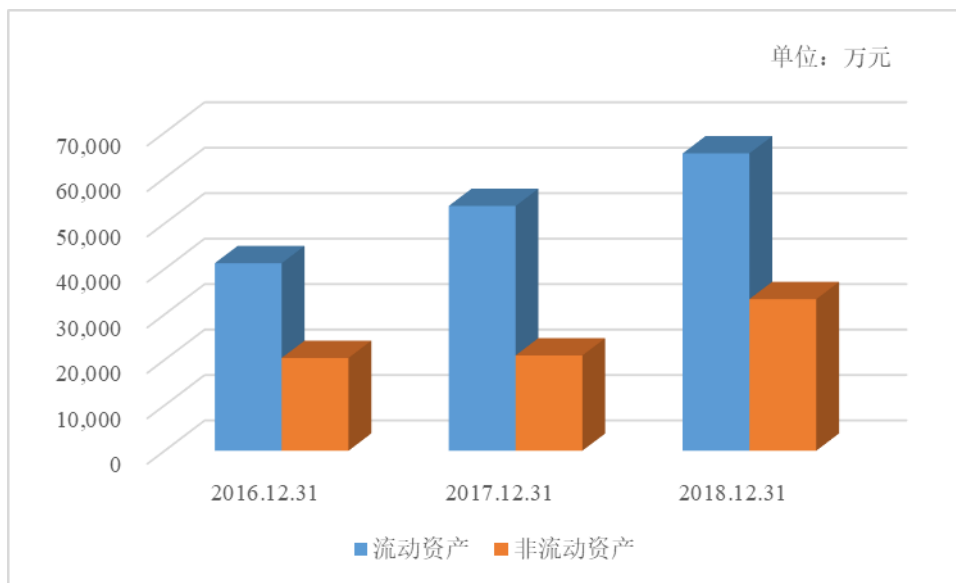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96.58	6.98	11,356.55	15.18	7,524.77	1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7	0.03	33.36	0.04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868.63	17.08	14,212.54	19.00	12,294.90	19.94
预付款项	612.82	0.62	1,030.28	1.38	507.29	0.82
其他应收款	153.12	0.16	94.50	0.13	16.55	0.03
存货	36,734.75	37.19	25,871.34	34.59	20,295.55	32.92
其他流动资产	4,123.14	4.17	1,243.45	1.66	614.22	1.00
流动资产合计	65,414.00	66.23	53,842.03	71.98	41,253.29	66.9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090.32	16.29	14,295.05	19.11	14,463.84	23.46
在建工程	4,516.44	4.57	808.94	1.08	102.73	0.17
无形资产	12,062.37	12.21	5,504.54	7.36	5,629.80	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32	0.69	351.65	0.47	204.60	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50.46	33.77	20,960.18	28.02	20,400.96	33.09
资产合计	98,764.46	100.00	74,802.21	100.00	61,654.2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产总额也呈上涨趋势。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61,654.25 万元、74,802.21 万元和 98,764.46 万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1.33%和 32.03%。

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91%、71.98%和 66.23%，流动资产余额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016 年末与 2018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末占比较高主要系产销规模的扩大，以及银行借款融资的增加，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余额较大增长。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09%、28.02%和 33.77%，非流动资产余额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有所增长，非流动资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 2018 年 2 月公司购买合并领越智能增加 6,313.70 万元土地使用权，非流动资产余额有所增长所致。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6,896.58	10.54	11,356.55	21.09	7,524.77	1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7	0.04	33.36	0.06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868.63	25.79	14,212.54	26.40	12,294.90	29.80
预付款项	612.82	0.94	1,030.28	1.91	507.29	1.23
其他应收款	153.12	0.23	94.50	0.18	16.55	0.04
存货	36,734.75	56.16	25,871.34	48.05	20,295.55	49.20
其他流动资产	4,123.14	6.30	1,243.45	2.31	614.22	1.49
流动资产合计	65,414.00	100.00	53,842.03	100.00	41,253.2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24%、95.54%和 92.49%，各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7,524.77 万元、11,356.55 万元和 6,896.5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4%、21.09%和 10.54%。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库存现金	4.76	0.07	3.34	0.03	6.73	0.09
银行存款	5,478.35	79.44	9,625.72	84.76	6,578.63	87.43
其他货币资金	1,413.48	20.50	1,727.50	15.21	939.40	12.48
合计	6,896.58	100.00	11,356.55	100.00	7,524.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 2017 年较 2016 年末增加 3,831.79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收回的货款增加，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增长；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4,459.97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末购买 3,049.00 万元理财产品计入其他流动资产，以及公司实施“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开始陆续支付土建工程款，减少了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7	100.00	33.36	100.00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24.97	100.00	33.36	100.00	-	-
合计	24.97	100.00	33.36	100.00	-	-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系远期锁汇约定汇率高于资产负债表日同期报价，而形成衍生金融工具 33.36 万元和 24.97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6%和 0.04%。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票据余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均为应收账款余额。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294.90 万元、14,212.54 万元和 16,868.6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80%、26.40%和 25.79%，占比处于下降趋势。

①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 余额	占比 (%)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占比 (%)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占比 (%)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90.34	100.00	521.71	16,868.63	14,652.11	100.00	439.56	14,212.54	12,675.28	100.00	380.38	12,294.90
合计	17,390.34	100.00	521.71	16,868.63	14,652.11	100.00	439.56	14,212.54	12,675.28	100.00	380.38	12,294.90

②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7,390.34	14,652.11	12,675.28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18.69%	15.60%	-
营业收入	78,290.89	74,662.06	52,408.86
营业收入增幅	4.86%	42.46%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2.21%	19.62%	24.19%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675.28 万元、14,652.11 万元和 17,390.3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19%、19.62%和 22.21%，2018 年末占比与 2016 年末占比较高，2017 年末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6 年第四季度和 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发货、装船、离岸并确认销售收入金额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5%和 28.06%，占比相对较高，而 2017 年第四季度该项占比为 27.23%，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120 天，所以，报告期内各年第四季度未结算的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相应同向变动。

报告期内，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中坚科技	24.15%	18.73%	29.22%
莱克电气	18.77%	18.92%	19.37%
平均值	21.46%	18.83%	24.30%
发行人	22.21%	19.62%	24.1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较好，公司销售回款较为良好；同时公司注重应

收账款管理，对相关岗位的责任权限、客户回款跟踪均作了明确规定，并将销售货款回收情况作为销售人员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③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390.34	100.00	521.71	14,652.11	100.00	439.56	12,673.52	99.99	380.21
1-2年	-	-	-	-	-	-	1.76	0.01	0.18
合计	17,390.34	100.00	521.71	14,652.11	100.00	439.56	12,675.28	100.00	380.3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不可回收的风险较低，体现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380.38万元、439.56万元和521.71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均为3.00%。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更。公司对期末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执行了严格、谨慎的评估政策，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时作为坏账损失进行核销。2016年度，因客户经营困难，发生一笔无力支付公司货款的情形，公司核销相关应收账款而产生坏账损失167.10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均顺利如期收回，未产生其他坏账损失。

同时，对于海外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证结算的除外），公司已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协议来保障公司利益。根据协议约定，当买方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拖欠风险，买方拒绝接受货物风险，政治风险，导致无法按时回款时，由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供必要证明文件，通过保险公司审核后，根据约定赔偿相应损失。公司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6个月以内	7-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坚科技	3%	3%	10%	20%	30%	50%	100%
莱克电气	0%	10%	30%	60%	100%	100%	100%
平均值	1.5%	6.5%	20%	40%	65%	75%	100%
发行人	3%	3%	10%	20%	30%	5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中坚科技相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基本都在1年以内，销售货款回款良好。所以，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特点。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A.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富世华集团	3,011.17	1年以内	17.32
2	翠丰集团	2,820.38	1年以内	16.22
3	牧田	2,333.46	1年以内	13.42
4	百力通	1,452.26	1年以内	8.35
5	Maxeda	1,306.93	1年以内	7.51
合计		10,924.20		62.82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翠丰集团	3,666.46	1年以内	25.02
2	富世华集团	3,257.19	1年以内	22.23
3	牧田	2,800.16	1年以内	19.11
4	百力通	1,406.44	1年以内	9.60
5	安达屋集团	656.87	1年以内	4.48
合计		11,787.12		80.45

C.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牧田	3,445.27	1年以内	27.18
2	翠丰集团	2,256.54	1年以内	17.80
3	富世华集团	1,212.01	1年以内	9.56
4	Maxeda	895.81	1年以内	7.07
5	百力通	792.20	1年以内	6.25
合计		8,601.83		67.8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7.86%、80.45%和62.8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⑤新增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销售收款政策中，对新增的客户，大部分按照先收款后发货，只有对大中型的客户才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共计 72 家，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新增客户当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0.43 万元、3.91 万元和 649.58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84%、0.03%和 3.74%。

（3）预付款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507.29 万元、1,030.28 万元和 612.8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1.91%和 0.94%，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由于不可回收的风险较低，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612.82	100.00	1,030.28	100.00	507.29	100.00
合计	612.82	100.00	1,030.28	100.00	507.29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1	欧颐工业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75.12	1 年以内	12.26
2	余姚市工匠模具有限公司	60.26	1 年以内	9.83
3	余姚市浙江大学机器人研究院产学研服务中心	50.00	1 年以内	8.16
4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4.08	1 年以内	7.19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23.50	1 年以内	3.84
合计		252.97		41.28

（4）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6.55 万元、94.50 万元和 153.1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18%和 0.23%，主要由保证金和备用金构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余姚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50.00	31.36	1 年以内	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33.25	20.86	1 年以内	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乌海关	21.08	13.22	1 年以内	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9.00	5.65	1 年以内	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7.44	4.66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120.77	75.75	-	-

（5）存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95.55 万元、25,871.34 万元和 36,734.7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20%、48.05%和 56.16%。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23,510.38	64.00	15,778.68	60.99	9,252.39	45.59
在产品	6,005.10	16.35	6,209.01	24.00	7,027.59	34.63
产成品	7,001.97	19.06	3,378.23	13.06	3,826.11	18.85
委托加工物资	217.31	0.59	505.43	1.95	189.46	0.93
合计	36,734.75	100.00	25,871.34	100.00	20,295.55	100.00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并对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动较大的原材料进行“战略性采购”，以进行有效的原材料采购成本管理，因此，期末存货主要系公司根据在手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以及“战略性采购”的原材料库存余额。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订单的增加，各类存货余额相应增加，以及公司战略性采购的原材料库存余额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各个项目的变动分析如下：

A. 原材料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分别为 9,252.39 万元、15,778.68 万元和 23,510.38 万元。公司库存的原材料主要为发动机、五金件、塑料料子、钢材、包装材料、电器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的生产出货集中在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公司于各年末对常用的主要原材料需进行适当备货，以满足生产需求和按照订单约定及时交货。报告期

内各年末原材料余额持续增加，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下半年销售订单较大增加，为了满足不断扩大的产销需求，公司 2017 年末备货较多的发动机、锂电池等主要原材料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下半年公司新产品割草机器人开始规模投产，增加电池包、控制器、电路板、电机、变速箱等割草机器原材料采购及库存，同时欧洲汽油机排放标准的提高，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的销往欧洲地区汽油动力类产品的汽油发动机需由欧 II 更换成欧 V，致使欧 V 发动机市场供应紧张，为满足生产需求，2018 年末公司备货较多的欧 V 发动机，以及塑料粒子、钢材、包装材料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为预防采购价格变动风险，2018 年末备货较多的相关原材料所致。

B.在产品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在产品分别为 7,027.59 万元、6,209.01 万元和 6,005.10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11.65%，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较多的产品已完工入库所致，2018 年末在产品余额与 2017 年末基本保持平稳。

C.产成品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产成品余额分别为 3,826.11 万元、3,378.23 万元和 7,001.97 万元，公司产成品余额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波动不大，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107.27%，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末大叶欧洲和大叶北美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增加产品备货，以及已出库未取得提单的在途商品增加所致。

D.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基于生产场地限制、产能限制等因素的考虑，将注塑件加工等技术含量较低的加工环节，采用外协方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外协厂商完成，并向其支付加工费。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未收回的委托加工物资分别为 189.46 万元、505.43 万元和 217.31 万元，存在一定的变动，其中 2017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较多，主要系 2017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为较多，公司为满足产销规模扩大需求，公司增加委托加工物资所致。

②存货余额与营业成本的配比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37,070.08	26,083.35	20,470.11
营业成本	62,111.02	57,406.17	40,112.43
占营业成本比例（%）	59.68	45.44	51.03
存货增长率（%）	42.12	27.42	-
营业成本增长率（%）	8.20	43.11	-

由上表可见，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由 2016 年末的 51.03%下降至 45.44%，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大幅增长，其增幅大于同期末存货余额增幅所致；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由 2017 年末的 45.44%提高至 59.68%，主要系 2018 年下半年公司新产品割草机器人开始规模投产，欧 V 汽油发动机市场供应紧张，塑料粒子、钢材、包装材料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增加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和库存，同时，2018 年末公司未取得提单的在途商品增加和大叶欧洲、大叶北美备货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42.12%，其增幅大于 2018 年营业成本增幅所致。

③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材料	287.43	190.40	142.43
产成品	47.91	21.60	32.13
合计	335.33	212.00	174.56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期末对原材料、产成品等各类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其中部分原材料、产成品期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公司各期末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整体而言，由于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采购，原材料、在产品主要系产品正常生产所需，产成品主要系按照订单为客户供货的正常储备，存货产生大幅减值的风险较小。

(6) 其他流动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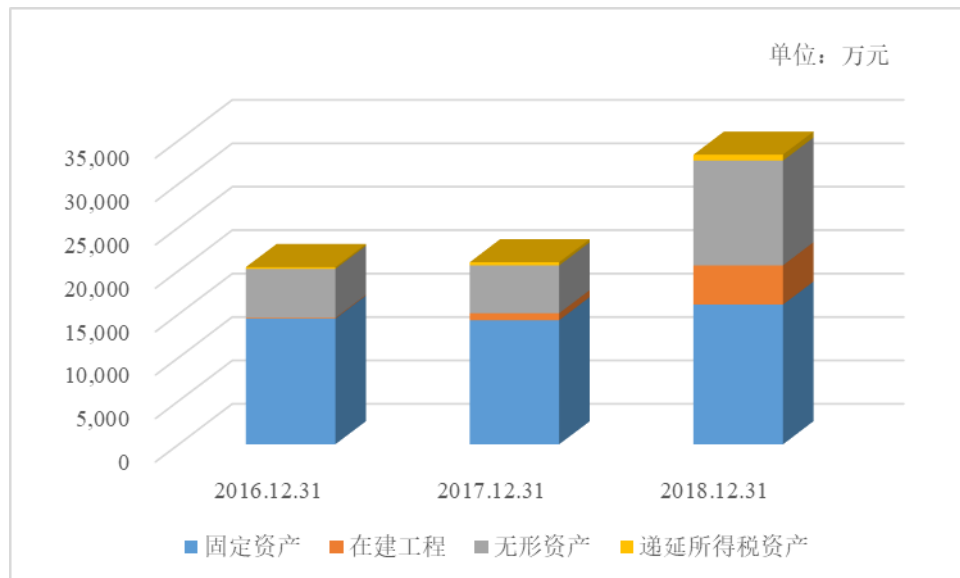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14.22 万元、1,243.45 万元和 4,123.1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9%、2.31%和 6.30%，逐年增长，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629.23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末待抵扣增值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分别较 2016 年末增加 296.19 万元和 333.04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879.6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增加闲置资金收益率，2018 年末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3,049.00 万元。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固定资产	16,090.32	48.25	14,295.05	68.20	14,463.84	70.90
在建工程	4,516.44	13.54	808.94	3.86	102.73	0.50
无形资产	12,062.37	36.17	5,504.54	26.26	5,629.80	2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32	2.04	351.65	1.68	204.60	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50.46	100.00	20,960.18	100.00	20,400.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9.00%、98.32%和 97.96%，各项非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4,463.84 万元、14,295.05 万元和 16,090.3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90%、68.20%及 48.2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净值 (万元)	占比 (%)	净值 (万元)	占比 (%)	净值 (万元)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11,000.53	68.37	10,834.50	75.79	10,667.82	73.76
专用设备	4,364.13	27.12	2,807.47	19.64	3,107.78	21.49
通用设备	453.72	2.82	365.17	2.55	359.42	2.48
运输工具	159.30	0.99	191.66	1.34	239.62	1.66
其他设备	112.62	0.70	96.24	0.67	89.20	0.62
合计	16,090.32	100.00	14,295.05	100.00	14,463.84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中，2017年末与2016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长12.56%，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苏州分公司办公用房增加803.11万元，以及为了扩大生产规模以及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公司陆续购置了割草机智能化生产线、弧焊机器人工作站、通用动力智能测试系统、框架液压机等专用设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13,814.33	2,813.80	11,000.53	79.63
专用设备	5-10	7,411.49	3,047.36	4,364.13	58.88
通用设备	5-10	1,105.15	651.43	453.72	41.06
运输设备	4-10	694.73	535.43	159.30	22.93
其他设备	3-5	345.43	232.81	112.62	32.60
合计	-	23,371.13	7,280.82	16,090.32	68.8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中坚科技	30	10	5	8	5
莱克电气	5-20	3-10	3-5	4-5	3-5
发行人	10-20	5-10	5-10	4-10	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资产折旧年限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对谨慎，其他类固定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所以，总体上看，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较为谨慎、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价值持续下跌或技术

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73 万元、808.94 万元和 4,516.4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0%、3.86%及 13.5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净值 (万元)	占比 (%)	净值 (万元)	占比 (%)	净值 (万元)	占比 (%)
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	3,847.16	85.18	-	-	-	-
在安装设备	653.55	14.47	582.68	72.03	89.26	86.89
预付设备款	15.74	0.35	226.25	27.97	13.47	13.11
合计	4,516.44	100.00	808.94	100.00	102.73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系处于安装过程中的机器设备或预付机器设备款，2018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系“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前期土建工程发生的成本，包括支付的塘渣款、一期一标/二标建设工程款、土地勘探费等。

（3）无形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5,629.80 万元、5,504.54 万元和 12,062.3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0%、26.26%和 36.17%。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净值 (万元)	占比 (%)	净值 (万元)	占比 (%)	净值 (万元)	占比 (%)
土地使用权	12,028.22	99.72	5,501.24	99.94	5,623.15	99.88
软件	34.15	0.28	3.30	0.06	6.64	0.12
合计	12,062.37	100.00	5,504.54	100.00	5,629.8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中，2017 年末与 2016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119.14%，主要原因系 2018 年 2 月公司购买合并领越智能增加了账面价值为 6,313.7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04.60 万元、351.65 万元和 681.3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1.68% 和 2.04%。

公司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是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各报告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亏损	445.35	225.74	118.14
资产减值准备	128.62	97.76	83.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3.75	3.93	-
递延收益	2.50	2.86	3.22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0	21.36	-
合计	681.32	351.65	20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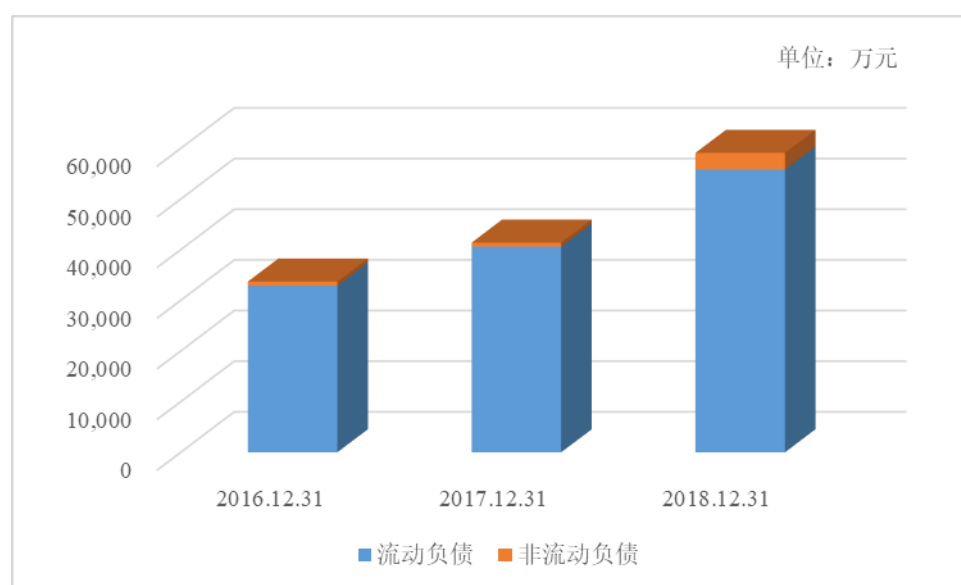
（二）负债构成情况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834.40	45.43	14,325.05	34.63	6,997.91	20.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34	0.01	142.43	0.34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523.01	44.91	24,050.11	58.13	19,122.73	56.77
预收款项	210.31	0.36	150.37	0.36	89.63	0.27
应付职工薪酬	1,714.60	2.90	1,723.60	4.17	1,211.70	3.60
应交税费	332.33	0.56	138.03	0.33	621.70	1.85
其他应付款	201.78	0.34	72.12	0.17	4,855.68	14.42
流动负债合计	55,823.75	94.52	40,601.70	98.14	32,899.35	97.67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2,490.00	4.22	-	-	-	-
递延收益	744.36	1.26	764.53	1.85	784.70	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	0.01	5.00	0.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8.10	5.48	769.53	1.86	784.70	2.33

负债合计	59,061.85	100.00	41,371.23	100.00	33,684.05	100.00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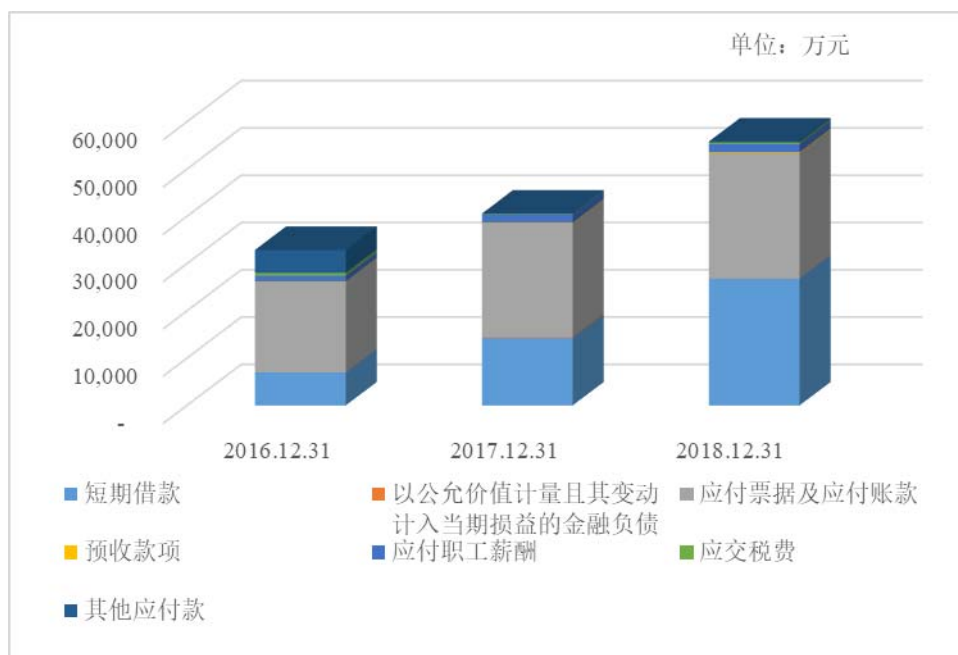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33,684.05 万元、41,371.23 万元和 59,061.8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上升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性资金需求增加，同时，2018 年 2 月公司收购领越智能支付对价 6,000 万元，以及公司实施“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开始支付土建工程款，对资金需求随之增加，使公司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26,834.40	48.07	14,325.05	35.28	6,997.91	21.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34	0.01	142.43	0.35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523.01	47.51	24,050.11	59.23	19,122.73	58.12
预收款项	210.31	0.38	150.37	0.37	89.63	0.27
应付职工薪酬	1,714.60	3.07	1,723.60	4.25	1,211.70	3.68
应交税费	332.33	0.60	138.03	0.34	621.70	1.89
其他应付款	201.78	0.36	72.12	0.18	4,855.68	14.76
流动负债合计	55,823.75	100.00	40,601.70	100.00	32,899.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15%、94.69%和 95.94%，各流动负债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997.91 万元、14,325.05 万元和 26,834.4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27%、35.28%和 48.0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性资金需求增加，以及 2018 年 2 月公司收购领越智能支付对价 6,000 万元，和公司实施“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开始支付土建工程款，对资金需求随之增加，使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的规模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	11,557.68	3,415.12
保证借款	26,834.40	2,767.38	3,582.79
合计	26,834.40	14,325.05	6,997.91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分别为 142.43 万元和 7.3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和 0.01%，系远期锁汇约定汇率低于资产负债表日同期报价，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应付票据	4,711.59	17.76	5,625.00	23.39	2,998.00	15.68
应付账款	21,811.41	82.24	18,425.11	76.61	16,124.73	84.32
合计	26,523.01	100.00	24,050.11	100.00	19,122.73	100.00

①应付票据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998.00 万元、5,625.00 万元和 4,711.5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1%、13.85%和 8.44%，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所开立的应付票据均系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经营性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公司通过增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间接融资规模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小幅下降，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更多利用供应商信用期，通过应付账款结算采购款所致。

②应付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124.73 万元、18,425.11 万元和 21,811.4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01%、45.38%和 39.07%，主要系应计未付的原材料采购货款、工程及设备款和费用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款	19,743.18	90.52	17,425.65	94.58	15,773.68	97.82
工程及设备款	1,615.64	7.41	258.88	1.41	113.17	0.70
费用款	452.60	2.08	740.58	4.02	237.88	1.48
合计	21,811.41	100.00	18,425.11	100.00	16,124.7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采购规模增加，相应的应付账

款余额持续增长；随着 2018 年“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开始实施，土建工程款相应增加；随着公司老产品不断升级、新产品持续开发创新，2017 年末，运输费等应付费用款有较大增长。

（4）预收款项

公司对新客户或者小规模采购的客户，一般会要求款到发货。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89.63 万元、150.37 万元和 210.3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7%、0.37%和 0.38%，占比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11.70 万元、1,723.60 万元和 1,714.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8%、4.25%和 3.07%。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计提年度员工业绩考核奖金及 12 月应付工资余额。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且总体呈与生产销售规模变动相一致，2017 年，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6 年末加大增长。

（6）应交税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21.70 万元、138.03 万元和 332.3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9%、0.34%和 0.6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	43.53	-	597.1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93	13.73	4.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3	-	8.53
房产税	73.98	70.16	-
土地使用税	174.56	49.21	-
印花税	4.75	2.83	3.95
教育费附加	6.70	-	3.19
地方教育附加	4.47	-	2.13
残疾人保障金	1.79	2.10	1.92
合计	332.33	138.03	621.70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应付利息	50.62	25.08	15.66	21.71	6.41	0.13
应付股利	-	-	-	-	4,838.40	99.64
其他应付款	151.16	74.92	56.46	78.29	10.87	0.22
合计	201.78	100.00	72.12	100.00	4,855.68	100.00

①应付利息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6.41 万元、15.66 万元和 50.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2%、0.04%和 0.09%，占比较小，均系短期银行借款和长期银行借款期末应付未付的利息。

②应付股利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为 4,838.40 万元，系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向股东 SKA、香港谷泰和香港金德分配的利润，截至 2017 年末，该等分红款已支付完毕。

③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87 万元、56.46 万元和 151.1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3%、0.14%和 0.27%，占比较小，主要系押金保证金。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长期借款	2,490.00	76.90	-	-	-	-
递延收益	744.36	22.99	764.53	99.35	784.7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	0.12	5.00	0.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8.10	100.00	769.53	100.00	784.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系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借款

2018 年 12 月，公司“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开始实施，应

付土建工程款相应增加，为满足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增加长期借款 2,490.00 万元，并以发行人和子公司领越智能拥有的不动产进行了抵押担保。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784.70 万元、764.53 万元和 744.3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00.00%、99.35%和 22.99%。根据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引进优质内外资项目及高新技术项目的若干政策意见》（余区发[2009]1 号），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2011 年 1 月收到“优质内外资项目及高新技术项目”补助款合计 889.20 万元，公司按该项补助形成的长期资产相同摊销年限平均分摊，每年计入当期损益 17.78 万元，其中 2016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17.78 万元，2017 年、2018 年计入其他收益 17.7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补助尚未摊销的递延收益余额为 727.66 万元。

根据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余姚市“机器换人”重点专项及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研发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6]75 号），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到余姚市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款 23.85 万元，公司按该项补助形成的长期资产相同摊销年限平均分摊，每年计入当期损益 2.39 万元，其中 2016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2.39 万元，2017 年、2018 年计入其他收益 2.39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补助尚未摊销的递延收益余额为 16.70 万元。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因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5.00 万元、3.75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5%、0.12%，占比较小。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资本公积	12,396.92	12,396.92	12,396.92
其他综合收益	75.13	55.17	-9.63

盈余公积	1,388.56	717.39	152.28
未分配利润	13,841.99	8,261.49	3,43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02.61	33,430.98	27,970.2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02.61	33,430.98	27,970.20

1、股本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增加包括：（1）2016年11月由金大叶、香港谷泰、香港金德分别增资263.50万元、184.74万元、76.91万元；（2）2016年11月由金大叶、香港谷泰、香港金德分别增资55.00万元、30.00万元、15.00万元；（3）2016年11月由德创骏博增资900.00万元；（4）2016年11月由远宁荟鑫、恒丰众创、德彼金、科叶投资分别增资636.00万元、420.00万元、324.00万元、120.00万元；（5）公司全体股东以截至2016年11月30日大叶有限的净资产整体变更出资设立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的股本为12,000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396.92	12,396.92	12,396.92
合计	12,396.92	12,396.92	12,396.92

2016年公司资本公积净增加11,922.99万元，包括：

（1）2016年11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公司业务骨干通过德创俊博以每股出资额2.00元对公司增资，低于外部投资者每股出资额6.00元，其差额部分相应增加资本公积1,560.00万元；

（2）2016年11月，德创骏博、恒丰众创、远宁荟鑫、德彼金和科叶投资增资形成的资本溢价8,400.00万元；

（3）2016年12月，大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436.92元；

（4）2016年1月，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大叶欧洲，公司支付的相关对价和大叶欧洲合并日相关净资产的差额473.93万元，减少公司当期资本公积。

3、其他综合收益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9.63 万元、55.17 万元和 75.13 万元，均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88.56	717.39	152.28
合计	1,388.56	717.39	152.28

2016 年 12 月，大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结转减少盈余公积 966.45 万元。

2016 年，公司盈余公积增加 152.28 万元，系按照大叶股份当年净资产折股基准日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17 年，公司盈余公积增加 565.12 万元，系按大叶股份当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18 年，公司盈余公积增加 671.17 万元，系按大叶股份当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8,261.49	3,430.63	11,238.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51.66	5,395.98	2,957.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1.17	565.12	152.2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9,148.95
股改转作股本	-	-	1,470.48
其他	-	-	-5.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41.99	8,261.49	3,430.63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加均系各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转入。

2016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包括按照公司 2016 年净资产折股基准日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52.28 万元；向股东分配股利 9,148.95 万元；大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

股结转减少未分配利润 1,470.48 万元；2016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大叶欧洲 100%股权，合并日被合并方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司支付对价差异减少未分配利润 5.75 万元。

2017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系按 2017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65.12 万元。

2018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系按 2018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71.17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17	1.33	1.25
速动比率（倍）	0.51	0.69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78%	55.12%	54.6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4	31.52	17.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72.45	7,729.35	5,038.85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33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69 和 0.51，2017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有所增长所致；2018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收购领越智能支付对价 6,000 万元，以及公司实施“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开始支付土建工程款，公司盈余资金减少，而随着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扩大，对经营性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规模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减少、短期借款余额较大增长所致。

公司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等信用不良行为；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合作，商业信誉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4.66%、55.12%和 57.78%，变动不大。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038.85 万元、7,729.35 万元和 9,372.4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83、31.52 和 7.74。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增长而增长；利息保障倍数 2016 年和 2017 年保持较高水平，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收购领越智能支付对价 6,000 万元，以及公司实施“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开始支付土建工程款，同时随着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扩大，对经营性资金需求随之增加，使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规模较大增加，借款利息支出也大幅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借款利息支出占公司经营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财务安全性较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融资能力将大幅提高，尤其是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对未来的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流动比率（次）			
中坚科技	2.69	2.66	3.72
莱克电气	1.93	2.10	1.95
平均值	2.31	2.38	2.84
发行人	1.17	1.33	1.25
2、速动比率（次）			
中坚科技	1.98	1.98	2.78
莱克电气	1.52	1.72	1.72
平均值	1.75	1.85	2.25
发行人	0.51	0.69	0.64
3、资产负债率（合并）			
中坚科技	22.11%	24.88%	19.56%
莱克电气	37.82%	37.28%	41.59%
平均值	29.97%	31.08%	30.58%
发行人	59.80%	55.31%	54.6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雄厚，权益性融资与公司相比具有较大优势所致。随着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改善公司现有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9	5.46	4.32
存货周转率（次）	1.97	2.47	2.21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提供了较高保障。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2 次、5.46 次和 4.89 次，其中 2017 年较 2016 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主要产品市场认可度提高、新产品生产和工艺逐渐成熟，公司销售订单较大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42.70%，而公司进行有效的销售回款管理，应收账款余额只增长 15.60%所致；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根据客户的发货安排，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发货离岸且在信用期内未结算的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高于 2017 年第四季度所致。

公司在业务扩张的同时，重点开发长期合作及信誉良好的客户，加强客户信用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的期限和风险。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逐步完善采购控制程序，通过“以销定产”和“以产定购”，控制原材料备货，合理设定安全库存，提高经营效率。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1 次、2.47 次和 1.97 次，2017 年与 2016 年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公司新产品割草机器人开始规模投产、满足欧洲新排放标准的欧 V 汽油发动机市场供应紧张、塑料粒子、钢材、包装材料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使公司增加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和库存，以及 2018 年末未取得提单的在途商品增加以及大叶欧洲、大叶北美备货增

加，导致公司当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增长所致。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中坚科技	4.73	5.20	4.32
莱克电气	5.39	5.93	5.89
平均值	5.06	5.57	5.11
发行人	4.89	5.46	4.32
2、存货周转率（次）			
中坚科技	2.51	2.42	2.49
莱克电气	3.11	3.04	2.93
平均值	2.81	2.73	2.71
发行人	1.97	2.47	2.2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较好，公司销售回款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坚科技相比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的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等主要产品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生产出货集中于每年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大。

2018 年下半年公司新产品割草机器人开始规模投产、满足欧洲新排放标准的欧 V 汽油发动机市场供应紧张、塑料粒子、钢材、包装材料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使公司增加电池包、控制器、电路板、电机、变速箱等生产割草机器人相关原材料、欧 V 汽油发动机和塑料粒子、钢材、包装材料等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和库存，以及 2018 年末未取得提单的在途商品增加和大叶欧洲、大叶北美备货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公司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增长，导致公司 2018 年存货周转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和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19	2,992.70	3,89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3.12	-1,886.86	-5,24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6.11	2,361.26	5,505.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5.95	3,043.69	4,492.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3.11	9,629.05	6,585.3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107.02	73,730.62	52,689.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68.59	4,771.42	2,655.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0.54	4,372.66	3,58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86.15	82,874.69	58,929.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759.48	60,418.91	41,10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75.16	8,024.58	6,28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4.33	2,318.99	1,17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2.37	9,119.52	6,47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71.34	79,882.00	55,03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19	2,992.70	3,893.65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93.65 万元、2,992.70 万元和-3,985.19 万元，处于下降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性现金流量与收入、利润之间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107.02	73,730.62	52,689.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97	0.99	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19	2,992.70	3,89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64	0.55	1.3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不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公司销售回款良好。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

比例分别为 1.32、0.55 和-0.64，其中，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大于 1，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发生股份支付 1,560.00 万元，减少了当期净利润，但无相关现金流支出所致；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小于 1，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下半年销售订单较大增加，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和库存，使公司 2017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5,613.24 万元，而 2017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中应付货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只增加 4,278.97 万元，未随存货余额同比例增长，使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 2017 年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831.43 万元；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小于 1，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下半年公司新产品割草机器人开始规模投产、满足欧洲新排放标准的欧 V 汽油发动机市场供应紧张、塑料粒子、钢材、包装材料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增加相应原材料采购和库存，以及 2018 年末未取得提单的在途商品增加和大叶欧洲、大叶北美备货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公司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0,986.73 万元，而 2018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中应付货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只增加 1,404.12 万元，未随存货余额同比例增长，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大增加。

（2）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6,251.66	5,395.98	2,957.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3.64	179.81	249.18
固定资产折旧	1,433.51	1,330.09	1,167.68
无形资产摊销	218.44	136.87	112.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6	-2.24	-2.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4	-	46.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70	109.07	67.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01	1,122.75	-207.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35	91.88	13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67	-147.05	-11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	5.00	-11.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34.34	-5,692.59	-4,722.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4.58	-4,360.71	-1,257.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5.48	4,823.84	3,910.76
其他	-	-	1,56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19	2,992.70	3,893.65

由上表可见，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当期净利润多 936.07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股份支付减少净利润 1,560.00 万元的影响所致。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当期净利润少 2,403.2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下半年销售订单较大增加，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和库存，使公司 2017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5,613.24 万元，而 2017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中应付货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只增加 4,278.97 万元，未随存货余额同比例增长，使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 2017 年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831.43 万元。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当期净利润少 10,236.8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下半年公司新产品割草机器人开始规模投产、满足欧洲新排放标准的欧 V 汽油发动机市场供应紧张、塑料粒子、钢材、包装材料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增加相应原材料采购和库存，以及 2018 年末未取得提单的在途商品增加和大叶欧洲、大叶北美备货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公司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0,986.73 万元，而 2018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中应付货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只增加 1,404.12 万元，未随存货余额同比例增长，使公司 2018 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大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40.00	4,870.00	36,149.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1	3.56	59.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	4.11	4.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84.71	4,877.67	36,213.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65.78	1,799.09	4,672.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852.06	4,965.44	36,348.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	-	439.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17.83	6,764.53	41,45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3.12	-1,886.86	-5,245.80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45.80 万元、-1,886.86 万元和 -15,533.12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发生额基本都为公司为提高日常闲置经营性资金的收益率而购买的保本型、可随时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均为净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支出，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2016 年公司新增 9#厂房和 10#员工宿舍楼投资 2,118.14 万元，受让梨洲街道三溪村 40 亩建设用地支付 1,217.98 万元，以及购置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支出。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支出，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2017 年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发生 3#厂房改造工程支出 350.30 万元以及购置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支出。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支出，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增加和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2018 年，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实施“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支付工程款 2,880.00 万元、购买苏州分公司办公用房 803.11 万元、收购领越智能股权支付对价 6,000.00 万元以及购置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118.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648.39	29,395.66	15,558.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1.9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90.37	29,395.66	26,676.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09.31	22,006.58	11,602.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2.96	5,027.82	4,056.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1.98	-	5,511.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14.26	27,034.40	21,17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6.11	2,361.26	5,505.71
---------------	-----------	----------	----------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吸收股东增资，满足不断增大的经营资金需求。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05.71万元、2,361.26万元和14,176.11万元。其中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5,505.71万元，主要为公司增资扩股吸收股东投资11,118.50万元、银行借款现金净流入3,955.80万元、支付股东分红款4,003.89万元、支付银行借款利息53.04万元、关联资金拆借及其利息现金净流出5,511.65万元。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2,361.26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现金净流入7,389.08万元、支付股东分红款4,838.40万元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189.42万元。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14,176.11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现金净流入15,139.08万元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962.96万元。

（二）重大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分别为4,672.05万元、1,799.09万元和6,165.78万元，其中2016年主要为公司新增9#厂房和10#员工宿舍楼投资2,118.14万元、受让梨洲街道三溪村40亩建设用地支付1,217.98万元，以及购置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支出；2017年主要为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发生3#厂房改造工程支出350.30万元以及购置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支出；2018年主要为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实施“年产90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支付工程款2,880.00万元、购买苏州分公司办公用房803.11万元、收购领越智能股权支付对价6,000.00万元及购置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三、本次发行对即期收益的摊薄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因素

- （1）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 （2）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完成时间以实际完成发行时间为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增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项目达产后将大幅提升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市场空间广阔的机遇，拓展业务范围，增强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业务规模进行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和营销领域均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团队。公司自创立之初就十分注重人才的内部培养，并不断引入优秀的人才，用合理的待遇、良好的机制、优秀的企业文化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建立了长效的留人机制。稳定、结构完善、高素质的人才团队为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公司自 2009 年起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负责制定或参加起草国家和行业标准 8 项，拥有工业设计、机械设计与制造、发动机设计与制造、电机工程、锂电池管理系统、智能控制等方面的大量专业人才，已形成覆盖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力类及锂电力类产品系列的专利体系。在现有基础上，公司仍不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设计工作，增强公司竞争实力，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作为国内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研发设计能力突出，制造工艺完善，行业经验丰富，已经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持续旺盛的市场需求能够保障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得到充分消化。

公司具备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因为财务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较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的稳定性将不断增强。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五）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四）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满足当年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需要适当降低股价以满足更多公众投资者需求时，公司董事会可同时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

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上述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决定现金分配利润 9,148.95 万元。2017 年、2018 年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公司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规定相应期间的股利分配计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股东回报规划》。

4、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

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新增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	58,495.89	46,000.00	2 年	领越智能

为加快项目进度，充分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和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新增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	2018-330281-35-03-027580-000	余环建（2018）135 号

（三）募集资金缺口安排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46,000 万元，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增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入 46,000 万元。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园林机械产品 90 万台的生产能力，其中割草机 66 万台、打草机/割灌机 11 万台、其他动力机械 13 万台。公司拟投产的产品种类和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产品名称		合计
割草机	汽油割草机	30.00
	锂电割草机	20.00
	交流电割草机	8.00
	割草机器人	8.00
打草机/割灌机	汽油割灌机	4.00
	锂电割灌机	2.00
	锂电打草机	3.00
	交流电打草机	2.00
其他动力机械	锂电吹吸叶机	4.00
	交流电吹吸叶机	2.50
	汽油扫雪机	3.50
	锂电扫雪机	0.50
	交流电扫雪机	0.50
	锂电修枝剪	2.00
合计		90.00

（二）项目投资必要性分析

1、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依靠突出的设计研发、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赢得了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业务规模和产品销量保持了呈增长趋势，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生产能力不足已成为限制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瓶颈，受于设备、场地、人员的限制，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已基本饱和，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增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是产能扩大项目，涉及的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及其他动力机械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市场空间广阔的机遇，拓展业务范围，增强盈利能力。

2、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和其他动力机械。受制于产能瓶颈，公司产能主要用于割草机、汽油动力类园林机械等出货量较大的产品生产，而随着公司在园林机械领域的深入拓展和新客户开发，以及园林机械行业的需求升级，公司迫切需要增加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割草机器人的生产能力以适应行业需求结构变化，增加扫雪机、吹吸叶机等产品的生产能力以提高公司在园林机械行业淡季的产品销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增90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建成后，公司在提升园林机械产品整体产能的同时，将着重加强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割草机器人、其他动力机械的生产能力，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巩固行业竞争地位，增强盈利水平。

3、提升设备加工精度和自动化水平

为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源用于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加工精度，为公司产品品质提供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通过购买自动化智能生产线、装配流水线、数控机床、注塑机等加工精度，自动化水平更高的生产设备来优化公司生产工艺，提高作业效率，增强各加工环节的加工精度，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公司在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实力，增加客户黏性，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三）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园林机械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

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基数较大，2016年市场需求为213.50亿美元。同时，受世界经济发展、人口及家庭数增长、园艺文化的普及、新产品推广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长期保持增长趋势，预计至2021年，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将达到242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50%。园林机械行业中，锂电动力类产品市场需求增长最为迅速，2011年至2016年期间市场需求年复合增长率为约为3.20%，预计2016年至2021年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5.50%，是园林机械行业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园林机械设备的市场需求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二）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作为国内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研发设计能力突出，制造工艺完善，行业经验丰富，已经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持续旺盛的市场需求能够保障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得到充分消化。

2、公司持续的产品设计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自 2009 年起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公司实验室为德国 TUV 南德集团授权认可的目击电气测试实验室，负责制定或参加起草国家和行业标准 8 项，拥有工业设计、机械设计与制造、发动机设计与制造、电机工程、锂电池管理系统、智能控制技术等方面的大量专业人才，已形成覆盖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动力类及锂电动力类产品系列的专利体系，拥有发明专利 61 项。公司的“自走式高效环保园林汽油割草机”和“低排放低噪音轻型化二冲程汽油割灌机”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割草机产品是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向社会推荐产品”。在现有基础上，公司仍不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设计工作，增强公司竞争实力，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群体和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

公司凭借突出的设计研发能力、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与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建立起稳固的合作关系，如日本牧田、英国翠丰集团、瑞典富世华集团等。公司重点围绕实力较强、资信良好的核心客户配置资源，经营稳定性较强，能够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同时，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公司在欧洲园林机械市场已经构建起较为完整的营销网络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并在美国市场初步完成销售网络布局。通过在德国设立大叶欧洲，在美国设立大叶北美两家子公司，公司在园林机械主要消费国家和地区提供本地化的产品营销服务，进行客户关系维护，拓展销售渠道。发行人优质的客户群体和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是本次扩产项目产能消化的重要保障。

4、公司产品拥有完备的国际认证

公司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构建了一套完整、高效的质量控制与管理体系，主要产品均取得园林机械主要进口国的认证，包括全球 CB 认证，

欧盟 CE 认证、EMC 认证、RoHS 认证、NOISE 认证、RED 认证和欧 V 认证，德国的 GS 认证，北美 ETL 认证、ANSI 认证、EPA&CARB 认证，澳大利亚、新西兰的 RCM 认证等，为发行人开拓市场，提高行业竞争力奠定了基础。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8,495.89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34,742.46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17,314.1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774.58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土建工程	34,742.46	59.39%	23,911.2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7,314.15	29.60%	17,314.1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0	0.17%	-
4	基本预备费	1,564.70	2.67%	-
5	铺底流动资金	4,774.58	8.16%	4,774.58
总投资		58,495.89	100%	46,000

（五）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与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余姚市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面积约为 90.22 亩，公司已取得实施本项目所需场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号：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8315）。

2、主要设备选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一、生产设备			
1	注塑机	80	台
2	装配流水线	16	套
3	五金拉伸工艺机器人智能化设备	6	套
4	CNC 机床	7	台
5	冷却系统	4	套
6	自动化机器人弯管成套设备	8	套
7	NC 数控火花机	6	台
8	液压机	26	台
9	喷塑线	3	套
10	油压机	2	台
11	冲床	45	台
12	注塑机取件机械臂	60	台
13	全自动弯管机	9	台
14	冲压小配件机器人自动化工艺设备	8	套

15	钢管切管倒角全自动化设备	3	台
16	其他设备	-	-
二、信息化设备			
1	云平台建设	1	套
2	ERP（企业资源计划）	1	套
3	SRM（供应商关系管理）	1	套
4	EWM（物流执行系统）	1	套
5	APS（高级排产）	1	套
6	MES（制造执行系统）	1	套
7	硬件设备	-	-
合计			

（六）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以发行人子公司领越智能为主体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计划建设期第一年投入23,957.92万元，第二年投入34,537.96万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及设备招标	■							
2	工程施工		■	■	■	■			
3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4	人员招聘培训							■	■
5	设备调试及试产							■	■

（七）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投入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共13,280万元，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中的6,916万元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八）项目技术方案

本项目系产能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四）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九）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相关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

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总体耗能较低，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符合环保要求。

2018年5月24日，本项目已取得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18]135号）。

（十）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销售收入 92,664.00 万元，净利润 8,970.58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6.37%（税后），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68 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公司成立以来，通过投资不断扩大规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98,764.46万元，发行人具有管理、运营较大规模资产和投资项目的能力和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58,495.89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9.23%，投资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大，但由于分期逐步投入，总体建设进度及节奏可以调控。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占投资后总资产的比例为37.20%，募投项目与公司的现有生产、管理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然而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仅依靠自身盈利难以满足未来园林机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自2009年起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公司实验室为德国TUV南德集团授权认可的目击电气测试实验室，负责制定或参加起草国家和行业标准8项，拥有工业设计、机械设计与制造、

发动机设计与制造、电机工程、锂电池管理系统、智能控制技术等方面的大量专业人才，已形成覆盖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动力类及锂电动力类产品系列的专利体系，拥有发明专利61项。公司的“自走式高效环保园林汽油割草机”和“低排放低噪音轻型化二冲程汽油割灌机”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割草机产品是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向社会推荐产品”。公司现有技术水平能够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

公司积极推进管理创新，在设计开发、成本控制、生产运营、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研发管理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同时，随着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董事会经过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经营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供货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并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合同有效期
1	富世华集团	割草机	产品型号、供货数量 根据订单确定	2015年5月17日起生效
2	安达屋集团	割草机、吹吸 叶机等	产品型号、供货数量 根据订单确定	2014年9月11日起生效
3	牧田	割草机、打草 机/割灌机、配 件等	产品型号、供货数量 根据订单确定	2011年1月18日起生效
4	翠丰集团	割草机、吹吸 叶机、微耕机、 配件等	产品型号、供货数量 根据订单确定	2016年12月7日起生效
5	百力通澳大利亚	汽油动力类割 草机、配件等	产品型号、供货数量 根据订单确定	2018年7月1日至2020 年6月30日，此后自动 续期

（二）采购合同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板等	合同生效日起12个月根据采购订 单中规定的数量和金额供货	2019.1.15
2	捷耐传动（苏州）有限 公司	变速箱总 成	合同生效日起12个月根据采购订 单中规定的数量和金额供货	2019.1.1
3	余姚市兰山电机企业有 限公司	马达	合同生效日起12个月根据采购订 单中规定的数量和金额供货	2019.1.5
4	浙江悍马光电设备有限 公司	马达	合同生效日起12个月根据采购订 单中规定的数量和金额供货	2019.1.15
5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汽油机	合同生效日起12个月根据采购订 单中规定的数量和金额供货	2018.6.8
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 公司宁波经营部	塑料粒子	合同生效日起12个月根据采购订 单中规定的数量和金额供货	2018.12.28
7	广德迪发机械有限公司	变速箱	合同生效日起12个月根据采购订 单中规定的数量和金额供货	2019.1.10

（三）抵押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额	抵押标的	担保期间
1	中国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82100620180002187	4,586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27 号	2018/11/27-2023/9/3
2		82100620180002188	9,090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28 号	2018/11/27-2023/9/3
3		82100620180002190	7,100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9225 号	2018/11/27-2023/9/3
4		82100620180002191	6,800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34 号	2018/11/27-2023/9/3
5		82100620180002192	726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37 号	2018/11/27-2023/9/3
6		82100620180002193	7,500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7024 号	2018/11/27-2021/10/30

（四）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8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	82010120190000047	990	2019/1/3-2020/1/2	保证
2		82010120190000112	990	2019/1/4-2020/1/3	保证
3		82010120190000826	900	2019/1/24-2020/1/23	保证
4		82010120190001553	900	2019/3/8-2020/3/7	保证
5		82010120190001855	900	2019/3/19-2020/3/18	保证
6		82010120190002379	900	2019/4/10-2020/4/9	保证
7		82010120190002593	900	2019/4/17-2020/4/16	保证
8		82010120190003040	900	2019/5/7-2020/5/6	保证
9		82010120190003352	900	2019/5/16-2020/5/15	保证
10		82010420190000010	990	2019/1/10- 2022/6/30	抵押
11		82010420180000140	1,000	2018/12/13- 2021/6/30	抵押
12		82010420190000097	1,850	2019/5/17-2023/12/31	抵押
13		82010420190000087	3,000	2019/4/25- 2023/6/30	抵押
14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余姚 2018 人借 0441	800	2018/12/25-2019/12/24	保证
15		余姚 2019 人借 0029	900	2019/1/18-2020/1/17	保证
16		余姚 2019 人借 0030	800	2019/1/28-2020/1/27	保证

（五）保荐与承销协议

2019年6月12日，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六）其他重大合同

1、2019年1月23日，发行人与宁波盈瑞聚合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余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拥有的权属证书号为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3340号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宁波盈瑞聚合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800万元。

2、2018年10月16日，领越智能与浙江中纬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浙江中纬建设有限公司总承包建设“年产90万台园林机械生产项目”（一期）（一标段）施工工程，合同价暂定为147,843,151元。

3、2018年10月16日，领越智能与浙江中纬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浙江中纬建设有限公司总承包建设“年产90万台园林机械生产项目”（一期）（二标段）施工工程，合同价暂定为32,816,849元。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其他涉诉和仲裁事项

（一）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专利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专利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2019年2月、2019年4月，因发明专利权纠纷，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分别为（2019）浙02民初132号、（2019）浙02民初223号、（2019）浙02知民初22号。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报出口的部分“割草机”产品涉嫌侵权，请求：（1）判令大叶股份立即停止侵权；（2）判令大叶股

份销毁侵权产品以及专门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3）判令大叶股份赔偿经济损失分别为 100 万元、150 万元、50 万元。上述案件已由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2019 年 5 月，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撤回（2019）浙 02 知民初 22 号、（2019）浙 02 民初 132 号二案的撤诉申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起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9）浙 02 民初 223 号案件处于诉讼过程中，尚未了结。

2、发行人避免公司遭受损失的措施

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保障合法权益，避免公司遭受损失：（1）针对涉案专利，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申请；（2）聘请专业机构对涉案产品和涉案专利进行分析，并积极准备应诉材料；（3）原告专利相关技术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起采用新的技术方案替代，并已申请专利保护，不会影响相关产品的销售。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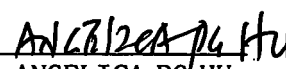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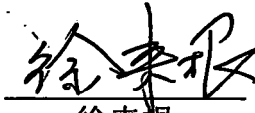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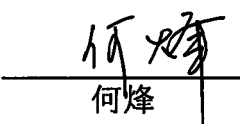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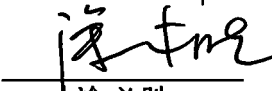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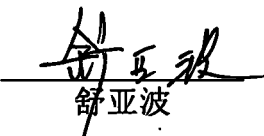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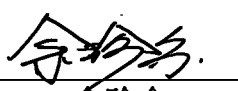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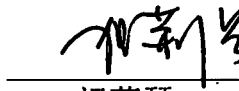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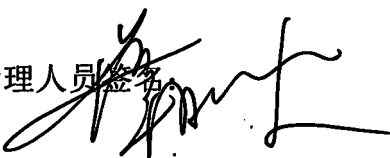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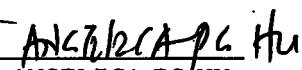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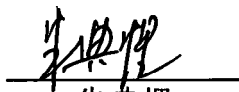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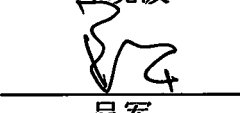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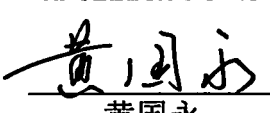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叶晓波	 ANGELICA PG HU	 徐来根
 何烽	 贾滨	 刘本
 涂必胜		

全体监事签名：

 舒亚波	 余珍金	 祝莉琴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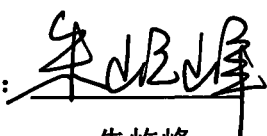
 叶晓波	 ANGELICA PG HU	 朱典悝
 吴军	 黄国永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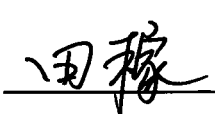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朱屹峰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田 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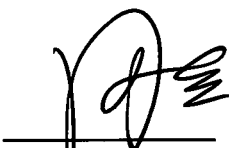
郑光炼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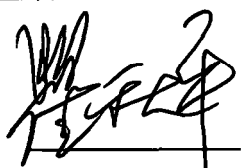
周 杰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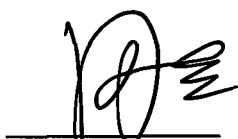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沈海强

程 慧

杨 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2019年6月14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3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36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晋波 徐晋波印 吴长木 吴长木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王越豪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特殊普通合伙）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夏剑峰



刘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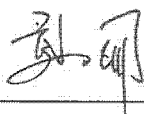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王小敏' (Wang Xiao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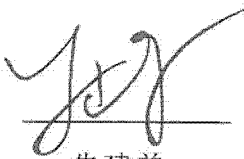
王小敏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 飞 许群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2019年6月14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份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下午 1 点至 5 点。

（二）查阅地点

- 1、发行人：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58 号

联系人：吴军

电话：0574-62569800

-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人：田稼、郑光炼

电话：021-23219000